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年報



出刊日期：112年5月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sugar.com.tw>

一、台糖公司發言人黃副總經理進良 聯絡電話：(06) 3378891 電子郵件信箱：tsc01@taisugar.com.tw

台糖公司代理發言人謝副處長昆霖 聯絡電話：(06) 3378858 電子郵件信箱：a62993@taisugar.com.tw

二、台糖公司各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所在地址	電話號碼
台糖公司總管理處	(70103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06)3378888
砂糖事業部	(812006)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3 號	(07)8152590
畜殖事業部	(736213) 臺南市柳營區人和里義士路 5 段 690 號	(06)6223233
油品事業部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31 巷 4 號	(06)6328703
生物科技事業部	(622001) 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大湖農場 60 號	(05)2649775
精緻農業事業部	(731022)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烏樹村 184 號	(06)6830661
商品行銷事業部	(10802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297 號 2 樓	(02)23065229
休閒遊憩事業部	(717015) 臺南市仁德區田厝里文華路 2 段 326 號	(06)3662658
台糖研究所	(70103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54 號	(06)2671911
善化糖廠	(741011)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310 號	(06)5819484
虎尾糖廠	(632402)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	(05)6321540
小港廠	(812006)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3 號	(07)8214161
台北營業所	(10802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297 號 1 樓	(02)23061112-4
新竹營業所	(300063) 新竹市東區金山十街 47 號	(03)5799189
台中營業所	(406039)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10 號 3 樓	(04)22986676
嘉義營業所	(600055) 嘉義市西區八德路 210 號 5 樓	(05)2328363
台南營業所	(702029)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402 號 2 樓	(06)2155740
花蓮營業所	(970004)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534 巷 10 號	(038)522651
高雄營業所	(812006)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3 號 1 樓	(07)8151241
台東營業所	(950013)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202 號	(089)221678
中彰區處	(514007)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 2 段 762 號	(04)8852111
雲嘉區處	(632402)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	(05)6321540
台南區處	(741011)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310 號	(06)5815651
高雄區處	(825405) 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07)6119299
屏東區處	(900041) 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	(08)7526301
花東區處	(976002)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03)8704125
高雄分公司	(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4 號 4 樓	(07)8230230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736003)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06)6233888
池上牧野渡假村	(958209)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 110 號	(089)862736
台糖長榮酒店(臺南)	(701028)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台糖台北會館	(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02)23885522
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	(70103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56 號	(06)3378595
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	Minh Tam, Hon Cat District, Binh Phuoc Province, Vietnam	009-842-716-554127
美國加州分公司	2352 San Juan Road, Aromas, CA95004, USA	1-831-726-1797
加拿大卑詩分公司	2016 Marion Road, Abbotsford, BC V3G 2J5 Canada	1-604-556-7856

三、股票過戶承辦單位：台糖公司秘書處股務暨保險組

地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電話：(06) 3378673

四、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梅元貞、郭士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sugar.com.tw>

年報目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事項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7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0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台糖公司以「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為願景，朝新農業及循環經濟之方向發展，並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持續精進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落實績效與品質管理，同時尋求與外界合作，以提升事業整體競爭力。經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111 年度全公司營業利益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茲將 111 年度台糖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概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經營方針簡要報告如下：

111 年度主要業務經營概況

依照產業環境及市場競爭趨勢，台糖公司 111 年度持續滾動修訂經營策略，每月追蹤檢討各事業責任目標執行情形，並加強成本控制、擷節各項費用支出，督導所屬事業努力達成目標。以下就主要業務推動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 一、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牡蠣殼生技材料廠」、「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已完工營運，刻正積極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加緊趕工將 13 座傳統豬場改建為減廢、節水及結合太陽光電與沼氣發電的現代化智能豬舍，以期帶動國內畜殖產業升級，其中虎尾場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工，其餘各場預計 112 年底前陸續完工。
- 二、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11 年底完成設置容量達 334MW；新規劃案場並將保留三成綠電專供予中小企業，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朝與各界攜手合作共同實現國家淨零排放願景努力。
- 三、在公司現有保健食品的基礎下，持續開發及生產適合銀髮族、慢性病相關之營養及保健食品，並利用糖廠既有資源，開發加值型產品，如推出具調節血糖功能與不易形成體脂肪之健康食品雙認證「美漾纖」、「蔬食葡萄糖胺詞子飲」、「本土甘蔗糖」、「台糖黑糖」及「黑糖糖漿」等產品。
- 四、致力推動舊廠區活化，辦理糖廠日式房舍修復再利用等工程。並因應台商回流及產業發展政策，除持續配合提供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土地，以推動及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之外，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提供 30 處土地作為勘選及興辦基地，及配合衛福部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用地，提供 46 處土地作為評估興設。
- 五、持續生產並以穩定價格供應防疫酒精、酒精擦及乾洗手等防疫商品；實施土地及房舍之租金緩繳及優惠減免措施，以協助產業及國人共度難關。
- 六、配合政策，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辦理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完工通車營運，目前刻正辦理後續「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工。
- 七、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國內經濟通膨壓力，配合農委會調節毛豬市場供需數量、釋出庫存飼料玉米，且凍漲自產民生食品（小包裝糖、3 公升沙拉油），並於自有通路蜜鄰店內設置平價商品專區，同時於家樂福及全聯等各大通路，辦理台糖商品促銷方案，以協助平抑物價。

研究發展

111 年度主要研究計畫包括台糖元素之抗老肌膚保養品開發、轉化液糖品質提升之研究、臺灣

金線蓮採收後乾燥保鮮處理技術之開發、植物源護眼功效成分鑑定及細胞模式篩選平台建立、豬赤痢防治技術開發及利用甘蔗原料生產蘭姆酒之研究等，研究發展費用實支數 2.00 億元，較法定預算 2.59 億元，減少 0.59 億元。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營業收入 288.24 億元，較法定預算 285.14 億元增加 3.10 億元；營業利益 17.51 億元，較法定預算 10.35 億元，增加 7.16 億元；本期淨利 24.28 億元，較法定預算 46.45 億元，減少 22.17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因配合政府經濟建設之土地徵收案較預期減少（部分改為合作開發案），致影響營業外利益所致。

主要產品業績

111 年度砂糖實際銷售量 293,372 公噸，較預算目標 350,000 公噸，減少 56,628 公噸，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致銷量未如預期；平均售價每公噸 23,257 元，較預算目標每公噸 20,605 元，增加 2,652 元。

豬隻實際銷售量 16,106 公噸，較預算目標 24,764 公噸，減少 8,658 公噸，主要係國內豬隻配合豬場改建工程，部分畜殖場必須淨空畜舍以利工程進行，致供銷數量減少；平均售價每公噸 76,829 元，較預算目標每公噸 71,519 元，增加 5,310 元。

營建業務銷貨收入 18.91 億元，較預算目標 12.60 億元，增加 6.31 億元；銷貨成本 3.00 億元，較預算目標 2.50 億元，增加 0.50 億元。營建銷貨毛利 15.91 億元，較預算目標 10.10 億元，增加 5.81 億元，主要係合建完工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經營方針

台糖公司將積極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並持續進行養豬現代化、綠能及資產活化等相關業務，主要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一、深植健康及新農業相關事業

- (一) 持續開發有益健康之食品：研發調節免疫力、適合銀髮族、慢性病相關之營養及保健食品，生產防疫酒精、酒精擦及乾洗手等衛生用品。
- (二) 推動健康休閒旅遊：規劃建構休閒教育園區及推廣綠色生態與特色旅遊，以提升休閒旅遊服務品質。
- (三) 推動畜殖技術升級：在兼顧生產、環保及經濟效益，持續現代化豬舍改建，提高整體飼養效能。
- (四) 推展永續農法：提供適地供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專區，與出租有機園區供專業農民生產，並推展有機肥與資材業務，促進農地資源永續發展。
- (五) 開發高價值化農畜產品：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糖品，強化畜產品開發與行銷，並加強蝴蝶蘭生產管理，提升蝴蝶蘭品牌價值。

二、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相關事業

- (一) 農畜廢棄物資源化：以廢棄牡蠣殼為原料，加工轉化為農用資源及高附加價值生質材料；及養豬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 (二) 建置開發綠色能源：持續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以自建、

合作經營及土地出租等模式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三) 落實淨零排放：配合國家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盤點氣候造成之風險及機會，規劃全面溫室氣體盤查，並採各項減碳及負碳措施，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 (四) 綠色採購與供應：依綠色生產之需求，選擇對環境友好的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之綠色產品作為採購標的，透過產品設計及改良，提供綠色產品及服務。

三、加速資產活化

- (一) 積極與公、私部門合作開發土地：提供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商業區土地及閒置廠區招商開發。
- (二) 建屋出售及出租：自建優質住宅出租，或與業者合建房屋出售，並規劃於適當地點興建銀髮住宅出租。
- (三) 協助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配合政策出租土地予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協助住宅式長照產業發展。
- (四) 林地多元化利用：20 年撫育補助期程屆滿之林地，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盤點結果，依據「具有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等 3 項區位，規劃發展多元林下產業、農業及設置太陽光電等用途。
- (五)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糖鐵保存與活化，糖廠日式房舍修復再利用，建構糖業文化休閒園區，行銷推廣各園區製糖歷史與文化資產特色。

四、提升經營績效

- (一) 人才培育與組織優化：根據事業經營之需要，引進並培育所需專業人才，以提升組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並依據發展之需求，調整組織。
- (二) 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檢討：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責任目標管理以及考評獎勵制度。
- (三) 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市場資訊解析，以掌握精準資訊，強化電子商務行銷，並提升研發與創新動能。
- (四) 強化與外部合作：評估採資源分享之合作經營或轉投資模式，提升事業競爭力。
- (五)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社區關懷與服務，穩定民生物價、調節供需，並持續嚴控食品安全與溯源系統及售後服務，落實對消費者負責。

五、深植海外投資與友邦貿易

- (一) 持續現有海外據點之經營：加強對轉投資「越台糖業公司」之監理，並深化蝴蝶蘭海外據點之經營，拓展蘭花國際行銷。
- (二) 配合政策促進友邦貿易：透過貿易方式進口咖啡銷售，與配合政府協助巴拉圭推展高端蝴蝶蘭計畫，以促進與友邦合作。

112 年度行政院核定台糖公司預算為營業收入 289.34 億元、本期淨利 51.81 億元。相信台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在追求卓越、持續改善理念，以及股東支持，必能讓業績持續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貴賓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總經理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34 年 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當時日本人經營台灣糖業之「日糖興業」、「台灣製糖」、「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等四大株式會社及全部糖業機構。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正式創立，並在臺北設立辦事處。

民國 36 年 1 月 19 日基於需要，總公司改設於臺北市，而上海改設辦事處。

民國 37 年 9 月 9 日正式召開股東大會並報奉工商部核准登記，正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市召開光復以來首次公司股東大會。

民國 53 年 股東大會通過增資配股案。本公司資本總額原為新臺幣 19 億 2 千萬元，增資後為新臺幣 28 億 8 千萬元。

民國 59 年 5 月寶慶路大樓落成，彰化溪州部分遷臺北集中辦公。

民國 62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實業用人費率薪給制度，溯自 62 年元月份起實施。

民國 66 年 7 月本公司資本額奉准調整為 60 億元，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3 億 2 千萬元。

民國 80 年 3 月 31 日奉令合併台金公司。

民國 8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總管理處遷至建國大樓辦公。

民國 82 年 9 月 24 日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資本額自 124 億餘元增資為 187 億餘元。

民國 84 年 9 月 27 日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自新臺幣 187 餘億元增資為新臺幣 374 餘億元。

民國 89 年 10 月 1 日量販事業部成立。

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生物科技事業部成立，產品開發處相對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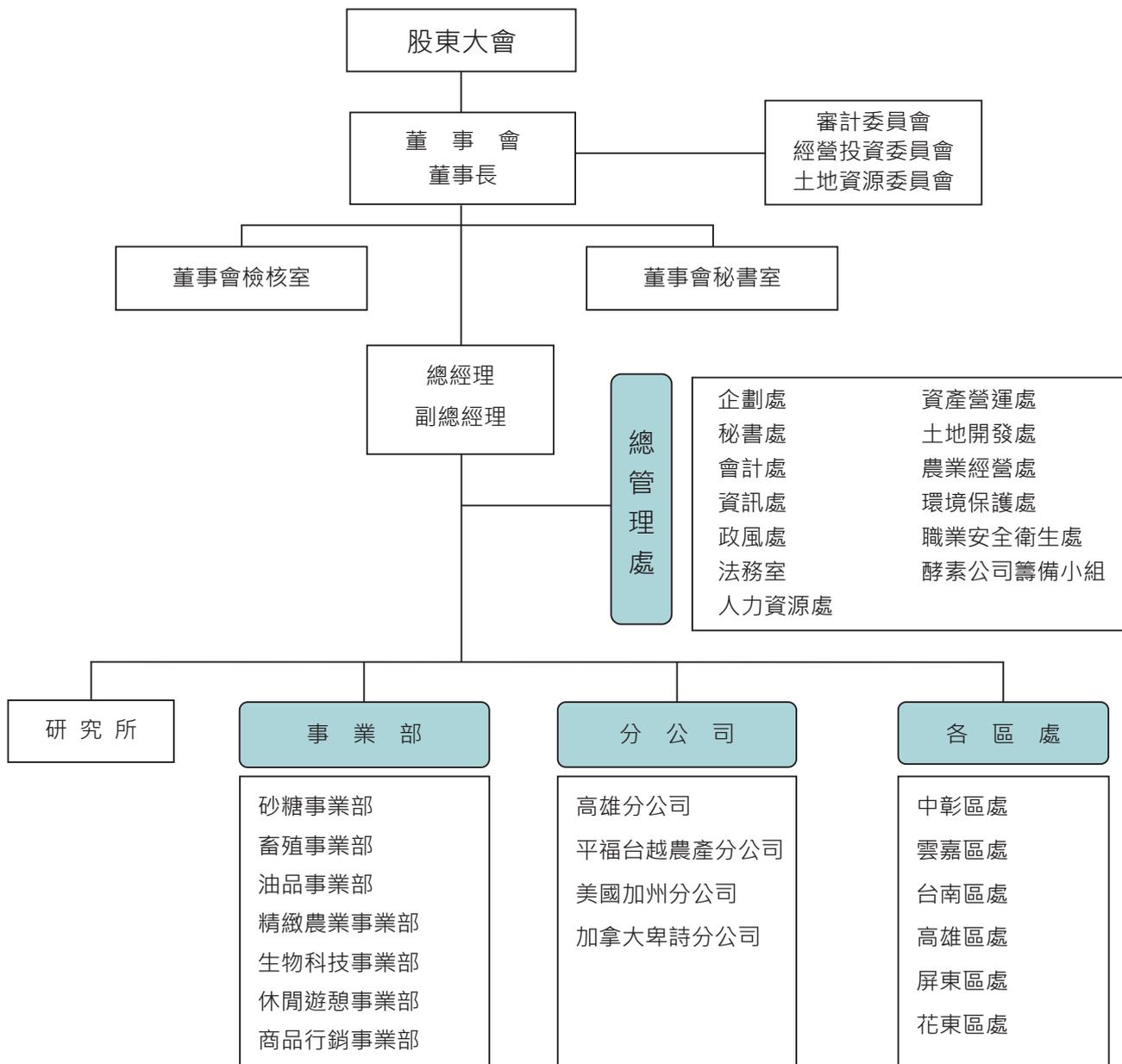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精緻農業事業部成立，農業處同時撤銷。
-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畜殖事業部成立，畜殖處相對撤銷。
-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商品行銷事業部、油品事業部成立，營業處相對撤銷。
-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砂糖事業部、休閒遊憩事業部、農場經營中心、土地開發中心、資產管理中心成立，撤銷糖業處、營建開發處、土地開發處及資產處。
-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公共事務處、儲運處成立，撤銷物流事業處。
- 民國 94 年 2 月 7 日砂糖正式開放自由進口。
- 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公共事務處與儲運處撤銷，農場經營中心、資產管理中心與土地開發中心整併為資產營運處及土地開發處。
- 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公司地址改設於臺南市，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完成南遷。
-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撤銷精農事業部日本分公司。
-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自新臺幣為 782 億餘元減資為 563 億餘元。
-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農業經營處成立。
-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雲林區處與嘉義區處整併為雲嘉區處；花蓮區處與台東區處整併為花東區處。
- 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撤銷財務處。
-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立宏都拉斯辦事處，畜殖事業部越福農產分公司併入台越農產分公司。
-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成立投資業務處。
- 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職業安全衛生處、環境保護處成立，撤銷工安環保處。
- 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撤銷量販事業部。
- 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撤銷投資業務處。
-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撤銷精緻農業事業部荷蘭分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董事會 秘書室	掌理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等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
董事會 檢核室	實地檢核作業計畫、年度內部檢核計畫之編製、執行、報告及建議事項追蹤。

2. 總管理處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企劃處	<p>(一) 企業政策、經營策略及各事業未來營運計畫之研訂事項。</p> <p>(二) 民營化及新興事業之規劃事項。</p> <p>(三)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之編審、分配、管控及執行效益等業務事項。</p> <p>(四) 轉投資事業之開發評估及投資程序之辦理事項。</p> <p>(五) 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管理及財務報表之分析與提供。</p> <p>(六) 工作考成、年度事業計畫、對各事業經營績效檢討與工作考核及災害處理事項。</p> <p>(七) 全面品質管理之督導事項。</p> <p>(八) 產品管理、諮詢、評核及行銷整合事項。</p> <p>(九) 其他有關本公司之綜合企劃相關事項。</p>
職業安全 衛生處	<p>(一)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訂定及策略規劃事項。</p> <p>(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業務之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p> <p>(四)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之業務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p>
環境保護處	<p>(一) 環境保護政策訂定及策略規劃事項。</p> <p>(二) 環境保護業務之推動及考核事項。</p> <p>(三) 各類環保法令及標準修訂、督導及查核事項。</p> <p>(四)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測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p> <p>(五) 太陽光電合作開發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六) 新式儲能系統之評估、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七) 電動車能源供應設施之評估、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八) 溫室氣體管理(盤查)與減碳固碳方案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九) 生質能源技術評估及推動事項。</p> <p>(十) 循環經濟相關資源盤查與再利用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十一)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綠色能源及減碳循環相關事項。</p>
會計處	<p>(一) 預算制度、會計制度及責任中心制度之設計、修訂、解釋及執行事項。</p> <p>(二) 預、決算之編製、分配、分析及控制事項。</p> <p>(三) 原始憑證、採購合約、處分財物程序之審核與記帳憑證編製，收支分析、控制及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p> <p>(四) 各級上級機關、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各級上級機關、審計部、會計師查帳之彙辦事項。</p> <p>(五) 所屬各單位會計事務之督導及會計人員考核、派免、遷調事項。</p> <p>(六) 資金之籌劃、調度及管理。</p> <p>(七) 其他有關會計及財務相關事項。</p>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人力資源處	(一) 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人事管理制度、規章之研訂及審議事項。 (二) 組織規劃、職位分類制度及權責劃分、分層負責事項。 (三) 人員培訓及其甄選、進用、進修發展、公務出國與勞工教育事項。 (四) 人員任免、考核、獎懲、人力運用及獎金制度規劃與人事資訊研析事項。 (五) 預算員額、薪資福利、勞資關係、育樂活動及退休、撫卹、保險、退休照護事項。 (六) 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事項。
政風處	(一) 政風工作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二) 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處理事項。 (三) 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四) 其他有關政風相關事項。
秘書處	(一) 總務、文書及宿舍管理制度之釐訂、推行及督導事項。 (二) 事務管理及公司總管理處事務統籌經費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事項。 (三) 物料管理制度之釐訂、推行及督導事項。 (四) 新聞之發布、聯繫，及輿情蒐集、分析處理事項。 (五) 各級民意機構關係之建立及維護事項。 (六) 公司出版物之編輯發行及企業識別體系規劃應用事項。 (七) 對外溝通及客戶服務事項。 (八) 總管理處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收受、保管、支付等事項。 (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管理及各項產物之保險、理賠事項。 (十) 綜理總管理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發包業務，督辦進口大宗穀物採購及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諮詢與釋疑。 (十一) 消防預、決算彙編及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十二) 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處	(一) 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研定與規劃事項。 (二)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之推動與督導事項。 (三) 資訊標準管理規章之研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四) 資訊網路、軟體與硬體架構之規劃事項。 (五) 業務資訊化可行性評估與需求分析事項。 (六) 資通系統開發、維護與風險威脅評估事項。 (七) 資訊軟硬體年度經費計畫編審、分配及管控事項。 (八) 資訊軟硬體設備與資通服務採購之審核與管理事項。 (九) 資訊環境及設備安全管理、電腦使用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十) 資通系統關帳業務督導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資訊策略與資訊相關事項。
資產營運處	(一) 土地及固定資產政策、規章制度之擬定與審核事項。 (二) 土地之整體規劃、統籌運用事項。 (三) 土地地籍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業務督導事項。 (四) 土地出售、收購、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其他處分相關審核及督導事項。 (五) 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及其他土地利用相關業務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 被佔用土地及固定資產之收回與處理業務督導事項。 (七) 土地及固定資產之各項稅賦之核繳、減免、緩徵及相關業務複估審查及督導事項。 (八)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出租等相關業務審核及督導事項。 (九) 土地巡查、停閉工場資產設備維護等業務督導事項。 (十) 其他有關資產、土地業務相關事項。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土地開發處	(一) 短、中、長程土地開發計畫、策略、經營方針之研究及投資計畫之擬定、審核及督導事項。 (二) 土地開發相關市場資料調查、蒐集、分析及運用。 (三) 合建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及自建房屋之銷售、客戶服務。 (四) 學生宿舍、商業大樓及建屋出租之規劃開發、興建與經營管理等督導事項。 (五) 土地開發專案(社區、廠區等)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 營建工程概、預算審核、施工管理及品質控管、查核督導事項。 (七) 文化園區、觀光糖廠及五分車鐵路運輸營運督導等事項。 (八) 公司文化性資產管理制度之釐訂及其維護再利用等作業之推行督導事項。 (九) 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經營相關事項。
農業經營處	(一) 農地租賃政策、規章制度之擬定與審核事項。 (二) 農產品、自營作物之生產規劃及栽培管理技術事項。 (三) 農產品市場調查、市場預測及統計分析事項。 (四) 回歸農用之離蔗土地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五) 農地管理相關業務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 採收權利買賣、委託生產、景觀植栽、綠化工程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七) 水資源業務開發審核及督導事項。 (八) 農機設備概、預算審查、維護、運用及技術服務事項。 (九) 造林業務之規章制度、撫育、保育、生產之規劃與督導事項。 (十) 其他有關農業經營相關事項。
法務室	(一) 法律意見之提供、契約審查、訴訟、非訟事件及其他相關法律事件之處理事項。 (二) 商標權、專利權及水權等登記與變更之諮詢、協調事項。 (三) 內部控制制度之維護事項。
酵素公司籌備小組	開發生產工業酵素(飼料用、工業用及食品用)、技術開發計畫、建廠計畫、市場開發、財務及相關風險分析。

3. 研究所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研究所	(一) 植物育種技術開發及藥用植物優良農業作業規範(GAP)栽培技術建立。 (二) 中草藥、有機產品及安全農業體系之建置規劃。 (三) 保健食品及化妝保養品功效平台建置及成分篩選。 (四) 生質能源及前瞻性能源關鍵技術開發及整合。 (五) 轉基因蛋白質微生物建構及蛋白質量產製程建立。 (六) 土壤、水質等環境檢測、化驗及認證等事項。 (七) 微生物、基因檢測、畜牧病原及蘭花病毒等檢驗事項。 (八) 本公司各事業及外界委託研究。 (九)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4. 事業部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砂糖事業部	(一) 砂糖事業營運方針、生產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二) 砂糖事業營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三) 砂糖事業商品之研發、生產、配送及行銷推廣與進出口事項。 (四) 砂糖事業商品產銷模式分析、市場調查與預測及統計分析事項。 (五) 砂糖製程之改善及新糖品之開發事項。 (六) 倉儲及碼頭業務之經營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本事業部經營與指定交辦事項。
畜殖事業部	(一) 畜殖事業營運方針、投資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二) 畜殖事業營運管理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三) 畜殖事業產品產銷模式分析、市場調查、市場預測及統計分析事項。 (四) 畜殖事業家畜、家禽、水產、飼料、肉品加工、畜產科技產品及其副產品等之生產、研發與行銷等事項。 (五) 畜殖事業相關原、物料等物資之採購及進出口貿易及倉儲與存控業務。 (六) 畜殖事業原料及產品之運輸、配送、銷售等事項。 (七) 畜殖事業生產與管理之技術服務與推廣事項。 (八) 畜殖事業禽畜產及水產之疾病防治事項。 (九) 畜殖相關事業之工安環保及檢驗分析事項。 (十) 其他有關畜殖事業之生產、經營與指定交辦事項。
精緻農業事業部	(一) 精緻農業事業營運方針、投資及業務計畫事項。 (二) 精緻農業事業營運管理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三) 精緻農業事業園藝花卉、種苗產品產銷模式分析、市場調查、市場預測、及統計分析事項。 (四) 精緻農業事業園藝花卉、種苗產品等之研發、生產、行銷等事項。 (五) 精緻農業事業園藝休閒賣場經營事項。 (六) 園藝景觀植物之生產、銷售及綠化工程之承攬事項。 (七) 其他有關精緻農業事業之經營事項。
生物科技事業部	(一) 生物科技事業營運方針、業務計畫之釐訂與執行事項。 (二) 生物科技事業營運管理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三) 生物科技事業投資計畫、業務研究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四) 生物科技事業經營模式分析、市場調查、市場預測及統計分析事項。 (五) 生技產品原物料採購、新產品研發、產品行銷規劃及銷售業務等執行事項。 (六) 生技產品工廠及保健食品廠產品生產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 其他相關事業開發與經營及指定交辦等事項。
油品事業部	(一) 油品事業營運方針、業務計畫之釐訂與執行事項。 (二) 油品事業營運管理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三) 油品事業站點開發、投資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四) 油品事業市場調查、行銷策略之擬訂及營運規劃等事項。 (五) 多角化經營、策略聯盟、異業合作之推動、規劃與執行事項。 (六) 其他有關油品事業之經營與指定交辦事項。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休閒遊憩事業部	(一) 休閒遊憩事業營運方針、策略規劃、投資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二) 遊樂區、渡假村、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之規劃開發與經營事項。 (三) 文化休閒園區、健康養生設施之規劃開發與經營事項。 (四) 購物中心、旅館、餐廳之規劃開發與經營事項。 (五) 休閒遊憩相關商品展售商場等之規劃開發與經營事項。 (六) 其他有關本事業部之經營及指定交辦事項。
商品行銷事業部	(一) 商品行銷事業營運方針、投資計劃及業務計劃事項。 (二) 商品行銷事業營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三) 商品行銷事業商品之研發、生產、行銷、配送及銷售推廣事項。 (四) 商品行銷事業商品產銷模式分析、市場調查與預測及統計分析事項。 (五) 本公司大宗物資採購、銷售及相關國際貿易事項。 (六) 本公司蜜鄰便利超市策略聯盟、經營管理及加盟事業事項。 (七) 本公司其他事業部及其他品牌商品經銷、代理事項。 (八) 其他有關商品行銷事業部經營、管理與指定交辦事項。

5. 分公司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高雄分公司	(一) 加工出口區倉儲轉運專區內相關事業之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 (二) 本公司交付之其他經營業務。
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	(一) 畜殖業務之生產、行銷及推廣事項。 (二) 飼料、畜牧生產技術與產品之產、銷及推廣事項。 (三) 本公司交付之其他經營業務。
美國加州分公司	(一) 美國地區投資業務之相關事項。 (二) 園藝業務之生產技術與產品之產銷及推廣事項。 (三) 本公司交付之其他經營業務。
加拿大卑詩分公司	(一) 加拿大地區投資業務之相關事項。 (二) 園藝業務之生產技術與產品之產銷及推廣事項。 (三) 本公司交付之其他經營業務。

6. 區處

部門名稱	重要職掌
區處	(一) 區處營運方針、業務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二) 土地之開發利用與地籍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三) 區域土地重劃、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等事項。 (四) 土地處分、租賃及土地巡守維護、訴訟事項。 (五) 資產管理、維護、處分及開發利用與被佔用宿舍收回等事項。 (六) 農場經營、管理、開發等業務事項(不含種蔗)。 (七) 未開發廠區管理。 (八)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九) 其他非屬事業部業務事項及指定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第 35 屆董事任期：111.6.15-113.6.14) (附表一)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經濟部	中華民國	楊明州	男 61~70 歲	112.4.20	113.6.14	112.4.20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王國禧	男 61~70 歲	111.6.15	113.6.14	109.6.11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本人持有 14 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本人持有 14 股)	86.15%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琮璿	女 61~70 歲	111.6.15	113.6.14	109.6.1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孫榮	男 61~70 歲	111.6.15	113.6.14	105.11.6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元祥	男 61~70 歲	111.6.15	113.6.14	109.6.11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陳駿季	男 61~70 歲	111.6.15	113.6.14	108.4.12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蘇茂祥	男 51~60 歲	111.6.15	113.6.14	106.6.9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余政憲	男 61~70 歲	112.4.17	113.6.14	112.4.17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本人持有 720 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本人持有 720 股)	86.15%

112 年 4 月 20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	0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代理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工務局局長	台糖公司董事長				無
0	-	0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博士 台糖公司副總經理、研究所所長、生物科技事業部副執行長兼代執行長	台糖公司總經理、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0	-	0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所專任教授、臺灣永光化學公司獨立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精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	0	-	美國德瓦拉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嘉南藥理大學校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副校長(環境學院院長)(溫泉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講座教授				無
0	-	0	-	輔仁大學法學士、碩士、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0	-	0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博士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研究員兼所長(副所長)、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究員兼副場長(研究員兼課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0	-	0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任秘書、東區分署分署長(組長)(副組長)(科長)、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股長(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署長				無
0	-	0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民進黨宗教委員會總召集人、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副召集人、台糖公司董事長、內政部部長、高雄縣縣長、立法委員	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董事長、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李繁儀	女 51~60歲	111.6.15	113.6.14	111.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方盆	女 61~70歲	111.6.15	113.6.14	111.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鄧鳳蘭	女 51~60歲	111.6.15	113.6.14	111.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黃碧玉	女 41~50歲	111.6.15	113.6.14	110.3.24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本人持有14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本人持有14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駱文霖	男 61~70歲	111.6.15	113.6.14	110.3.24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本人持有14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本人持有14股)	86.15%
董事 經濟部	中華民國	胡益民	男 51~60歲	112.4.17	113.6.14	112.4.17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本人持有14股)	86.15%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股 (本人持有14股)	86.15%
董事	中華民國	安群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廷	男 51~60歲	111.6.15	113.6.14	111.6.15	270,977股	0.00%	270,977股	0.0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	0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央銀行會計處科長(會計)	中央銀行會計處副處長				無
0	-	0	-	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代理處長、臺南市政府(合併後)主計處副處長、臺南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無
0	-	0	-	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屏東縣政府研考處處長、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處長、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蘇嘉全縣長室幕僚、屏東縣政府社工員、台灣日報記者、民眾日報記者	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處長				無
0	-	0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畢業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理事	台糖公司職工福利會會計組長、台糖公司台南市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0	-	0	-	空大行政專科畢業 台糖公司董事、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台糖公司雲林工會理事長	台糖公司虎尾糖廠製糖工場儲銷股產品管理員、台糖公司雲林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無
0	-	0	-	南榮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科畢業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土地股長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總務課一般行政管理師、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秘書				無
0	0.00%	0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南臺灣美國商會理事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 (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 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一) 董事資料 (2)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2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明州董事長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王國禧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陳駿季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蘇茂祥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余政憲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李繁儀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方盆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鄞鳳蘭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黃碧玉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駱文霖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胡益民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琮璠 獨立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會計或財務專長，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符合金管會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3
李孫榮 獨立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審計委員會成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符合金管會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0
林元祥 獨立董事		1.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 (一) 董事資料 (1)。 2. 審計委員會成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符合金管會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等，藉由董事成員多元化的專業與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績效。
- 3、董事會置董事 15 位 (含 3 位獨立董事)，包含民股董事、女性董事及工會推派之代表董事。成員分別擁有土木工程、法律、會計、財務、行銷、農業、觀光傳播、工商發展、管理科學及環境工程等專業背景，經檢視及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各具備上開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公司有效落實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策略。
- 4、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性別、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服務任期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等充分揭露於公司年報。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35 屆董事會置董事 15 位 (含 3 位獨立董事)，包含民股董事、女性董事及工會推派之代表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20%，董事會成員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附表一之一)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會 秘書室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方淑慧	女	1110901	23	0.00%					政治大學企管研 究所碩士、副店 長、店長、經理、 副執行長、副處 長、處長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 工程服務社(監 察人)、財團法 人台灣糖業協會 (董事)				無
董事會 檢核室 總檢核	中華民國	楊至甫	男	1120201	15	0.00%					中正大學管理學 院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業務管 理師、檢核師、 副經理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禧	男	1090611	14	0.00%					臺灣大學農業化 學研究所博士、 組長、副執行長、 兼執行長、所長、 副總經理	太景醫藥研發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 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人	男	1081001	1,013	0.00%	9	0.00%			政治大學地政系 碩士、組長、副 處長、經理、特 別助理、處長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 公司(董事)、財 團法人中興工程顧 問社(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進良	男	1100201	25	0.00%					台灣首府大學企 業管理系畢業、 課長、主任、組 長、副執行長、 執行長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東 糖能源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基淵	男	1110601	23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專 案經理、研究員、 執行長、處長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東霖	男	1110601	14	0.00%	66	0.00%			臺灣大學農業經 濟研究所碩士、 副執行長、特別 助理、副處長、 處長、執行長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越 台糖業有限責任公 司(董事)				無
秘書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蕭光宏	男	1081101	14	0.00%					南非蘭德斐語大 學傳播學院新聞 研究所碩士、組 長、副處長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 基金會(監察人)				無
法務室 法務長	中華民國	王家彥	男	1091101	14	0.00%					東海大學法律系 畢業、組長、副 處長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人力 資源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孫振益	男	1110601	34	0.00%	22	0.0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畢業、工業關係 管理師、組長、 副處長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 公司(董事)				無
政風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李俊樓	男	1120320	0	0.00%					臺灣科技大學機 械工程系碩士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之關係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職業安全 衛生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蔡振村	男	1080301	79	0.00%	7	0.00%			臺灣教育學院科學教育學系化學組畢業、副執行長、研究員、秘書、主任、經理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無
環境 保護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威東	男	1110601	1,519	0.0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副執行長、廠長、總經理、副執行長					無
會計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呂正欣	女	1060301	30	0.00%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會計管理師、組長、副處長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監察人)				無
企劃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宗安平	男	1110901	14	0.00%					臺灣大學農經所碩士、組長、課長、副處長	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董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資產 營運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德為	男	1081101	14	0.00%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組長、專案經理、副處長、處長、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				無
資訊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許世忠	男	1070701	720	0.00%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組長、副處長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土地 開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張榮吉	男	1071101	14	0.0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課長、專任代理副處長、副處長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農業 經營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胡聰年	男	1100201	14	0.00%					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組長、一般行政管理師、特別助理、副處長、副執行長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黃怡仁	男	1100101	14	0.0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生物系博士、組長、副執行長、召集人、兼任代理所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精緻農業 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傅仰明	男	1101101	14	0.00%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經理、專案經理、副研究員、經理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商品行銷 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啟祥	男	1091101	1,519	0.0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經理、副執行長、執行長、處長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休閒遊憩 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品靜	女	1100201	55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企劃控制師、組長、副執行長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砂糖 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侯良仁	男	1110601	14	0.00%					高雄工專工務進 修班結業、經理、 副處長、處長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生物科技 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鈴明	男	1100201	14	0.00%					臺灣大學農化研 究所碩士、組長、 主任、廠長、副 執行長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畜殖 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昭宏	男	1081101	14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畢業、企劃控制 師、組長、副執 行長、研究員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輝 瑞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油品 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柯勝宗	男	1120201	14	0.00%					嘉義大學管理學 院碩士、組長、 經理、副執行長					無
高雄 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曾見占	男	1100201	24	0.00%	1,451	0.00%			文化大學勞工研 究所碩士、經理、 副處長、處長、 執行長、處長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附表一之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陳昭義	無	未有合併個體	無	未有合併個體	1,952,979 元	0.08%	未有合併個體	10,381,558 元	未有合併個體	無	未有合併個體	無	未有合併個體	12,334,537 元	0.51%	無
董事	王國禧																
獨立董事	吳琮璿																
獨立董事	李孫榮																
獨立董事	林元祥																
董事	陳駿季																
董事	蘇茂祥																
董事	李怡德																
董事	程玉秀																
董事	陳淑姿																
董事	張明芳																
董事	李繁儀																
董事	方益																
董事	鄞鳳蘭																
民股董事	林鶴翎																
民股董事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廷																
勞工董事	黃水銘																
勞工董事	黃碧玉																
勞工董事	駱文霖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待遇計支核給情形一覽表」規定，核給獨立董事月支待遇 3 萬元外，並無其他額外酬勞或獎金或分紅。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董事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待遇計支核給情形一覽表」規定，專任者月支生活補助費 1 萬 4 仟 400 元、兼職費月支 1 萬 400 元、兼任者月支兼職費 1 萬 400 元，並無其他額外酬勞或獎金或分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琮璠、李孫榮、林元祥、陳駿季、蘇茂祥、李怡德、程玉秀、陳淑姿、張明芳、李繁儀、方 盆、鄞鳳蘭、林鶴翎、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碧玉、黃水銘、駱文霖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昭義、王國禧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52,979 元		10,381,558 元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附表一之二)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國禧	7,820,336 元	未有合併個體	13,157,031 元	未有合併個體	5,359,933 元	未有合併個體	無	無	未有合併個體	未有合併個體	26,337,300 元 1.09%	未有合併個體	無	
副總經理	楊旭麟 (111年2月1日屆退)														
副總經理	黃民生 (111年4月1日屆退)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黃進良														
副總經理	蕭基淵														
副總經理	蔡東霖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楊旭麟、黃民生、蕭基淵、蔡東霖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國禧、陳立人、黃進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180,269 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附表一之三)：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除獨立董事月支待遇 3 萬元外，餘均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待遇計支核給情形一覽表」專任者月支生活補助費 1 萬 4 仟 400 元、兼職費 1 萬 400 元，兼任者月支兼職費 1 萬 400 元，並無其他額外酬勞或獎金或分紅。

2. 董事長、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用薪給管理要點辦理，並無其他額外酬勞或獎金或分紅。

3. 綜上，前述人員之酬金甚為固定且依經濟部規定辦理，占稅後純益比例甚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 ·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如下 (附表二之 (1)) :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 陳昭義	13	0	13/13=100%	108.06.19 到任 · 109.06.11 續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王國禧	13	0	13/13=100%	109.06.11 到任 · 111.06.15 續任 ·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陳駿季	9	4	9/13=69.2%	108.04.12 到任 · 109.06.11 續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蘇茂祥	13	0	13/13=100%	106.06.09 到任 107.06.14 續任 · 109.06.11 續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張明芳	11	2	11/13=84.6%	109.06.11 到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李繁儀	7	1	7/8=87.5%	111.06.15 到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經濟部 方益	7	1	7/8=87.5%	111.06.15 到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經濟部 鄞鳳蘭	6	2	6/8=75%	111.06.15 到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經濟部 黃水銘	10	3	10/13=76.9%	110.03.23 到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黃碧玉	13	0	13/13=100%	110.03.23 到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駱文霖	13	0	13/13=100%	110.03.23 到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廷	8	0	8/8=100%	111.06.15 到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吳琮璠	13	0	13/13=100%	109.06.11 到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獨立董事	李孫榮	13	0	13/13=100%	105.11.06 到任 · 107.06.14 續任 · 109.06.11 續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獨立董事	林元祥	13	0	13/13=100%	109.06.11 到任 · 111.06.15 續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經濟部 陳淑姿	0	0	0	109.06.11 到任 111.01.16 退休免兼 應出席次數 0 次
董事	經濟部 李怡德	2	3	2/5=40%	108.04.08 到任 · 109.06.11 續任 · 111.06.15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經濟部 程玉秀	5	0	5/5=100%	109.01.16 到任 · 109.06.11 續任 · 111.06.15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林鶴翎	5	0	5/5=100%	107.06.14 到任 · 109.06.11 續任 · 111.06.15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屆次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琮璠 李孫榮 林元祥	第 34 屆 第 24 次	111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獨立董事經法人股東經濟部提名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吳琮璠、嘉南藥理大學校長李孫榮及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元祥等 3 人為本公司第 35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董事會審查。	利害關係人	自行迴避 未參與 討論及 表決。
王國禧	第 35 屆 第 1 次	111 年 6 月 15 日	有關本公司第 35 屆總經理職務由王總經理國禧續任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准，請核議。	利害關係人	自行迴避 未參與 討論及 表決。
鄧鳳蘭	第 35 屆 第 4 次	111 年 8 月 26 日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1 年 8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5 宗及廢止徵收土地案件 1 宗，合計 6 宗，請核議。	與其代表之法人 屏東縣政府有利 害關係	自行迴避 未參與 討論及 表決。
鄧鳳蘭	第 35 屆 第 5 次	111 年 9 月 30 日	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發「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一案，請核議。	與其代表之法人 屏東縣政府有利 害關係	自行迴避 未參與 討論及 表決。
蘇茂祥	第 35 屆 第 6 次	111 年 10 月 28 日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為配合政府持續推動外銷毛豆生產專區之政策需要，有關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承租毛豆專區之續租條件案，請核議。	利害關係人	自行迴避 未參與 討論及 表決。
鄧鳳蘭	第 35 屆 第 7 次	111 年 11 月 25 日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1 年 11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9 宗，請核議。	與其代表之法人 屏東縣政府有利 害關係	自行迴避 未參與 討論及 表決。
方益	第 35 屆 第 8 次	111 年 12 月 30 日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1 年 12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15 宗，請核議。	與其代表之法人 臺南市政府有利 害關係	自行迴避 未參與 討論及 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附表二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每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各董事 (含獨立董事) 發言摘要均列入紀錄，會中主席指示經理部門應辦理事項，亦逐案列管追蹤，並將辦理情形於次月提報董事會，建立列管機制。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項目計 40 項，評估結果為「優」；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項目計 23 項，評估結果為「優」；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項目計 25 項，評估結果為「優」，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官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附表二之（2））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111年1~12月	1. 董事會及其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之會議整體績效。 2. 個別董事成員之年度績效。	1. 每位董事填寫問卷，自評左列各會議及個別董事之績效。 2. 各會議整體績效自評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3. 個別董事績效自評結果，提經濟部為考核與提名參考。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內容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附表二之一)：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琮璠	19	0	19/19=100%	
獨立董事	李孫榮	19	0	19/19=100%	
獨立董事	林元祥	19	0	19/19=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後附件111年審計委員會運作。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於111年12月30日與會計師就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召開溝通會議，並於112年3月24日召開查核後溝通會議。

(二)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經提第35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議審查，並於第35屆第11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

(三) 本公司111年度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時，總檢核均列席與獨立董事溝通檢核業務事項外，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於6月10日及11月4日)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業務作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11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

審計委員會 (或聯席會) 會議日期	案由	審計委員會 (或聯席會) 決議 (決定)	董事會議 日期 / 期別	董事會決議
111.3.4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3.25 34/2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3.4	擬修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二條之一，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3.25 34/2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3.4	土地開發處 111 年 3 月份擬辦理重大之資產交易土地合建案 2 宗，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各宗審查決議如下彙總簡表，提董事會核議。	111.3.25 34/2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3.25	擬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決算盈餘分派方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3.25 34/2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11.7.8	土地開發處 111 年 7 月份擬辦理重大之資產交易土地合建案 1 宗，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決議如下簡表，提董事會核議。	111.7.29 35/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7.8	本公司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C 區尚未使用 86,668 平方公尺土地，採「委託廠商設置/管理貨櫃聯結車停車場附設棚架式太陽光電設施」之合作模式，辦理勞務採購一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先緩議。請經理部門就各董事意見，釐清並備妥補充資料後，擇期再議。		
111.8.5	土地開發處 111 年 8 月份擬辦理重大之資產交易土地合建案 2 宗，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決議如下簡表，提董事會核議。	111.8.26 35/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8.26	為辦理本公司「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C 區尚未使用 86,668 平方公尺土地，擬採「委託廠商設置/管理貨櫃聯結車停車場附設棚架式太陽光電設施」之合作模式，擬具相關招商條件，詳如說明，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原則通過，對委託管理風險之疑慮部分，請經理部門於董事會再作說明討論。	111.8.26 35/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通過，請經理部門釐清各風險管理議題，於下個月 (9 月) 董事會作專案報告。
111.9.2	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發「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一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9.30 35/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或聯席會) 會議日期	案由	審計委員會 (或聯席會) 決議 (決定)	董事會議 日期/期別	董事會決議
111.9.2	本公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639 地號等 3 筆土地 2,457 m ² ，擬請同意參與久年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86-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並陳報經濟部停辦原自行投資計畫一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9.30 35/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10.7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10.28 35/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10.7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10.28 35/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10.7	本公司雲嘉區處經管之東石海堤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640 地號等 14 筆面積計 402,347 m ² ，擬辦理捐贈予經濟部水利署維護管理一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請會計處於本 (10) 月董事會特別說明本案稅務處理相關事宜。	111.10.28 35/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10.7	資產營運處 111 年 10 月份擬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1 宗，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決議如下簡表，提董事會核議。另請董秘室於本 (10) 月董事會前安排現勘屏東地區土地業務。	111.10.28 35/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11.4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11.25 35/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辦。
111.11.4	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嘉義縣中埔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一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11.25 35/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111.11.4	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嘉義縣水上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一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111.11.25 35/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 √ √ √	(一) 股東於股東會提出建議時，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經理部門主管全員列席股東會，詳實解答各股東疑義，務實回應股東建議，並列入議事錄。股東平時提出建議時，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函復股東。 (二)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為經濟部。 (三) 台糖公司依據經濟部規定，定期填報「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司轉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事項風險評量表」，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台糖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要點」，如轉投資公司辦理貸款須本公司背書保證時，依該要點作業程序辦理，以管控並保障股東權益。 (四) 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流通，並未訂定內部規範，惟訂有從業人員(含董事)適用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該守則第四、五、六條明訂「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等條款規範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訂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餘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規定無明顯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 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 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含 3 位獨立董事)，包含民股董事、女性董事及工會推派之代表董事；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農業、經濟發展、都市發展及環境工程等專業背景。經檢視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各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能使本公司有效落實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策略。 (二) 本公司自 101 年 11 月 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外，並於 103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土地資源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34 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實施要點」，另本公司每年定期做一次董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業提第 35 屆第 6 次 (111 年 10 月) 董事會議核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3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方淑慧君擔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公司治理主管)。 (二) 相關職權範圍臚列如下：皆揭露於公司網頁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3)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安排課程，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作成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消費者服務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廉政檢舉專線及廉政檢舉信箱等服務，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二) 台糖身為國營事業，除了定期的股東大會、年報、公司治理評鑑、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及不定期的公文往來及討論會議，與股東、政府機關及民意代表溝通之外，並於公司官網設置「意見交流 - 聯絡我們」之連結專區，其中包含審計委員會信箱、廉政檢舉專線 / 信箱 / 傳真及台灣粉絲團 (FB)，另利用社群媒體 (Line、Youtube 等) 以及不定期舉辦記者招待會與社會大眾互動。 (三) 台糖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網站設置意見調查表，了解利害關係人對各項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評估相關議題對台糖永續經營的衝擊程度，以於企業永續報告書進行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由秘書處股務暨保險組及董事會秘書室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官網及企業永續發展網，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供各單位所指定之專人遵循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揭露，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置公司發言人外，總管理處各處室及各單位亦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負責新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及輿情聯繫工作，適時對外發布公司新聞及重要輿情回應。</p> <p>(三)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差異原因係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第三條所致。</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員工權益，有關人員進用、薪資、升遷、獎懲等均依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並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提昇員工權益。</p> <p>(二) 員工關懷：提供安全、友善職場環境及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如：落實員工協助方案成立員工關懷小組、辦理文康育樂活動、補助單位活動及健康檢查、身心靈健康講座、提供備勤宿舍及員工餐廳等。</p> <p>(三) 員工溝通：本公司總管理處及各單位均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落實員工意見表達。有關公司重大議題之規劃與執行，均能事前與工會溝通，重視員工建言，有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為提供本公司員工有即時溝通管道，人力資源處已設置「人事意見信箱」，以利員工意見反映與建議。</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據台糖公司內控制度「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每年滾動式規劃、檢討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各單位每年除依經管業務評估各項潛在風險事件產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擬定相關因應預防措施外，並於當年度結束前檢討其執行成效及規劃次年度之風險管理作業。另每年進行教育訓練，並由台糖公司董事會檢核室不定期至各單位稽查其辦理情形及針對尚待改善事項，輔導改進及列管追蹤，藉由策略化、制度化等作法，將企業營運之風險降到最低程度。</p> <p>(六) 針對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極為重視消費者權益，除設置專責單位負責顧客意見的處理，並訂頒「客訴處理作業要點」作為處理依據，以及建置「顧客意見處理系統」管控處理流程。由於處理顧客意見迅速周延，甚獲消費者好評。另為掌握顧客需求之訊息，提供更健全的服務，藉以持續改善服務品質，增進顧客滿意度及信譽，各事業部依營業特性訂定「顧客滿意度調查表」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彙整分析、檢討及作為各單位營運改善之依據。另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顧客抱怨處理及整體顧客滿意度，並將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送本公司參酌改進。111年度顧客滿意度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查結果平均分數為 95.85 分，獲得消費者的肯定。另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除積極取得各項食品及服務的認證外，更致力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降低客訴案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且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宣導「消費新生活運動」三不七要的消保觀念，以落實照顧消費者的權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p>(七) 董事進修情形：111 年本公司董事計 15 人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商務、會計或法律背景等進修課程，參加時數共計 128 小時，平均每人進修時數 8.5 小時。</p> <p>(八) 公司治理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 111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委託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得優等成績。 2. 評鑑內容包括國營事業宗旨與政府角色、國營事業的市場競爭環境、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資訊揭露與透明度、董事會的職責，以及永續發展等六大構面，共計 57 項評鑑指標。 3. 評鑑結論與建議： 整體而言，台灣糖業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運作，絕大部分皆已符合相關規範。具體而言，公司治理的優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且分別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也勇於負責，接受檢舉。 (2) 公司肩負政策任務，卻又必須與民間廠商自由競爭，在營運的七大事業部中，仍能有五個事業部產生盈餘。 (3)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利害關係人檢舉或投訴，僅三位獨立董事有存取權限，顯示公司行政中立的立場，落實吹哨功能。 (4) 111 年董事會議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的平均出席率皆達 92% 以上，顯示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極有向心力，積極履行職責。 (5) 公司有許多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後的亮點，而在節電節能、減碳、減少用水的實際成效亦相當良好。 (6) 公司的勞資關係和諧，且能公平對待派用、僱用及約聘僱員工。 建議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可以朝下列方向精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土地開發與租賃收入仍佔公司盈餘相當比重，因此，對土地開發及其後的出租作業宜有更長期考量，以緩和受到經濟景氣變化及少子化的不利影響。 (2) 新進員工因公司部分工作地點較偏僻，流動率較高。建議公司持續關注該等人員工作生活品質 (QWL) 平衡情形，並予以適當協助。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一)：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公司於 101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於 104 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並訂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要點」，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並代表董事會列席委員會之會議、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督導企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秘書單位則為企劃處，另由各督導副總經理、各處室、各事業部、各區處、各專案小組、研究所及高雄分公司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有「經營發展推動」、「環境永續與淨零」及「員工與社會關懷」等 3 個工作小組，由上而下業務分工，務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工作。</p> <p>2. 委員會職責除了建立相關程序文件，並將永續發展工作納入公司營運與發展方向，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每年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此外，與永續發展有關之未來經營策略，每年 11 月提報董事會議報告；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各工作小組主辦單位依據每年業務執行情形，擬訂各小組下年度工作計畫、追蹤當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將成果交由企劃處彙總後，向委員會報告推動情形。</p> <p>3. 本公司「2022 永續發展報告書」經 111 年 6 月 24 日第 35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後公布。</p>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1. 為管理日常作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間訂定內控制度「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要點」，以建立各單位風險意識及積極尋求管理風險方法，達到清除或降低營運風險事項之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後續為加強推動風險管理及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同時培養同仁重視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意識，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於 103 年 1 月間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另為落實及協助各單位推動風險管理作業，設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之評估、研擬防範措施、內控制度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降低營運風險管理，達成公司永續發展；進行全面風險管理，落實作業程序；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降低經營風險威脅；對於經過風險處理過後仍高於可容忍程度之風險，研訂相關危機應變措施。</p> <p>2. 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控制度「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要點」，每年滾動式規劃、檢討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各單位於每年年底應就當年度經管業務之風險事項(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檢討各項潛在損失事件之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外，並應就次年度經管業務進行業務處理分析，列出潛在風險，確認事件來源，評估並訂定各項潛在風險事項之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並考量成本效益規劃及執行各項風險處理對策，即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接受及風險移轉等 4 項。經各單位依業務職掌，每年將所鑑別之風險評估管理資料送企劃處整理後，再依業務屬性分送請總管理處各相關業務主管處室提供意見，經彙整修正意見並陳報總經理核定後送各單位據以辦理，其後每半年於董事會議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辦理情形。</p>	-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另外，各單位每年除進行風險評估外，單位主管應視需要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模擬演練或測試，確認風險發生時，相關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應隨時注意風險變化情形，適時評估並管理風險。此外，總管理處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性質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辦理情形，針對尚待改善事項，輔導改進及列管追蹤；並視需要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教育訓練、組織學習或依需要實地演練，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業技術，提升危機防範處理及應變能力，俾持續透過 PDCA 流程，滾動式檢討及調整各項業務風險機制之成效及適切性。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業環境會計指引，全面建制環境會計制度，定期揭露環境成本及環境效益資訊，俾提高環境管理績效，朝永續經營邁進。 2. 本公司依據政府環保相關法規，訂定「環境管理作業要點」，做為執行依據，並以定期及不定期檢核方式落實管理。 3. 生物科技事業部、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含畜殖事業部飼料工場)均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 為有效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運動，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加強節能減碳，進行節能燈具汰換工程，採用「以租代購」模式更換燈具，並執行空調設備及高耗能設備汰舊換新。 2.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小港精煉糖廠鍋爐改燒天然氣設置工程，每年可減少約 1.8 萬公噸之 CO2 排放量、4,000 萬元燃料費及 700 萬元廢氣處理費用。 3. 持續改善並推動再生能源產業，配合政府能源自主及發展太陽光電之政策，持續以自建、合作經營及土地出租等模式，盤點建物屋頂、不適耕作農地、停閉廠區閒置用地及滯洪池，規劃建置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改善環境品質，增進能源自主，截至 111 年底，完成設置容量達 334MW。 4. 配合政府綠色採購、環保消費訴求，本公司利用製糖產業之副產品「蔗渣」及「糖蜜」，經充分醱酵腐熟製成蔗渣有機肥，改善土壤理化性質，提升農作物質與量，增進農民收益；其中「田寶 P25 號有機粒肥」及「田寶 11 號蔗渣有機肥」已獲綠色環保標章產品驗證，提供公部門綠色採購使用。 5. 善化糖廠生產「沃土」(濾泥)是甘蔗製糖之副產物，來源乾淨無污染，可作為優良土壤改良資材，或再利用作為栽培介質之部分原料，以達永續經營循環農業之目的。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支持落實氣候變遷之有效管理，並將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應用在公司營運和資產管理。經評估後，本公司主要氣候相關風險為轉型風險中的法規與市場風險、實體風險中的熱帶氣旋和極端降雨與乾旱，機會則為發展低	-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碳能源、轉用更高效率之建築。本公司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和碳、水足跡等，了解台糖溫室氣體排放架構及調整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並依循 GRI 準則能源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以及廢污水和廢棄物管理等做為評估與管理之指標，制訂環境相關減量目標，如：溫室氣體、能資源使用、廢棄物減量等，並提出其它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p> <p>2. 本公司為農產加工製造業，氣候變遷將對公司營運之過程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鑑別出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及機會，並提出因應措施，包括鍋爐改善與更新節能設備、改變耕種方式、設置充電站、發展太陽能之綠色潔淨能源等，藉此有效管理我們所面對之氣候變遷風險，確保永續經營。</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每年統計各單位以投入物質乘上特定排放係數之排放係數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另砂糖事業部小港廠每年再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資料範圍涵蓋全公司，不含海外分公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 (公噸 CO₂e)</th> <th>範疇二 (公噸 CO₂e)</th> <th>單位營業額排放強度 (公噸 CO₂e/千元營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442,672.51</td> <td>39,530.28</td> <td>0.018</td> </tr> <tr> <td>111</td> <td>140,033.47</td> <td>36,313.60</td> <td>0.006</td> </tr> </tbody> </table> <p>範疇三主要係針對委外活動所產生之其他間接排放，由於排放源是由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數據蒐集上有相當困難度與高度不準確性，故台糖公司未將範疇三納入統計。</p> <p>2.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所建置環境會計系統中之環境效益資訊，即包含各項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並以此統計。最近 2 年用水量 (資料範圍涵蓋全公司，不含海外分公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th> <th>單位營業額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千元營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1,152.10</td> <td>0.00041</td> </tr> <tr> <td>111</td> <td>10,887.18</td> <td>0.00038</td> </tr> </tbody> </table> <p>最近 2 年廢棄物總重量 (資料範圍涵蓋全公司，不含海外分公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單位營業額產出量 (公噸/千元營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47,004.46</td> <td>0.16</td> <td>0.00911</td> </tr> <tr> <td>111</td> <td>193,730.74</td> <td>0.21</td> <td>0.00672</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配合政府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政策，總管理處及各單位均成立淨零工作小組，推動執行減碳工作，並召開定期會議，另亦將各單位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納入工作考核項目中，以激發更積極之減碳作為。</p> <p>4. 本公司每季召開「環境保護委員會」，由各單位主管與會，會中固定報告相關單位回收廢水再生利用執行情形，適時檢討執行成果，另回收廢水再生利</p>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單位營業額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營收)	110	442,672.51	39,530.28	0.018	111	140,033.47	36,313.60	0.006	年度	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	單位營業額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千元營收)	110	11,152.10	0.00041	111	10,887.18	0.00038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有害廢棄物 (公噸)	單位營業額產出量 (公噸/千元營收)	110	247,004.46	0.16	0.00911	111	193,730.74	0.21	0.00672	-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單位營業額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千元營收)																																	
110	442,672.51	39,530.28	0.018																																	
111	140,033.47	36,313.60	0.006																																	
年度	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	單位營業額用水強度 (百萬公升/千元營收)																																		
110	11,152.10	0.00041																																		
111	10,887.18	0.00038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有害廢棄物 (公噸)	單位營業額產出量 (公噸/千元營收)																																	
110	247,004.46	0.16	0.00911																																	
111	193,730.74	0.21	0.00672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回收率及廢棄物資源化均列為工作考成計分項目，更增加公司減廢力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 1.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2. 本公司參考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政策綱領各項推動措施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台糖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作為管理政策依歸。 3.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提升女性權益，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執行。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為慰勞員工辛勞，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薪資依職等高低計算後，每月 15 日發放，休假部分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同仁休假日數外，另有休假補助，每年最高給予 8,000 元。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各項福利措施適用於全體員工。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部分：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公司以優於法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全體員工落實執行。 2. 各單位配置符合法規之護理人員與特約臨場服務醫師，以健檢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對特定族群進行分級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並以員工需求為導向，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自主參與，落實健康職場環境。 3. 澈底執行工安事故調查，藉以瞭解災害發生的原因，並加強教育訓練與安全宣導，以防止類似災害重複發生，111 年度統籌辦理之工安教育訓練場次 12 班，參訓人次共計 789 人。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建制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CNS 45001) 轉換驗證，111 年 12 月底共有 13 個單位完成 ISO/CNS 45001 系統轉換及驗證通過。111 年度規劃休閒遊憩事業部、商品行銷事業部、中彰區處、花東區處等 4 個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CNS 45001) 之建置與驗證，目前正辦理驗證中。 5. 111 年員工作業場所職災 4 件 (包含工作中交通 2 件)，人數 4 人，占全公司總人數之 0.11%。 (1) 一般職災 2 件： i. 生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朱君進行瓶裝線充填機充填前段過濾器蝶閥拆卸檢修，因前部關斷閥未關閉，造成熱水噴濺導致燙傷，發生時立即以冷水沖淋燙傷部位，隨後送大林慈濟醫院治療。經醫師診斷為二級燙傷，燙傷面積 13.5%，需住院觀察二天。事故發生後該廠立即	-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對現場操作人員再次施以教育訓練，針對使用設備危害告知，各項設備檢修應依「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強調開啟高溫設備應配戴耐高溫手套，並標示「小心高溫」警語，避免再發生類似職災。</p> <p>ii. 雲嘉區處農場課崁腳農場員工劉君於崁腳農場辦公室旁發生跌倒意外，造成肩胛骨裂傷，由崁腳農場主任緊急送醫院急診，經醫生評估無需住院，治療後返家休養。事件發生後該區處農場課立即對員工進行環境危害告知及作業安全教導；移動時，需觀看地面，避免跌倒，防止再次發生類似職災，並持續關心該員治療情形。</p> <p>(2) 工作中交通 2 件。為有效降低員工發生交通事故，本公司推動「台糖公司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計畫」，落實交通安全宣導，將執行情形與成效列入各單位年度考核，並於每季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每月 1 則電子郵件方式宣導防禦駕駛的觀念，增加員工安全駕駛知識與養成安全駕駛之行為模式，讓員工處於充滿交通安全意識的環境中，藉以影響員工駕駛行為，避免發生交通事故。</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訂有「台糖公司人力資源培育與發展實施要點」及「台糖公司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落實推動人員相關訓練作業，計畫性培育人才，強化專業知能與培植各級主管職能，並依據從業人員職位及職等之不同，結合升遷制度，落實選、訓、用合一之精神，再透過在職進修及外語進修補助，提供多元教育訓練管道，鼓勵同仁自我提升職能。</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並符合國際準則，已通過 ISO、HACCP、FSSC、TQF、CAS、健康食品標章及 CAS 有機農產品等驗證，並設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訂定「台糖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台糖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規定，保障消費者的隱私權。 2.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品牌價值，本公司已建置「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自源頭即嚴格管控，將每批產品之生產資訊及檢驗報告上傳至系統中，恪盡自主管理之責。另不定期組成稽查小組，加強供應鏈及商品生產管理，防杜摻假，保障消費者權益，貫徹「台糖出品、食在安心」。 3.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公平交易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4. 本公司一貫秉持「以客為尊」經營理念，設置客服專線、傳真及信箱，確保公司與顧客間良好的關係。對於重大消費事件，本公司訂有「新聞發布及輿情通報作業要點」，可以在最快時間透過媒體發布消息，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本公司極為重視消費者權益，設置專責單位負責顧客意見的處理，並訂頒「客訴處理作業要點」作為處理準則，建置「顧客意見處理系統」管控處理流程；各單位依營業特性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將調查結果彙整分析、檢討及作為營運改善之用。由於處理顧客意見迅速周延，甚獲消費者的肯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及自訂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表、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要點、大宗穀物採購要點、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要點等，做為供應商管理準則，並透過優先採用國內供應商，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類似情事，立即要求限期改善，並依契約處以違約罰款，如不聽勸或屢犯，則解除契約。 2. 各業務單位視需要自行派員駐廠監製或委託第三公正檢驗機構執行工廠稽查，並要求改善相關缺失。另公司品質管理委員會亦不定期籌組稽查小組至代工生產現場稽查，其稽查結果列入廠商年度續約之考核項目（考核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續約）。 3. 每年針對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供應商進行 CSR 評鑑，2022 共計 73 家供應商完成自評問卷，合格比例達 100%。對保全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受訓比率達 100%。 4.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工程、勞務及財務契約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契約範本訂定，該契約之條款中已針對涉及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註：含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依契約隨時與供應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5. 本公司要求承攬商僱用勞工時，應遵守勞動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並定期進行查核，維護勞工權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Standards 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 - 食品工業應加強揭露事項，透過重大性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主題並決定優先順序，分析出此報告要揭露的重大永續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管理方針，並依所列之報導原則及要求撰寫，同時呼應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氣候變遷財務揭露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ISO 26000 社會責任標準指南、地球憲章、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等原則，做為未來長期發展之依循重點與方向。 2. 2022 永續發展報告書經第三方認證單位 - 英國標準協會保證符合查證結果，符合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Core) 與 AA1000 AS 保證標準第一類型精神及 AA1000 AS 保證標準第二類型高度保證等級之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但為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參酌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辦法或要點，訂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公司長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指導原則，積極落實企業精神與核心價值。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發展專門網頁 (https://taisugar.com.tw/CSR/index.aspx)，網站提供 ESG 行動、永續治理的實踐者、營運風險的管理者、民心政策的協力者、翻轉流程的生產者、守護人才的經營者、社會價值的創造者等大類別，方便利害關係人參閱，並以動態呈現永續管理績效，增加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性。</p> <p>(二) 定期上載永續發展報告書至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於經濟、環境及社會等方面的永續發展作為，並透過台糖通訊刊載本公司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及消費資訊等，同時提供台糖通訊電子報訂閱，讓社會大眾更容易知悉台糖在永續發展所做的努力。</p> <p>(三) 與本公司產品有關之重大事件，本公司訂有「新聞發布及輿情通報作業要點」，可以在最短時間透過媒體發布消息，充分展現台糖公司負責之態度，倍受社會大眾之肯定。</p> <p>(四) 2022 永續發展報告書獲獎項目：第 15 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傳統製造業金級」、「綜合績效-台灣百大典範企業獎」、第二屆「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2 座，以及英國標準協會 (BSI) 之「永續韌性領航獎」。</p> <p>(五) 本公司休憩事業部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參加勞動部「111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連續 3 年獲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p> <p>(六) 本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榮獲經濟部「2022 金點設計獎-最佳年度設計獎」。</p> <p>(七) 本公司為回饋地方，善盡企業責任提升公司形象，協助各界辦理各項教育 (體育) 文化推廣及公益活動，111 年度計辦理 115 案，協助地區涵蓋全臺各縣市 (宜蘭、苗栗及澎湖除外)，經費支出 6,242 千元。</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之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p> <p>1. 本公司為維繫員工操守及紀律，除訂有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外，亦須遵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透過公開場所宣導及訓練，使從業人員了解及熟悉各相關行為規範與準則。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道德行為標準，揭發本公司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的，訂頒「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從業人員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重視團隊合作，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p> <p>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8 條規定，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對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本公司依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3.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機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其下置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各副總經理依業務分工輔佐總經理；且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理念，皆</p>	<p>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特別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但為防範行賄、收賄、不正當利益及不誠信行為，亦參考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精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由上而下推行。公司重要經營決策均由董事會決議後據以施行。</p> <p>(二)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從業人員派僱要點」、「各級主管人員暨經管財物人員交代要點」、「台灣糖業公司一、二級主管輪調作業規定」與「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要點」等，積極推動依法行政，以防範行賄、收賄及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發生，期協助建構優質透明之企業環境。</p> <p>(三)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平時暨專案考核作業要點」，對於具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予以敘獎鼓勵；不良行為者予以懲處警惕，作為從業人員行為操守、倫理紀律及價值觀之遵行。另「台糖公司從業人員申訴處理要點」亦規範從業人員如認為公司現行制度、辦法或行政措施未盡事宜，而損害其合法權益者，或認為人事法令執行不當，有影響其個人工作士氣或權益者，皆得提出申訴。</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	<p>(一) 本公司辦理採購開標作業時，事前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納稅資料及信用證明以供查核評估，並於採購契約訂定權利責任、違約罰則及契約價金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之規定，以確保廠商如實誠信履約。且依據政府採購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訂有內控制度「委託廠商製造商品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提供商品原料來源、原料檢驗證明及每批商品檢驗報告。本公司如發現廠商履約產品品質不符合採購契約規範，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公司得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p> <p>(二) 本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董事會檢核室，為常設獨立行使職權之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內部檢核業務，以評估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相關法規之遵循與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總檢核除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核業務外，每月並列席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董事之利益迴避，本公司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亦納入此項規定，並於董事會開會通知單上註明，提醒董事遵守。</p> <p>台糖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特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中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之相關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四)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本公司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供各單位遵循。董事會檢核室已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內部檢核計畫，完成內部單位之實地檢核，並辦理相關業務之專案檢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內部控制建議書。</p> <p>(五) 公司定期辦理法律、企業永續經營、企業管理、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訓練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4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安排董事進修相關課程，另對專業經理人辦理企業管理相關專題演講。</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	<p>(一) 本公司內部設有多項檢舉及陳情管道，如傳真、檢舉專用信箱及檢舉專線電話等，並將這些資訊公開於投標須知及台糖公司官網。另訂頒「道德行為守則」責成本公司全體人員遵行，鼓勵舉發並受理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失之行為，對舉發者盡全力保護安全及負保密義務。本公司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由獨立董事直接開啟，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等得藉此途徑檢舉各種缺失或不法情事。另有關政風案件之檢舉，係依據行政院「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設有檢舉專用電話、信箱、傳真機、電子郵件網址等，並規定於採購招標文件中，以鼓勵檢舉。</p> <p>(二) 本公司有關政風案件之檢舉，由各單位政風人員或該單位所指派之專責人員受理，具獨立性，且設有檢舉專用電話、信箱、傳真機、電子郵件信箱等，並於採購招標文件中載明且公告在官網。為落實檢舉案件之保密，鼓勵員工或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或違失，以適時預防不法並督促有關單位改進缺失，提升興利防弊之效能，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於內控制度中訂定「檢舉案件保密實施要點」（吹哨者保護制度），建立各單位處理檢舉案件保密作業流程之依據，以保密、合法、合理、迅速及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供全體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該守則之行為時，依公司訂定之流程或機制，主動提供有關資訊向經理人、政風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 為落實吹哨保護制度，本公司於官網首頁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檢舉；此外，獨立董事亦可在董事會議提請董事會檢核室會同政風處至相關單位辦理專案查核，以防止營運上之弊端發生。有關檢舉人之保護措施，本公司於內控制度「檢舉案件保密實施要點」中敘明，各單位辦理檢舉案件時，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檢舉人之檢舉文件及相關資料，原則不附調查案卷；如有必要，應遮蔽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訊後，始得附於調查案卷內，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具名檢舉案件函復處理結果時，應予分函辦理，避免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列於受文者正、副本欄位，如需並列時，檢舉人欄位不得列出真實姓名，應書名「檢舉人、被檢舉人」字樣。函復檢舉人信件，不得使用印有本公司及所屬單位名稱字樣之外封套，以避免於郵遞過程中遭他人窺知檢舉人身分。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檢舉案件保密作業程序，並將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情形陳報政風處。政風處並得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受理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該守則之行為，且公司應依規定處理陳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陳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干擾、威脅或報復。</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一)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含董事）適用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並揭露在公司官網。</p> <p>(二)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從業人員違反台糖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之懲處統計、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等執行情形，載明於公司年報，而年報並揭露在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加強源頭管理及確保出廠產品品質，台糖公司建置「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自源頭即嚴格控管，注重原料檢驗、製程管理、成品品質，將自製食品及 OEM、ODM 代工食品之原料、添加物及供應商等基本資料建檔，並將每批產品之生產資訊及檢驗報告上傳至系統中，供內部員工溯源管理使用；另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表達對自製食品品質負責，並將該系統中之食品檢驗報告資料，揭露於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供消費者隨時查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資訊供查詢。

(網址：<https://www.taisugar.com.tw/chinese/index.aspx>)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 台糖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 3 月懲處統計資料如下

資料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

獎懲結果	申誡 1 次	申誡 2 次	記過 1 次	記過 2 次	記 1 大過	停職	1 次記 2 大過 (免職或除名)
111 年度	50	17	6	1	4	1	1
112 年度	22	1	1	0	1	0	0
合計	72	18	7	1	5	1	1

2. 主要缺失、改善情形及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工作不力或疏失計 48 人次、督導不週計 43 人次、觸犯規章計 3 人次、不良行為計 11 人次。受處罰人員經懲處後，大都能在工作職務上引以為戒，處罰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案次	案由	決議
111 年 股東常會	111/6/15	承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111 年 股東常會	111/6/15	承 2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 34 屆 第 21 次董事會	111/1/21	討 1	本公司擬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其召集事由、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等應辦事項如說明，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4 屆 第 21 次董事會	111/1/21	討 2	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及「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預算追加)共 4 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4 屆 第 22 次董事會	111/2/25	討 2	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辦理本公司公開甄選「雲林北港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廠商招商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通過，惟所稱不可抗力情事刪除「但不限於」之文字。

會議	日期	案次	案由	決議
第 34 屆 第 23 次董事會	111/3/25	討 4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租用本公司 3 處土地（臺中市南屯區春安段、雲林縣虎尾鎮弘道段及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興辦社會住宅」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4 屆 第 23 次董事會	111/3/25	討 7	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4 屆 第 23 次董事會	111/3/25	討 8	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二條之一，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4 屆 第 23 次董事會	111/3/25	討 9	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決算盈餘分派方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第 34 屆 第 24 次董事會	111/4/29	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經法人股東經濟部提名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吳琮璠、嘉南藥理大學校長李孫榮及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元祥等 3 人為本公司第 35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董事會審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審查通過，提請今（111）年股東常會選任。
第 34 屆 第 24 次董事會	111/4/29	討 2	本公司「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4 屆 第 24 次董事會	111/4/29	討 4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續依「研商台糖公司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土地租使用試辦計畫」，提供花東區處造林地面積計 117.56 公頃作為林下使用，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4 屆 第 25 次董事會	111/5/27	討 5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申請承租高雄市燕巢區瓊中段 0464-0-0 地號等 32 筆土地面積計 379,397.49 m ² 作為「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基地，租期 10 年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契約並應載明承租者不得於案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條款。
第 35 屆 第 01 次董事會	111/6/15	討 1	有關本公司第 35 屆總經理職務由王總經理國禧續任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准，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由王總經理國禧續任本公司總經理。
第 35 屆 第 01 次董事會	111/6/15	討 2	請遴派本公司第 35 屆董事會「土地資源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之召集人，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第 35 屆董事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召集人由李獨立董事孫榮擔任，土地資源委員會召集人由林獨立董事元祥擔任。

會議	日期	案次	案由	決議
第 35 屆 第 02 次董事會	111/6/24	討 3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租用本公司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 8 筆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3 次董事會	111/7/29	討 3	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簡稱臺南案，以下同）」及「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簡稱高雄案，以下同）」修正計畫共 2 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3 次董事會	111/7/29	討 6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為結合各界資源共同維護及活化利用本公司老舊建物，擬訂定「台糖公司老舊建物提供認養之處理原則」，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3 次董事會	111/7/29	討 7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租用本公司高雄市前鎮區興南段 9 及 15 地號等 2 筆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4 次董事會	111/8/26	討 4	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為辦理本公司「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C 區尚未使用 86,668 平方公尺土地，擬採「委託廠商設置/管理貨櫃聯結車停車場附設棚架式太陽光電設施」之合作模式，擬具相關招商條件，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通過，請經理部門釐清各風險管理議題，於下個月（9 月）董事會作專案報告。
第 35 屆 第 05 次董事會	111/9/30	討 1	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639 地號等 3 筆土地 2,457 m ² ，擬請同意參與久年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86-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並陳報經濟部停辦原自行投資計畫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5 次董事會	111/9/30	討 2	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發「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會議	日期	案次	案由	決議
第 35 屆 第 06 次董事會	111/10/28	討 1	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要點」，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6 次董事會	111/10/28	討 3	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雲嘉區處經管之東石海堤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 640 地號等 14 筆面積計 402,347 m ² ，擬辦理捐贈予經濟部水利署維護管理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6 次董事會	111/10/28	討 5	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9 年度專案投資計畫「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案，已改以合建開發方式辦理，擬申請本案停辦，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6 次董事會	111/10/28	討 6	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為配合政府持續推動外銷毛豆生產專區之政策需要，有關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承租毛豆專區之續租條件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7 次董事會	111/11/25	討 3	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3-118 年度未來經營策略（稿），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嗣後滾動調整及精進參考。
第 35 屆 第 07 次董事會	111/11/25	討 4	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3 年度事業計畫（草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7 次董事會	111/11/25	討 7	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嘉義縣中埔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7 次董事會	111/11/25	討 8	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嘉義縣水上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一案，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09 次董事會	112/1/19	討 1	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要點」，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

會議	日期	案次	案由	決議
第 35 屆 第 09 次董事會	112/1/19	討 3	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為應環境保護處整併再生能源小組及企劃處循環經濟組後職掌變動及部分處室職掌調整，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屆 第 10 次董事會	112/2/17	討 3	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之三)

112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會檢核室總檢核	黃中文	108.11.01	112.01.16	屆齡退休
董事長	陳昭義	108.06.19	112.04.20	受聘擔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111.01.01	4,110	75	4,185	其他非審計公費主要係提供資產減損數據服務。
	郭士華	111.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其他資訊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事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附表三)

職稱 (註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經濟部	0	0	0	0	共同代表經濟部 持有股份 4,855,922,552 股 持股比例 86.15%
董事長	楊明州	0	0	0	0	
董事	王國禧	0	0	0	0	
董事	蘇茂祥	0	0	0	0	
董事	陳駿季	0	0	0	0	
董事	方益	0	0	0	0	
董事	余政憲	0	0	0	0	
董事	李繁儀	0	0	0	0	
董事	鄞鳳蘭	0	0	0	0	
董事	駱文霖	0	0	0	0	
董事	黃碧玉	0	0	0	0	
董事	胡益民	0	0	0	0	
董事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孫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元祥	0	0	0	0	
總經理	王國禧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進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蕭基淵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東霖	0	0	0	0	
經理人	方淑慧	0	0	0	0	
經理人	楊至甫	0	0	0	0	
經理人	蕭光宏	0	0	0	0	
經理人	孫振益	0	0	0	0	
經理人	李俊樓	0	0	0	0	
經理人	蔡振村	0	0	0	0	
經理人	陳威東	0	0	0	0	
經理人	呂正欣	0	0	0	0	
經理人	宗安平	0	0	0	0	
經理人	許世忠	0	0	0	0	
經理人	陳德為	0	0	0	0	
經理人	張榮吉	0	0	0	0	
經理人	胡聰年	0	0	0	0	
經理人	王家彥	0	0	0	0	
經理人	曾見占	0	0	0	0	
經理人	黃怡仁	0	0	0	0	
經理人	陳啟祥	0	0	0	0	

職稱 (註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陳品靜	0	0	0	0	
經理人	柯勝宗	0	0	0	0	
經理人	吳昭宏	0	0	0	0	
經理人	傅仰明	0	0	0	0	
經理人	侯良仁	0	0	0	0	
經理人	孫鈴明	0	0	0	0	
經理人	黃進添	0	0	0	0	
經理人	林明峯	0	0	0	0	
經理人	劉錦桂	0	0	0	0	
經理人	洪天財	0	0	0	0	
經理人	吳耀煌	0	0	0	0	
經理人	楊長昇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附表三之一)

姓名(註1) 股數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4,855,922,552	86.15	0	0.00	0	0.00				
代表人	楊明州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長
	王國禧	14	0.00	0	0.00	0	0.00			總經理
	蘇茂祥	0	0.00	0	0.00	0	0.00			
	陳駿季	0	0.00	0	0.00	0	0.00			
	方益	0	0.00	0	0.00	0	0.00			
	余政憲	720	0.00	0	0.00	0	0.00			
	李繁儀	0	0.00	0	0.00	0	0.00			
	鄞鳳蘭	0	0.00	0	0.00	0	0.00			
	駱文霖	14	0.00	0	0.00	0	0.00			
	黃碧玉	14	0.00	0	0.00	0	0.00			
胡益民	14	0.00	0	0.00	0	0.00				

姓名(註1) 股數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559,280,310	9.92	0	0.00	0	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42,239,751	0.75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 (股)公司	為第一商銀母公 司第一金控之法 人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邱月琴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23,246,159	0.41	0	0.00	0	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20,074,211	0.36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沈榮津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16,831,537	0.30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 (股)公司	法人常務董事、 董事及大股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負責人：林謙浩	0	0.00	0	0.00	0	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8,006,499	0.14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 (股)公司	為華南商銀母公 司華南金控之法 人董事及大股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7,917,680	0.14	0	0.00	0	0.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樹	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7,498,451	0.13	0	0.00	0	0.00	臺灣銀行 (股)公司	為兆豐國際商銀 母公司兆豐金控 之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4,233,752	0.08	0	0.00	0	0.00			持股數相 等，並列 第十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謝娟娟	0	0.00	0	0.00	0	0.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4,233,752	0.08	0	0.00	0	0.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雷仲達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日期：112.4.2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45.00	—	—	279,000	45.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756,180	3.00	—	—	30,756,180	3.00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40.00	—	—	56,000	40.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88,844	2.33	—	—	2,888,844	2.33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32,581,963	4.12	—	—	32,581,963	4.12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633,937	26.00	—	—	18,633,937	26.0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80,483	17.74	—	—	10,080,483	17.74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898,469	12.28	—	—	19,898,469	12.28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70,000	9.99	—	—	8,470,000	9.9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5	—	—	200,000,000	3.55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9.34	—	—	1,740,000	9.34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	20.00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	—	—	60,000,000	20.00
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38.00	—	—	5,700,000	38.00
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	—	4,000,000	40.00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票	—	—	—	未發行股票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883,058	6.12	—	—	43,883,058	6.12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附表五)

112/3/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 與文號 (依編號 註於表下)
37.09	100	4,800,000	480,000,000	4,800,000	480,000,000	設立		以金圓發行	(1)
39.09	125	4,800,000	600,000,000	4,800,000	600,000,000			以 1.25 倍由金 圓改為新臺幣	
44.11	50	38,400,000	1,920,000,000	38,400,000	1,920,000,000		資產重估		
53.09	50	57,600,000	2,880,000,000	57,600,000	2,880,000,000		資產重估		(2)
66.08	50	120,000,000	6,000,000,000	86,400,000	4,32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			(3)
75.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			(4)
79.04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			(5)
80.12	10	1,248,090,000	12,480,900,000	1,248,090,000	12,480,900,000	資本公積增資	合併台 金公司		(6)
83.01	10	1,872,135,000	18,721,350,000	1,872,135,000	18,721,350,000	資本公積增資			(7)
85.03	10	3,744,270,000	37,442,700,000	3,744,270,000	37,442,700,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增資			(8)
86.02	10	4,118,697,000	41,186,970,000	4,118,697,000	41,186,970,000	資本公積增資			(9)
87.02	10	4,942,436,400	49,424,364,000	4,942,436,400	49,424,364,000	資本公積增資			(10)
88.01	10	5,930,923,680	59,309,236,800	5,930,923,680	59,309,236,800	資本公積增資			(11)
89.02	10	7,117,108,416	71,171,084,160	7,117,108,416	71,171,084,160	資本公積增資			(12)
90.08	10	7,828,819,257	78,288,192,570	7,828,819,257	78,288,192,570	資本公積增資			(13)
102.09	10	5,636,749,865	56,367,498,650	5,636,749,865	56,367,498,650			現金減資	(14)
112.03	10	5,636,749,865	56,367,498,650	5,636,749,865	56,367,498,650				

註：增(減)資部分核准日期與文號：

(1) 37.9.9 設圖字第 502 號 (2) 53.8.28 證管 53 發字第 0690 號 (3) 66.7.21 經新字第 12480 號 (4) 75.8.25 經 75 商字第 37473 號 (5) 79.3.26 經 79 商字第 105424 號 (6) 81.1.15 經 81 商字第 100732 號 (7) 83.2.28 經 83 商字第 102655 號 (8) 85.4.30 經 85 商字第 105436 號 (9) 86.4.21 經 86 商字第 104166 號 (10) 87.3.18 經 87 商字第 105089 號 (11) 88.2.12 經 88 商字第 088105637 號 (12) 89.3.17 經 89 商字第 108036 號 (13) 90.10.4 經 90 商字第 09001374160 號 (14) 102.8.19 經授商字第 1020116990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非上市上櫃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636,749,865	0	5,636,749,865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附表六)

112/3/31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6	6	39	9,172	47	9,270
持有股數	5,439,803,212	102,056,149	11,271,442	80,377,531	3,241,531	5,636,749,865
持股比例	96.51%	1.81%	0.20%	1.42%	0.06%	100.00%

說明：公股金融機構之股東（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併計於「政府機構」。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附表七)

112/3/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816	644,521	0.01%
1000 至 5,000	901	1,873,468	0.03%
5,001 至 10,000	203	1,518,946	0.03%
10,001 至 15,000	86	1,091,750	0.02%
15,001 至 20,000	52	887,751	0.02%
20,001 至 30,000	47	1,175,736	0.02%
30,001 至 40,000	42	1,437,255	0.02%
40,001 至 50,000	10	431,524	0.01%
50,001 至 100,000	48	3,212,741	0.06%
100,001 至 200,000	26	3,498,299	0.06%
200,001 至 400,000	16	4,288,145	0.08%
400,001 至 600,000	3	1,599,011	0.03%
600,001 至 800,000	2	1,409,506	0.02%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2,036	0.03%
1,000,001 以上 (註)	16	5,612,019,176	99.56%
合計	9,270	5,636,749,865	100.00%

註：1. 依據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華總義字 3638 號總統令公布之「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規定：「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包含之在大陸發行之金圓券保留股 52,594,609 股及日據時代製糖會社株券保留股 5,593,349 股，以保留股 2 戶列於持股分級百萬股以上欄位。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經濟部		4,855,922,552	86.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559,280,310	9.92%

(五) 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附表九)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81.68	81.52	81.69
	分配後		81.68	81.52	81.6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36,749,865	5,636,749,865	5,636,749,865
	每股盈餘 (註 3)		0.43	0.69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本利比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無出具 112 年度第一季季報，112 年 2 月 28 日所填列金額係本公司自編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利之分配政策，係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依行政院頒訂之「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待遇標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無發生。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無發生。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發生。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無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附表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四之一）：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111 年度台糖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表

單位：百萬元

事業別	砂糖	畜殖	精緻農業	生物科技	休閒遊憩	油品	商品行銷	土地開發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6,199	2,596	673	208	832	7,903	3,971	2,922	3,572	28,876
占總營業收入比重 %	21.47	8.99	2.33	0.72	2.88	27.37	13.75	10.12	12.37	100
主要業務	砂糖及其產品	毛豬、飼料、豬肉及其製品	蝴蝶蘭	酒精類、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牡蠣殼粉及代客加工	旅館、休閒產業及商用不動產等	加油站	台糖品牌(含OEM)商品、貿易商品等	營建、租賃住宅及廠區開發等	有機業務、儲運、農場經營及資產出租業務等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11 年度台糖公司各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表

事業別	主要營業(商品、服務)項目
砂糖事業	特砂、二砂、細砂、液糖、各式風味糖漿、二次加工糖品及食用油
畜殖事業	毛豬、飼料、豬肉及其製品
生物科技	酒精類、保健食品、蜆精、美容保養品、牡蠣殼粉及代客加工等
精緻農業	蝴蝶蘭
休閒遊憩	旅館、渡假村、高爾夫練習場及商用不動產等
商品行銷	台糖產品經銷、進口暨 OEM 產品及通路經營
油品事業	加油站等相關服務
土地開發	營建、租賃住宅及廠區開發等
資產營運	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
農業經營	有機米、有機稻穀、有機質肥料、非基因改造黃豆、農地租賃、景觀苗木及造林等
儲運業務	物流中心、停車場及運輸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別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砂糖事業	A. 持續開發各式風味糖漿之生產及推廣銷售。 B. 持續培育抗氣候變遷、高糖、豐產及抗病蟲害之甘蔗品種。 C. 持續與國外農研機構密切交流，擴充種原庫與遺傳歧異度，建立分子標誌鑑定品種系統。
生物科技	台糖葡萄糖胺飲 Plus、台糖巴西蘑菇原萃飲、台糖蠔蜆能量飲、詩丹雅蘭完美逆時肌因精華(升級)、詩丹雅蘭燦采蜂華重生霜(升級)、詩丹雅蘭極致緊俏聚光美眼霜(升級)等。
畜殖	茶香棒肉乾、肉鬆捲心酥、獅子頭、舒肥小里肌、常溫大骨湯系列、活力粥(養生粥)系列、湯品復熱調理包系列(四神湯、豬心湯、肉骨茶等)等。
商品行銷	台糖水煮玉米鮭魚、台糖原味及辣味柳葉魚、台糖安心豚冷藏香腸系列商品、台糖肉包饅頭系列商品(梅干菜肉包及黑糖蜜饅頭、南瓜饅頭)、台糖蔓越莓醋及鳳梨醋、台糖鮮蔬素食手工水餃等。

(二) 產業概況

1. 砂糖事業部 - 砂糖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砂糖全面開放進口，國內糖價隨國際糖價變化而機動調整，國際糖價漲跌走勢依據全球食糖供需狀況、氣候變化等因素決定。國內砂糖市場供給量約 56 萬公噸，市場已趨於飽和，本公司為國內砂糖市場最主要供應者，以供應內銷為主，每年銷售量為 29 至 35 萬公噸，其他則為民間糖商從國外進口至國內販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自甘蔗品種研發、篩選、種植、管理、採收至砂糖製造及銷售。國內砂糖生產主要以本公司自營農場甘蔗料源為主、蔗農為輔，另利用輪作休閒地放租給農民經營其他短期作物，以增加營收及改良土質。約耕甘蔗方面，配合政府農政部門肩負照顧蔗農責任，以保證糖價收購蔗農糖，穩定農村經濟發展，活化休耕地，增加國內糧食自給率及國土保育；另為防止雲林縣及彰化縣高速鐵路沿線地層下陷，推廣種植抗旱作物 - 甘蔗。

精煉糖廠以進口原料糖煉製白糖。大包裝砂糖主要通路為食品加工業者及糖商，民生用小包裝則為一般零售通路銷售。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砂糖為民生必需品，因國人飲食習慣逐漸傾向低糖、有機飲食，加上國內人口成長趨緩，未來糖品市場成長不易。

國內砂糖市場主要競爭者約有 8 家，以貿易商名義進口白糖或二砂，透過其自有行銷通路或經銷商轉售予用糖業者，因民間進口糖品質不一，故售價較低。本公司以提供高品質、安全的糖品及滿意的顧客服務，提升競爭能力。

2. 畜殖事業部 - 畜殖產業概況

(1) 毛豬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畜牧產業之環境問題廣受政府、社會各界重視，本公司除積極加強養豬場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及資源回收利用（沼液沼渣回收再利用及沼氣發電）外，已將循環經濟的理念導入生產流程中，降低產業對環境污染影響與建立節能模式，使畜牧產業經營可與環境生態和諧共生。本公司東海豐畜殖場以循環經濟模式進行改建，109 年起已正式營運迄今，另 13 座畜殖場亦朝該理念執行改建計畫，預定 112 年底完成，使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我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公告為口蹄疫非疫區，加上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重啟我國養豬產業轉型新契機。本公司配合農委會規劃啟動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與建構肉品冷鏈示範體系，齊心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競爭力及國產豬肉品質，拓展外銷契機。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毛豬生產從挑選優良種畜孕育，採自配料飼養、生產肉豬，分級銷售至全臺家畜拍賣市場或銷售合格冷凍肉品廠商，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無虞之肉品。

C.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統合式契約養豬是國際潮流，目前國內大型飼料產銷業者，以收購或承租養豬場，及尋找契約養豬戶，採一條龍的方式經營，養豬產業將呈現大者恆大的企業化經營型態。

(2) 飼料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1 年受新冠疫情與烏俄戰爭影響，全球大宗穀物玉米、黃豆等飼料主要原料

價格持續上漲，國內飼料價格亦衝上新高，使部分養殖戶的飼養意願降低，再加上本公司正進行豬場改建影響，故外售與自用飼料產銷量較為減少。

玉米主要是自購及與同業聯合採購（美國、南美洲及南非）。另定期檢討飼料配方，調整原料量與價，並開發新客戶，採客製化配方，爭取更多客戶與代工機會，增加飼料產量，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盈餘。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飼料主要原料為玉米及黃豆。由原料買進、生產製造至包裝銷售，採一貫化嚴格管制流程系統，嚴防藥物污染或質變情形發生，除原料進行化驗分析外，各類製成品檢驗亦嚴格管控，以確實掌控及維護飼料品質。

C.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畜牧產業朝企業化經營發展，許多民間大廠早已垂直整合、行一條龍策略（或轉進大陸市場），擴大市場規模以降低成本。家禽飼料市場趨於飽和且養豬自配戶增加，故積極拓銷單味飼料及養牛飼料等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增加外售數量。

(3) 豬肉及其製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110年我國屠宰用毛豬每公斤平均售價為77.25元，但111年9~12月間，因市場豬源供應短缺，突破每公斤85元，全年屠宰用毛豬每公斤平均售價為82.08元，為近5年來之新高。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從飼料製造及配方調製、豬隻育種及生產、委託代宰分切至二次加工產銷肉製品，以垂直整合方式經營。

C.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豬肉消費以溫體肉為主，冷凍（藏）肉為輔，其市場已趨向飽和，加上國外低價豬肉進口瓜分、網路媒體發達及在地型品牌崛起，利潤空間遭強烈壓縮下，使競爭激烈的國內市場環境更是雪上加霜。

受到食安及萊豬開放進口議題影響，民眾對於加工肉類產品，具消費疑慮，降低購買意願，致我國加工肉品需求量衰退。肉品商若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應加深銷售產品的多樣性與廣度，使用良好的原料肉及安全的食品添加物製造優質產品，才是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

3. 生物科技事業部 - 生物科技產業概況

(1) 保健食品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預防保健觀念增強，帶動各項機能性保健食品等需求量增加，111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推估新臺幣1,608億元。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保健食品產業鏈大致可分為上游原料供應或素材開發、中游成品加工製造與下游品牌及銷售等，臺灣保健食品產業布建從過去集中於產業鏈中、下游，近年來持續朝上游、周邊的素材深化及功能與服務精準等方向精細發展。

C.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臺灣保健食品產業屬於內需型產業，主要銷售國內市場，依目前我國法規認可之保健食品主要有13項功效，稱為健康食品。功效訴求以調節血脂、改善腸胃道、免疫調節、護肝及骨質保健等為主。

臺灣保健食品通路結構仍以直銷及藥粧店為主。其中膠囊錠劑型態集中於直銷、藥粧店/藥局及網路；傳統食品型態集中於直銷、藥粧店/藥局及量販超市等實體通

路。直銷通路對產品的影響力已不僅限於膠囊錠劑，延伸至傳統食品型態保健食品。

(2) 美容保養品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1 年臺灣化粧品市場規模推估約新臺幣 1,362 億元，多年來雖維持穩定成長，但已漸趨飽和，故成長幅度趨緩。未來廠商需不斷提升創新研發能量及產製能力，並加速新產品上市及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營收。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我國化粧品產業鏈結構從上游的原料及包材，中游的委託設計 / 代工製造及品牌商設計與製造，到下游的品牌銷售、代理與行銷通路，產業結構相當完整。

上游的化粧品原料多以代理為主，主要進口自歐、美、日等國；中游的代工業務以提供包裝設計、品牌行銷、法規諮詢到教育訓練等一條龍式客製化服務，增加競爭優勢；下游的品牌經營則透過建立品牌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爭取消費者認同。

C.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我國老年人口比例逐漸增加，銀髮族群將成為未來支撐化粧品市場成長的主力之一，另近年來使用化粧品的消費者也有年輕化的趨勢，預期不同年齡層的化粧品需求將日益提升。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的上路，雖可使我國化粧品增加國際發展之競爭力，但同時也加重廠商自主管理責任，再加上國內化粧品市場品牌眾多，且由國際大廠占據主導地位，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4. 精緻農業事業部 - 蝴蝶蘭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蝴蝶蘭為高經濟價值作物，係臺灣加入 WTO 後較具競爭力的農業項目之一。未來蝴蝶蘭產業將日趨競爭，市場對品質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蝴蝶蘭業務持續積極提升蘭苗品質，以因應國際市場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貢獻精緻農業發展，協助拓展海外邦誼，以蘭花品牌行銷國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蝴蝶蘭業務垂直整合上游的研發育種與瓶苗生產、中游的蘭苗生產、下游的行銷及通路，建構完整的產銷體系供應鏈，並另有海外分公司基地，銷售美國、加拿大市場，經營橫跨海內外營運。本公司蝴蝶蘭業務亦水平整合相關供應商，與國內蘭花同業合作，建立以合作取代競爭的蘭園經營模式，創造雙贏。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臺灣蝴蝶蘭以外銷為主，本公司在國內擁有蝴蝶蘭栽培專用溫室約 12 公頃，另有種苗繁殖場生產蝴蝶蘭健康種苗，111 年度共銷售蝴蝶蘭苗及盆花約 344 萬株。
- 面對國際競爭市場，產品品質要求大幅提升，分生苗已為市場主流，蘭花品質更受消費者重視。
- 本公司蝴蝶蘭主要外銷市場在日本、美國及加拿大，持續強化海外分公司經營業務。
- 美國市場需求為雙梗以上或具分岔性高之中大輪及小花品種，日本市場則仍維持大花 70%、小花 30% 之市場比例。

5. 休閒遊憩事業部 - 休閒遊憩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觀光旅遊市場連續 3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111 年年底國境終於進入解封階段，疫後國境開放，各國都在搶國際觀光客，截至 111 年底，共有 89 萬人次來臺，超過原先訂定 70 萬目標，112 年規劃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以日、韓及新南向等為首

波推廣重點市場，期達到來臺旅客 600 萬人次的目標。

根據交通部統計，疫情期間很多觀光人力轉往外送或其他行業，由於過去旅宿業房務及餐飲人員長期低薪條件，造成解封後短期內無法回流，又因國際情勢造成物價上漲，營運成本不斷增加。政府正積極編列特別預算，讓短期薪資差異透過補貼吸引人才回流，儘速克服人力、物價的兩大挑戰，以快速帶動國內觀光旅遊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觀光遊憩事業之相關產業相當多元，上游產業包括營建裝修、設備、金融、保險及經營者、原物料提供者、媒體與文宣、資訊、專業顧問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中游產業有旅運、休閒、餐飲、旅館等，下游產業包括旅遊仲介（行銷通路）、旅行社、機關團體及國民旅遊等。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休閒遊憩業務以住宿、餐飲、發展生態文化及健康休閒設施等為經營主軸，並結合糖業文化及人文景觀，爭取國民旅遊及來台旅客為主，再結合異業及協力廠商推動區域觀光聯盟，開發區域特色之深度旅遊，建構休閒遊憩經營網絡及永續經營計畫。

6. 商品行銷事業部 - 食用油脂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食用油脂產業已朝大規模整合生產方式發展。南部的大統益公司為統一、大成長城及泰華等三家公司組成，每日加工黃豆量 4,000 公噸；及緊鄰台中港的中聯油脂公司為福壽、福懋及泰山等公司組成，每日加工黃豆量 3,200 公噸，國內油脂產業朝「產銷分工」態勢成形。

國內於 102、103 年間發生橄欖油摻假及以餽水油混充於食用油販售等食安事件後，產品訴求「無添加物」與「100%」，傾向採用品牌油品或減少攝取，而鄙棄功能性組合商品，致調合油銷量大幅下滑。目前國內民生用食用油消費趨勢朝小包裝、健康訴求油品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國內油脂業使用之原料黃豆或粗油，大部分來自美國或南美。本公司黃豆 100% 自美國進口，由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負責生產煉製，銷售通路主要係由商品行銷事業部經銷，除自有通路蜜鄰店及本公司其他事業部通路，搭配商品行銷事業部全臺 8 個營業所銷售。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臺灣加入 WTO 後市場開放，進口關稅降低，加上國民對健康觀念的重視，帶動消費市場習性的改變，傳統家庭食用油已趨多元化，而黃豆油因其價格優勢，以餐飲業使用最普遍，另觸角亦逐漸延伸至工業用油及轉向出口。

依據 Nielsen 調查統計，2022 年國內民生用小包裝植物油銷量以葵花油（占比 23.4%）、調合油（占比 24.0%）、沙拉油（占比 23.4%）、芥花油（占比 11.4%）及橄欖油（占比 9.1%）為主。近年橄欖油銷售占比逐年上升，顯示消費者傾向轉而偏好具健康訴求之食用油。此外，烏克蘭為全球葵花油最大出口國，受 111 年 2 月下旬爆發烏俄衝突影響，全球葵花油供給數量減少，部分需求轉至調和油及其他具替代性植物油品。

7. 油品事業部 - 油品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國內營業之加油站數為 2,500 座，較 110 年底之 2,484 座，增加 16 座；總發油量為 14,340,692 公秉，較 110 年度 14,040,090 公秉，增加幅度約為 2.14%，主要銷售商品為車用汽、柴油，由於產品同質性非常高，市場競爭激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目前國內供應加油站之油品市場，由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兩家公司寡占，且各自經營加油站業務，同時整合上、中、下游石化產業。

(3) 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加油站產業目前仍呈現供需飽和狀態，站數不減反增，對各站發油量影響甚鉅。另政府為了發展綠能產業、降低空污問題，政策推動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產業，再加上燃油車輛引擎效能日益提升，對於油品依賴與消耗程度日益縮小。本公司將採取全方位的管理措施與作為，加強站容綠美化、提升服務品質取代價格競爭，並舉辦各種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且發展多元營運業務，俾能在加油站產業中站穩一席之地。

8. 土地開發處 - 土地開發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營建業務

近年房地產景氣熱絡，建商對地段較佳或有開發潛力的土地仍有相當需求，合作開發意願較高，惟受通貨膨脹及政府修法打炒房等影響，111 年全國買賣移轉棟數約 31.8 萬棟，年減 8.6%，為近 6 年來首度衰退，顯現房市趨緩，未來房地產能否持穩，將有待觀察。

B. 租賃住宅

因少子化趨勢致大專院校招生人數逐年下降，影響學苑出租率，爰積極開發新客源及招租轉型為一般租賃住宅。因應房價高漲，年輕族群購屋能力低，近年來已選擇合適地點，投資興建住宅出租，協助政府落實居住正義。另臺灣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推估 11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為提供銀髮族安心健康生活空間，於 109 年起投資興建銀髮住宅出租，規劃優質養老居住環境及服務空間，以延長銀髮族健康生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 營建業務：為與營建房屋之產業供應鏈緊密結合，本公司提供適當區位之土地，由合建廠商委託建築師設計、營造廠施工興建品質佳之房屋，俾提供民眾購屋需求及確保權益。

B. 租賃住宅：因應高房價，本公司近年來已於都會地區選擇適合土地投資興建租賃住宅，以提供社會新鮮人居住需求，提供安全、舒適及便利居住環境。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營建業務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民間建築業者合建，可降低民間業者經營成本，將競爭關係轉化為合作關係，共創利潤，分享合建成果。

B. 租賃住宅

少子化與高齡化為人口發展趨勢，配合趨勢發展，本公司開發一般租賃住宅及銀髮住宅。另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本公司部分學生宿舍亦配合政策及市場需求，轉型為社會住宅。

9. 農業經營處 - 有機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公布實施後，在政府及民間積極推廣下，及有機農業認證制度的積極推動，有助於國內有機農業的發展，另「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布實施，該法案內涵兼顧產業輔導、產品管理及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等產品貿易事務，更有助於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最新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通過有機農產

品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種植面積共計 13,545 公頃，有機栽培農戶計有 4,758 戶，對國內有機產業之發展助益極大。本公司有機產業計有有機米及有機質肥料等 2 大類，截至 111 年底，有機農業土地驗證面積達 88.79 公頃，約占國內有機驗證面積之 0.6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有機肥料、生物製劑及有機種苗等有機原料供給者屬上游；有機農作生產者、有機加工業者及有機產品通路商屬中游；有機專賣店及超市等有機零售通路屬下游。本公司有機業務從肥料供應、有機農作物之生產及銷售等，朝垂直整合發展，以達產銷一貫化為目標。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臺灣有機農業為國內農業轉型的標竿產業。行政院於 98 年間通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105 年底再通過「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政策，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實支數為 188,927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共執行 39 項研究計畫，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簡要敘述如下：

1. 台糖元素之抗老肌膚保養品開發

本研究計畫應用之台糖元素，包括：豬膽汁萃取液、胎盤素、蠶繭萃取液、蘭花萃取液、龍膽草萃取液、天仙果萃取液、積雪草萃取液及 EGF 等；另成果共有 8 項產品，包括：詩丹雅蘭水漾美白胜肽修護精華霜、詩丹雅蘭豐潤黑甦活頭皮胺基酸洗髮精、詩丹雅蘭逆時空駐顏美肌胎盤素、詩丹雅蘭青春柔膚美肌夢露、詩丹雅蘭瞬效活顏抗氧精華油、詩丹雅蘭全效奇蹟活膚霜、天仙迴齡綺肌霜及天仙迴齡精華露等。

2. 因應氣候變遷選育耐逆境之甘蔗新品種

(1) T2 有 17 個品系晉級 T3 試驗，具有分蘖性強、有效莖數多及中大莖等特性；T3 有 3 個品系晉級 T4 試驗，具有早熟、高糖及抵抗黑穗病等特性；T4 有 1 個品系（18-2095）具有豐產與強宿根特性，再度保留於 T4 試驗觀察錘度表現。

(2) 外放區域試驗（T5）品系 03-2026、08-2026 及 10-2007，總計各原料課種植面積已達 379.4 公頃，持續觀察其適應性與甘蔗產量表現，以選育出耐逆境之新品種。

(3) 透過土壤肥力快速分析，得知土壤有效性氮含量，進而換算合理施肥量推薦給蔗作現場施用，落實合理化施肥，進而達到減排的施肥策略。

3. 轉化液糖品質提升之研究

本研究評估方案 A（增加粒狀活性碳塔）、方案 B（改變陰離子交換樹脂鹼性強弱度）及方案 C（色值分流進行分級貯存）來改善桶裝轉化液糖（甘蔗液糖）色值較深之問題。其中方案 A 和 C 皆可有效解決色值問題，惟方案 A 須增加生產成本，因此以經濟效益而言，方案 C 為最適合的改善方案。方案 C 的線上色度計目前已在生產線上發揮效用，可有效調控液糖色值，防止高色值液糖流入桶裝液糖市場造成客訴。

4. 臺灣金線連採收後乾燥保鮮處理技術之開發

臺灣金線連為被熟知且具多種保健功效的珍稀中草藥，常見傳統商品型態包括瓶苗及粉碎沖泡茶包等。由於粉碎沖泡茶包消費者難以分辨使用之材料是否確實為臺灣金線連，本計畫開發出臺灣金線連茶乾，使其於加入熱水沖泡後可展開呈現完整頂芽及葉片，並透過加工過程改善風味及提升機能性成分金線連糖苷含量（可達 23%-29%）。

5. 智慧化設施栽培系統開發

建立智慧化設施栽培實驗場域，完成各項設備測試與物聯網監測數據收集。完成山葵根莖種植驗證調查與參數收集，確認所生產之山葵健康種苗能於阿里山種植生產根莖。利用莖段培植體建立臺灣金線連組織培養系統，並開發 P11 芽體誘導、增殖培養基及 P15 定瓶發根培養基。完成臺灣金線連不同栽培方式之農藝性狀及產量比較試驗，建立最適化栽培模式及參數，可提供後續量化生產規劃運用之參考。

6. 伴侶動物食品市場分析及產業鏈布局

自產業、法規及專利各面向分析伴侶動物食品市場之機會與缺口，並透過台糖公司內部資源盤點找出台糖優勢，再藉由辦理消費者行為調查，了解市場需求與大眾對於台糖品牌之看法。綜合上述分析結果，提出台糖公司開發伴侶動物食品之可能品項，包含利用內部自產原料應用於犬類主食飼糧、保健產品及零食之個別策略，本研究結果可作為台糖開發伴侶動物食品之前期評估參考。

7. 可供食品使用中草药之篩選、市場分析及生產可行性評估

利用多階段篩選與產業情報調查，尋找具獲利潛力之藥食同源中草药品項。自 786 品項中篩選出 3 個潛力品項，並進行此 3 品項之市場評估、市售藥材含異常成分比例、健康與保健食品應用、藥典基原與品質規範等調查。聚焦最具發展潛力品項天麻，進行生產可行性評估，生產技術缺口、潛在競爭者現況、產業利基、挑戰與公司生產條件等分析。調查結果可作為公司評估投入藥食同源中草药原料藥材生產之依據。

8. 探討不同生長肥育期飼料配方對豬隻生長性能、屠體性狀及糞便異味之影響

依據精準營養的角度，在豬隻不同生長時期，提供相對應且適合其營養需求之飼料配方，透過各項豬隻性能指標篩選出最佳飼料配方為低粗蛋白質飼糧添加台糖酵素，本套飼糧不影響豬隻生長性能、屠體性狀、屠肉品質與腸道菌相等重要經濟性能，且可顯著降低豬糞主要異味 30% 以上，同時節省飼料成本 800 元 /1,000 kg。因此，於豬隻整個生長肥育期，本套飼糧可使每頭豬平均飼料成本降低 243 元，且平均經濟效益每頭豬增加 226 元。

9. 養豬原廢水重金屬銅、鋅快速檢測技術建立

為建立廢水重金屬快速且經濟的檢測機制，監控後續沼渣重金屬含量。成果包括：

- (1) 開發養豬原廢水快速 (20 min) 消化方法，與公告方法之相對誤差值低於 5% 以內。
- (2) 開發養豬原廢水重金屬銅、鋅濃度快速 (10 min) 分析方法，此法於重金屬銅、鋅總濃度相對誤差值為 3.8%，使用於養豬原廢水分析，正確率高。
- (3) 可長期高效率監測東海豐之養豬原廢水與農業廢棄物銅、鋅含量。

10. 建立異味檢測數學預測模型應用於豬場周界環境監控

透過一整年度的異味連續監測，篩選出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最適監測異味源位置，並以統計相關性分析比對不同異味檢測方式，進而建立異味檢測數學預測模型。成功將成本低、易於現場操作的異味檢測方式，透過模型轉換，推估環境檢驗機構所得之結果，應用於豬場異味自我監控系統，並提供氨氣與硫化氫之示警閾值供現場人員參考，未來可應用於其他豬場，快速應變並妥善處理異味問題。

11. 畜用防疫產品開發 子計畫：豬赤痢防治技術開發

- (1) 採集台糖各豬場豬赤痢病豬腸炎病材，自其中分離培養得到 18 株豬赤痢螺旋菌 (*B. hyodysenteriae*) 分離株，可供防治製劑廣效性功效測試，或疫苗開發、流行病學研究等用途。
- (2) 建立豬赤痢螺旋菌厭氧培養及 3 種 *in vitro* 篩選平台技術並篩選出 9 種植物源拮抗豬赤痢侯選抗菌物 (6 種精油及 3 種水萃物)，可作為豬赤痢防治製劑開發素材。

(3) 建立一種以豬赤痢菌感染秀丽隱桿線蟲 (*C. elegans*) 活體感染模型。

12. 離胺酸生產菌株 TCA 循環代謝路徑優化

(1) 建立進階的 3 段式 DNA 嵌合技術，使得往後的質體構築時間節省一半以上。

(2) 建立 *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 同源染色體重組基因改造技術，突破離胺酸生產菌株的代謝工程研究，將來得以繼續進行離胺酸生產菌株改殖。

(3) 建立 Ferric-Ninhydrin 離胺酸樣品試劑減量檢測方法。

13. 植物源護眼功效成分鑑定及細胞模式篩選平台建立

培養人類視網膜細胞 (ARPE-19 cell) 建立護眼功效活性篩選驗證平台，篩選出 2 種具有護眼功效之天然萃取物，驗證對於體外細胞之抗發炎活性略勝於正對照組 (葉黃素)。因應簡化取得材料之製程，開發機械方式將假種皮與種子分離，分離比例可達 95% 以上。此外，完成材料活性成分之定性、定量分析與果油萃取、果泥凍乾製程及凍乾粉原料規格確立。最終，開發並試量產 2 種產品以及目標客群之試吃品評調查。

14. 甘蔗多元高值利用 子計畫：利用甘蔗原料生產蘭姆酒之研究

(1) 分別以 5 株釀酒菌株及糖漿為原料共進行 1 槽次 100-L、1 槽次 6-KL 及 12 槽次 700-L 醱酵生產試驗，共生產 5 種不同風味蘭姆原酒，分別入 200-L 橡木桶陳釀。

(2) 建立以濃縮甘蔗汁及新鮮蔗汁為原料生產蘭姆酒之製程。

15. 精準生物植種技術驗證與提升沼液廢水處理效率

在 SBR 曝氣與馴化試驗結果中，證明添加虎尾糖廠兼氣污泥的批次有著最高的 COD 去除率 (94%)，其次為虎尾糖廠的曝氣污泥 (85%)，第三則為控制組的添加營養源污泥 (81%)。現場操作策略上，可選植虎尾糖廠的兼曝氣污泥作為植種來源，若發生高氨氮累積時，可適量添加 1% 的營養源及添加一定比例小港製油污泥等，將有助於快速啟動與活化現場硝化菌及其整體的硝化作用。

16. 厭氧消化操作優化之研究

以南沙崙畜殖場原廢水樣本為對照組，測試不同有機負荷率 (OLR) 進料濃度之甲烷產率，結果顯示初始揮發性脂肪酸 (VFA) 之種類與其含量較高之處理，可產生較多沼氣與甲烷。但再提高 OLR 濃度，則未能提高沼氣產量與甲烷含量。

17. 台糖公司淨零轉型之策略評估與建議

(1) 彙整國內外淨零排放重要政策、國內淨零排放法規及微生物產氫技術現況，供本公司評估淨零排放策略及在國家政策下可扮演的角色。

(2) 彙整內部碳定價、碳交易及自願碳權交易趨勢，供本公司作後續評估是否取得自願碳權及實施內部碳定價決策參考。

(3) 公司內部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專家訪談結論提供本公司規劃達到淨零排放的策略及內部碳定價實務資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植健康及新農業相關事業

(1) 持續開發有益健康之食品：研發調節免疫力、適合銀髮族、慢性病相關之營養及保健食品，生產防疫酒精、酒精擦及乾洗手等衛生用品。

(2) 推動健康休閒旅遊：規劃建構休閒教育園區及推廣綠色生態與特色旅遊，以提升休閒旅遊服務品質。

(3) 推動畜殖技術升級：在兼顧生產、環保及經濟效益，持續現代化豬舍改建，提高整體飼養效能。

(4) 推展永續農法：提供適地供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專區，與出租有機園區供專業農民生

產，並推展有機肥與資材業務，促進農地資源永續發展。

- (5) 開發高值化農畜產品：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糖品，強化畜產品開發與行銷，並加強蝴蝶蘭生產管理，提升蝴蝶蘭品牌價值。

2. 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相關事業

- (1) 農畜廢棄物資源化：以廢棄牡蠣殼為原料，加工轉化為農用資源及高附加價值生質材料；及養豬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 (2) 建置開發綠色能源：持續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以自建、合作經營及土地出租等模式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3) 落實淨零排放：配合國家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盤點氣候造成之風險及機會，規劃全面溫室氣體盤查，並採各項減碳及負碳措施，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 (4) 綠色採購與供應：依綠色生產之需求，選擇對環境友好的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之綠色產品作為採購標的，透過產品設計及改良，提供綠色產品及服務。

3. 加速資產活化

- (1) 積極與公、私部門合作開發土地：提供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商業區土地及閒置廠區招商開發。
- (2) 建屋出售及出租：自建優質住宅出租，或與業者合建房屋出售，並規劃於適當地點興建銀髮住宅出租。
- (3) 協助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配合政府政策，出租土地予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協助住宅式長照產業發展。
- (4) 林地多元化利用：20 年撫育補助期屆滿之林地，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盤點結果，依據「具有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等 3 項區位，規劃發展多元林下產業、農業及設置太陽光電等用途。
- (5)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糖鐵保存與活化，糖廠日式房舍修復再利用，建構糖業文化休閒園區，行銷推廣各園區製糖歷史與文化資產特色。

4. 提升經營績效

- (1) 人才培育與組織優化：根據事業經營之需要，引進並培育所需專業人才，以提升組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並依據發展之需求，調整組織。
- (2) 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檢討：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責任目標管理以及考評獎勵制度。
- (3) 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市場資訊解析，以掌握精準資訊，強化電子商務行銷，並提升研發與創新動能。
- (4) 強化與外部合作：評估採資源分享之合作經營或轉投資模式，提升事業競爭力。
- (5)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社區關懷與服務，穩定民生物價、調節供需，並持續嚴控食品安全與溯源系統及售後服務，落實對消費者負責。

5. 深植海外投資與友邦貿易

- (1) 持續現有海外據點之經營：加強對轉投資「越台糖業公司」之監理，並深化蝴蝶蘭海外據點之經營，拓展蘭花國際行銷。
- (2) 配合政策促進友邦貿易：透過貿易方式進口咖啡銷售，與配合政府協助巴拉圭推展高端蝴蝶蘭計畫，以促進與友邦合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砂糖產業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
- (2) 市場占有率：111年度國內市場需求量約555,000公噸，本公司國內銷售量為293,372公噸，市占率為52.86%。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砂糖市場供需情形：
 - (a) 國內市場總供給量約585,000公噸。
 - (b) 國內市場總需求量約555,000公噸。
 - B. 在國內人口成長趨緩及國人趨向使用低糖、減糖或有機飲食等情況下，砂糖銷量成長受限。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具豐富生產營運經驗及國營事業品牌可靠性較高。
 - B. 產品多元化可滿足各種客戶需求。
 - C. 台糖糖品品質穩定、新鮮，用糖業者及消費者接受度高。
 - D. 建置「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提供完整產品資訊供查詢，保障消費者權益。
 - E. 推動產銷履歷及ISO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優質、安全的糖品供消費者使用。
-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主要市場在中、北部，平均內陸運距較長。
 - B. 糖業自由化後，砂糖市場競爭者增加。
- (6) 因應對策：
 - A. 改進煉糖技術，節省能源，以提升煉糖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B. 增加直接用戶(工業用戶)與小糖商比例。
 - C. 開發二次加工糖之產品、甘蔗副產品之加值化利用及開發甘蔗病原簡易檢測試紙等。
 - D. 有條件提供客戶使用棧板，減少客戶提貨等待時間，提升客戶提貨之速度及方便性。
 - E. 密切注意國際市場脈動，掌握採購時機。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砂糖供給一般民眾或加工業者作甜味料使用。目前有2座甘蔗製糖廠，以石灰法生產二砂，另有1座精煉糖廠以進口原料糖精煉成純度高、色澤低之白糖。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11年原料糖主要供貨來源為泰國108,000公噸占43.03%，瓜地馬拉70,000公噸約占27.89%，印度38,000公噸占15.14%及尼加拉瓜35,000公噸占13.94%。

(二) 畜殖產業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毛豬

本公司111年肉豬銷售量約22萬頭，其中約60%供應國內各肉品市場及冷凍商，其餘約40%供自有肉品工場，生產各類規格冷凍(藏)肉品及其製品。市場銷售頭數約11.8萬頭，市占率約1.91%。

國外「非洲豬瘟」疫情持續發生，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防範非洲豬瘟。近年各縣市政府加強環保取締，及部分縣市設立畜牧管理自治條例等因素影響，降低豬農

飼養意願及規模，109 年我國雖脫離口蹄疫疫區，加上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含萊克巴胺豬肉進口，預估未來整體產業將處於低成長、高度競爭市場。

B. 飼料

本公司 111 年外售飼料量約 40,181 公噸，約占生產量之 28.31% (71.69% 自用)，外售飼料因考量運距、運價及新鮮度，散裝飼料營業區域以中南部為主；袋裝飼料營業區域為中部以北及東部地區，且偏重於禽類飼料。

C. 豬肉及其製品

本公司 111 年銷售豬肉及其製品約 6,482 公噸，主要銷售通路為福利總處、全聯福利中心、各縣市鄉鎮農會、機關團體福利社、量販店、連鎖超市、學校營養午餐、各地區經銷商店及網路通路等。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毛豬

隨著環保議題受到重視、豬隻疾病複雜化及科技產業興盛，導致近年養豬產業大幅萎縮，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著重於豬隻育種改良及強化飼養管理，且視豬價行情及飼料原料價格調整飼料配方，嚴格控管飼料成本。

除此之外，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內養豬產業升級，正積極執行 13 座豬場改建計畫，以達成養豬產業達零污染、零廢棄及零事故的經營環境。所屬豬場以原場址或周邊興建負壓水簾式高床畜舍，導入動物福利、週批及智能管理與二段式異地飼養模式，以大幅降低疾病之水平感染，提高整體飼養效能，兼顧環境保護、降低異味產生。

惟豬場改建計畫執行係採原址重建，邊建邊拆，使毛豬整體生產量階段性不足，已積極控管改建工程執行率，以如期如質達成完工目標，虎尾場已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開始試營運。另未納入改建之豬場，亦進行適度整修，以配合改建期間，豬隻調撥及維持一定產能。

B. 飼料

為求飼料品質提升，陸續更新電腦監控系統及部分生產機具，以更精準之自動化操控作業模式，生產優質、穩定且成分精確之國家食品級標準飼料。兩座飼料工場均通過 ISO 22000 (含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其中高雄小港工場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8001、TOSHMS 及美國 FDA 認證，生產飼料特色為無藥物污染，絕不添加抗生素或受體素，配方中並導入綠色環保添加劑，為營運之主要利基。

將以自用養豬飼料為基礎，積極鞏固外售飼料客戶，以客製化方式，接受客戶訂單產製供應，增加銷量及競爭力。

C. 豬肉及其製品

所販售各項豬肉產品均經一貫化嚴格之生產製作流程，並導入「產銷履歷認證」，且取得 CAS 優良農產品、碳標籤、水足跡及 ISO 22000 (含 HACCP) 食品安全等認證，生產絕無藥物殘留之安全衛生豬肉，建立「台糖安心豚」優質豬肉品牌。

進口豬肉量自加入 WTO 後逐年攀升，加上素食風潮興起，不利於肉品推廣。為提高買氣及提升競爭力，以健康取向，朝銀髮族肉品、精緻小包裝、調理即食及休閒肉品等方向研發，提供消費者健康、多樣化及便利性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

未來以東海豐循環園區為品牌旗艦場域，加強企劃形象影片製作與託播電視廣告片，結合通路辦理「台糖肉品安心豚整合行銷」，與民間專業行銷整合公司合作設計執行，並應用於品牌形象廣告、產品廣告及微電影，傳達「可信賴的、安心有

保障的、健康的、新鮮的、專業的」綠色品牌印象。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毛豬

從優良種豬源選拔交配，育成供應肉豬場二品系母豬，並以產肉品系公豬精液供肉豬場生產三品種肉豬，一整套完善的養殖作業，生產品質優良、無藥物殘留的毛豬。

(2) 飼料

新營及小港 2 座飼料工場年產能 38 萬公噸 (二班生產)，111 年產量約 14.20 萬公噸。飼料工場自行採購原物料，專業飼料配方，採自動化電腦系統包裝及配送，均依據標準作業程序 (SOP) 生產製造。

(3) 豬肉及其製品

本公司自用毛豬經委託代宰，由屏東生鮮肉品工場及新營加工肉品工場製成生鮮冷凍 (藏) 肉及加工肉品，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及無藥物殘留之豬肉製品。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年進貨量	附註
玉米	94,938 公噸	進貨來源：美國、南美、南非 用途：飼料生產用

4.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 (銷) 商之交易情形

(1) 最近 2 年主要供應商資料

飼料最近 2 年主要供應商 (附表十六之一)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5	215,463	22.75	供應商	A17	481,521	47.08	供應商
2	A7	202,138	21.34	供應商	A10	342,772	33.52	供應商
3	A4	160,551	16.95	供應商	A13	184,337	18.02	供應商
4	A17	123,953	13.09	供應商				
	其他	244,998	25.87	供應商	其他	14,084	1.38	供應商
	進貨淨額	947,103	100		進貨淨額	1,022,714	100	

註：111 年進貨淨額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飼料原物料價格上漲。

(2) 最近 2 年主要銷貨客戶

A. 毛豬

毛豬近 2 年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均未超過銷售總額之 10%，111 年銷售淨額 1,231,566 千元，110 年國內豬隻銷售淨額 1,637,144 千元。111 年豬隻銷售淨額減少，主要係受豬場改建影響，豬隻供銷數量減少。

B. 飼料

飼料最近 2 年主要銷貨客戶 (附表十六之二)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3002	185,405	34.26	客戶	3002	237,453	40.85	客戶
	其他	355,729	65.74	客戶	其他	343,858	59.15	客戶
	銷售淨額	541,134	100		銷售淨額	581,311	100	

註：111 年飼料銷售淨額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銷售單價增加。

C. 豬肉及其製品

豬肉及其製品近 2 年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均未超過銷售總額之 10%，111 年銷

售淨額 924,211 千元，110 年銷售淨額 771,376 千元，111 年豬肉及其製品銷售淨額增加，主要係銷售數量增加。

(三) 生物科技產業

1. 市場分析

(1) 保健食品產業

A.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

B. 本公司保健食品銷售金額 1.70 億元，約占市場總銷售金額之 0.1%。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保健食品為全球食品趨勢發展主軸，由於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對保健食品的偏好與購買力增加。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小，產業發展必須擴展外銷，未來將持續蒐集海外市場概況及當地相關保健食品法規，並建立品牌形象，以擴大海外保健食品之市場規模。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面對市場上眾多競爭同業，本公司品牌知名度高，有利於消費者區別類似商品，增加消費者使用信心。

(b) 本公司多項保健食品取得 TQF 及健康食品認證，塑造產品可靠優良形象，有助於產品差異化定位，受消費者之青睞。

(c) 擁有完整生產線，包括醱酵、萃取、生物轉化、飲品充填、液糖充填及包裝生產線，能有效配合市場需求，生產自有品牌或受理代工 (OEM、ODM) 其他品牌產品。

E.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 市面上功能類似之保健食品眾多，替代性極高，且易受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改變影響，導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b) 非民生必需品，受經濟景氣及食安事件之影響甚鉅。

F. 因應對策

(a) 集中廣告資源於主力產品，以帶動其他產品的銷售。

(b) 主動爭取知名企業策略聯盟，提供優質客製化產品或原料，提升產能及知名度。

(c) 拓展原料市場，藉由開發業務用 B2B 市場，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提升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

(d) 以邊際貢獻做為評估代工效益的關鍵指標，避免報價過高導致錯失代工商機。

(2) 美容保養品

A.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

B. 本公司美容保養品銷售金額 0.21 億元，約占市場總銷售金額 0.02%。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純天然、有機產品備受追求，天然化粧品是市場的一個發展熱點，也是企業加強研發的重點領域。目前除配合經銷商開發國內市場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具美容保養品 GMP 生產工場，自行研發生產，爭取客製化代工業務。

(b) 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研發各種劑型之保養品。

(c) 持續研發新素材，提升產品競爭力。

E.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 委託經銷商銷售拓展通路，市場不易掌控，行銷靈活度無法與民營業者競爭。

(b) 產業技術障礙低、市場同類產品眾多，在國內化妝品之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不高。

F. 因應對策

- (a) 開發台糖生技的美容保養品原料，拓展業務用市場，分散行銷風險。
- (b) 強化品牌形象、增加產品能見度，提升產品知名度，以增加營收及盈餘。
- (c)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別	用途
酒精	消毒、殺菌、食用及溶劑。
果寡醣	有助於增加腸內益生菌、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
寡醣乳酸菌	有助於增加腸內益生菌。
冬蟲夏草菌絲體	有助於促進免疫細胞增生能力。
活力養生飲	有助於促進吞噬細胞、樹狀細胞及自然殺手細胞之活性。
蜆精	有助於降低血清中 AST (GOT) 及 ALT (GPT) 值，並有助於延緩疲勞之發生。
蠔蜆錠	有助於降低血清中 AST (GOT) 和 ALT (GPT) 值、保持精神及體力最佳狀態、營養補給品、增強體力及調養身體。
美漾纖	有助於降低餐後血糖值；對禁食血糖值偏高者，具有輔助調節作用；有助於不易形成體脂肪。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果寡醣生產及包裝製程

種母培養→擴大培養→固液分離→固體酵素



砂糖→溶解調配→糖液→反應轉化→脫色→濃縮→包裝→產品。

B. 活力養生飲產品製造流程

菌種醱酵培養→固液分離→醱酵液調配→過濾→熱充填→封罐殺菌→真空檢測→包裝→入庫→產品

C. 蜆精產品製造流程

蜆萃取液→加熱→調配→過濾→熱充填→封罐殺菌→真空檢測→包裝→入庫→產品

D. 蠔蜆錠產品製造流程

蠔蜆液→萃取液過濾→賦形劑→調配→噴霧乾燥→造粒→混合→打錠→膜衣→充填包裝→產品。

E. 美漾纖產品製造流程

原料→清洗→切碎打漿→萃取→過濾→濃縮→冷凍乾燥→收粉料→稱重→混合→充填三面封→首件檢查→裝盒→產品。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酒精由供應商自國外進口，果寡醣、寡醣乳酸菌、冬蟲夏草菌絲體、活力養生飲、蜆精、蠔蜆錠及美漾纖等產品的主要原料為自產，其他生產時使用到的副原料與賦形劑等，則購自國內業者。

4.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 (銷) 貨商之交易情形

(1) 進貨情形

最近 2 年主要供應商資料 (附表十六之一)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森農公司	60,083	25.62	供應商	大欣公司	30,465	17.11	供應商
2	美信公司	24,430	10.42	供應商	美信公司	24,818	13.94	供應商
3					宏全公司	22,863	12.84	供應商
	其他	150,031	63.96	供應商	其他	99,885	56.11	供應商
	進貨淨額	234,544	100		進貨淨額	178,031	100	

註：111 年進貨淨額減少，主要係配合疫情趨緩酒精進貨量減少。

(2) 銷貨情形

最近 2 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附表十六之二)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商品行銷事業部	284,057	53.34	內部客戶	商品行銷事業部	220,298	46.91	內部客戶
	其他	248,514	46.66	客戶	其他	249,354	53.09	客戶
	銷售淨額	532,571	100		銷售淨額	469,652	100	

註：111 年銷售淨額減少，主要係疫情趨緩酒精產品銷售量減少。

(四) 精緻農業蝴蝶蘭產業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地區：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等。不同的銷售市場品種需求不盡相同，精緻農業事業部國內主要業務為外銷蘭苗及內銷蝴蝶蘭盆花，另外栽植蝴蝶蘭成熟株外銷至美國加州分公司與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生產盆花銷售。

(2) 市場占有率：分國內銷售與國外分公司兩部分，國內部分主要業務為外銷蘭苗 (82%) 及內銷盆花 (18%)；國外部分為美國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生產盆花出售。

單位：百萬元

產品別	本公司銷售值 (1)	臺灣出口總值 (2)	占比 (3) = (1)/(2)	說明
蝴蝶蘭	173.62	4,921.47	3.53%	本公司占臺灣出口總值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臺灣蘭花出口，但總體蘭花出口金額中仍以蝴蝶蘭占比多，目前日本為成熟市場，供需穩定，美國西岸市場漸趨飽和。蝴蝶蘭主要出口仍以美國、日本為主要市場，其他區域如越南尚成長中。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具有種原庫，研發能力強，擁有良好栽培技術及量產管理技術，可提高產品品質門檻，與競爭者進行差異化。
- 生產量大、穩定度高，信用佳，可爭取國外客戶之定期供應訂單。
- 病蟲害控制專業知識強，生產無病毒健康種苗。
- 擁有海外生產基地，可與國內生產基地分流合擊，攻略海外市場。
- 具垂直整合能力，由客戶端或分公司定期回饋市場資訊，俾育種及生產規劃有明確的方向。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銷售彈性小，機動性差，需面臨民間蘭園低價傾銷競爭。
-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大眾消費，市場整體用花量減少，花卉消費市場萎縮。
- 基本工資和其他物料成本調漲，如栽培介質水草漲幅達 60%，增加生產成本，不利產業經營。

(6) 因應對策

- 檢視實際在養蘭苗與訂單符合程度，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預估準確度，以適時調度蘭苗因應，達產銷配合目標。
- 落實產銷管理作業，以提升蘭苗育成率，並降低出貨損耗率，期藉由生產高品質蘭花，增加產品銷售毛利。
- 增設熱泵生產設備，以節省能源消耗費用。
- 開拓行銷新通路，擴大品牌知名度，並開發蘭花產品新價值，提升事業競爭力，增加營收。

E. 與外部合作強化事業經營體質，因蘭花產程冗長，除自有品種外，亦與業者合作新品種，以強化蘭苗銷售，並出租閒置設備增加租金收入，適時精簡人員以降低人力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3.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 (銷) 商之交易情形

國內蝴蝶蘭近 2 年銷貨淨額無超過 10% 占比之主要客戶。

(五) 休閒遊憩產業

1. 市場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政府於 111 年 10 月間國境解封，對於觀光旅遊業是一大利多，在政府推動「觀光立國」之發展願景下，持續建設國際級景區及轉型、並結合地方區域旅遊帶之串聯，以「觀光前瞻」之角度，促進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便利國內外旅客在台灣旅遊時遊程規劃及觀光體驗，帶動活絡國旅市場。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地區：以國內 (外) 商務旅遊、國民旅遊、機關團體、會議渡假及校外教學市場為主；另生態及體驗旅遊為積極發展方向。

(2) 主要產品市占率：

A. 台糖長榮酒店：在台南地區國際觀光旅館市場營業額近 3 年占有率分別為 109 年 24.96%、110 年 21.86% 及 111 年 20.03%。

B.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在主要同質性風景區內近 3 年占有率分別為 109 年 19.89%、110 年 19.42% 及 111 年 14.6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台灣觀光協會提供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的觀光趨勢顯示，未來旅遊業轉型，可考量掌握以下 3 大觀光產業發展趨勢：

A. 深度旅遊漸成主流：在疫情的影響下，國際旅遊在未來會成為一個相當「難能可貴」的機會，相對費用也可能有提升的空間。滿足體驗當地人文、歷史、文化風情的深度旅遊，形成未來趨勢。

B. 高隱密性旅遊需求增加：除了深度旅遊之外，選擇行程時也會特別注重「隱密性」，規劃遠離塵世喧囂的選擇，避免人擠人增加染疫風險行程，為重要之選項。

C. 客製化旅遊興起：當代觀光發展的危機因素，其實一直都是世界的「不確定性」，如疫情、戰爭、地震、洪水等天然及人為災害等。因此，在未來客製化旅遊的需求會逐漸興起，從人數、出發時間、旅行天數等是否能彈性調整，都成了旅客選擇的重點。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運用公司豐富文化資源，發揮企業營運綜效，並與民間觀光休閒業者聯盟，發展多元化、大眾化並兼顧高品質的休閒遊憩空間。配合政府觀光政策，迎接逐步開放之國際觀光旅客，建置完整之連鎖休閒遊憩設施體系，以爭取客源，提升經營績效。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揮別疫情時代後，國內休閒產業包括國際觀光旅館、設計旅館、農莊民宿、汽車旅館及遊樂區不斷推陳出新，且全球迎來漲價潮，極端氣候、航運卡關使成本上漲及國內餐飲人力短缺之考驗，須設法提出差異化創新及服務條件結構化的改變，才有勝出機會。

(6) 因應對策

- A. 持續落實人才養成培訓、組織扁平化，加強成本管控，適時更新設備設施及餐飲服務內容，提高餐飲住宿品質。
- B. 加強市場及同業開發，並規劃網路代銷通路於淡季上檔銷售，提升平日來客數及住房率。
- C. 連結異業提升客製化空間，共同開發優質深度旅遊行程，塑造台糖休閒產業特色及企業形象，提升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從事休閒旅遊觀光及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多類房型住宿、中西式及各類餐飲、遊園、環境教育、水上及運動休閒等服務，服務據點包含台北騰雲大樓（含台糖台北會館）、台北建國大樓、台中崇德大樓、柳營尖山埤渡假村、台糖長榮酒店（台南）、池上牧野渡假村及 6 座高爾夫球練習場（成功嶺、綠揚、太康、虎山、橋頭、中興）。

3. 111 年度主要原料（食材）供應商：（1）政強實業有限公司：7,301 千元；（2）三源商行：6,269 千元；（3）海林貿易有限公司：5,698 千元。

4.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銷）商之交易情形：休閒遊憩事業部近 2 年進貨總額及服務收入皆無超過 10% 占比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六) 食用油脂產業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
- (2) 市場占有率

單位：公噸

產品別	本公司銷售量 (1)	市場總銷售量 (2)	市場占有率 (3) = (1) / (2)	說明
黃豆油	18,712	268,061	6.98%	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及進口油品影響，市場競爭激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目前供需狀況

- (a) 市場總需求量：268,061 公噸。
- (b) 市場總供給量：352,416 公噸。

B.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 油廠大型化，產銷專業分工

臺灣黃豆油廠考量生產成本與效益下，已整合成大統益及中聯油脂 2 大專業黃豆油廠。國內市場呈現產能過剩，各油廠外銷產品至中國大陸市場，以提高產能利用率。

(b) 進口油脂比重上升

隨著市場開放，臺灣食用油脂種類呈現多元化特色，除黃豆油外，進口食用油脂（如葵花油及橄欖油等）比重逐漸升高。除原裝進口食用油脂外，部分油脂廠商亦進口散裝葵花油及橄欖油等在臺灣分裝銷售，以因應國內消費者

之使用需求。

(c) 依消費習慣開發健康型食用油脂

由於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在健康意識的驅使下，各種機能性訴求油脂之需求因應開發，呈現百家爭鳴的局面。

C.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食用油工廠通過 TQF、ISO 及碳足跡標籤等認證，產品品質有保證。

D.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 消費群以 40 歲以上為主，面臨品牌老化。

(b) 消費群選購食用油重視健康，沙拉油因油煙多致黏膩等負面形象，銷售拓展不易。

(c) 製油工場運轉多年，原料占成本比例甚高，成本抑減不易。

(d) 沙拉油為民生必需品，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降價或凍漲，致無法隨市場機制調整價格。

E. 因應對策

近年來，黃豆油系列產品因受到市場消費型態改變及進口油品競爭，在市場以健康為訴求的市場因素趨使下，小包裝黃豆油系列產品銷量提升不易。本公司將持續落實食用油供應鏈管理及商品標示管理，貫徹「台糖出品、食在安心」，保障消費者權益。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黃豆油為民生必需品，提供一般民眾或加工業者當做烹飪原料使用；黃豆油之產製過程如下：

黃豆→溶劑提油→粗油→中和→脫色→脫臭→包裝→銷售。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台糖公司黃豆 100% 自美國進口。

4.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銷）商之交易情形

(1) 供貨情形

黃豆油最近 2 年主要供應商資料（附表十六之一）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GI	355,041	26.96	供應商	MITS	791,810	47.03	供應商
2	ADM	322,794	24.51	供應商	CJ	442,456	26.28	供應商
3	MITS	287,524	21.83	供應商	TTET	313,807	18.64	供應商
4	TTET	181,363	13.77	供應商	FWU	135,426	8.05	供應商
5	TAISEN	170,112	12.93	供應商				
	進貨淨額	1,316,834	100		進貨淨額	1,683,499	100	進貨淨額

註：111 年進貨淨額增加，主要係原物料黃豆價格上漲。

(2) 銷貨情形

最近 2 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附表十六之二）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聯社	128,600	15.99	客戶	全聯社	151,028	16.13	客戶
	其他	675,565	84.01	客戶	其他	785,360	83.87	客戶
	銷售淨額	804,165	100		銷售淨額	936,388	100	

註：111 年銷售淨額增加，主要係銷量及銷售單價增加。

(七) 油品產業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地區：臺灣地區。
- (2) 市場占有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營業之加油站數為 2,500 座，本公司 73 站，約占 2.92%；全台總發油量 14,340,692 公秉，本公司總發油量 290,818 公秉，市占率 2.03%。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油品市場仍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大供油商掌控，本公司目前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供油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擁有與台灣中油公司直營加油站同等之油品供應權，因台灣中油公司肩負配合政府政策穩定經濟之責任，故油源供應穩定充足。
- B. 政府加速建置公車優化網及捷運系統，再加上強力宣導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以及電動車技術日趨成熟，逐漸導入交通行列，進而對油品市場需求量產生衝擊，且預期力道將會逐年提高。
- (4) 競爭利基
- A. 本公司持續建構差異化的在地加油站，持續辦理捐血、公益市集、與華山、創世等 10 個基金會合作推出「愛心積點卡」，積點兌換物資濟助孤苦貧弱者。更進一步推動鄰里社區「溫馨積點卡」捐助鄰里需要幫助者。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當地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人士搏感情，藉以鞏固當地社區消費族群。
- B.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設置資源回收再利用站點，設立單車族休息的鐵馬驛站，提供用路人休憩小棧，並於虎山加油站區成立五分車故事館，陳列台糖小火車頭與當年懷古文物，提供在地居民及消費者前來休憩，提升本公司國營事業的品牌價值與形象。
- C. 在擁有土地優勢及整合公司各單位資源的有利條件下，經營多元化業務，創造附加價值，發揮各事業部共好共榮的群聚效應，帶動整體消費商機朝正向發展。
- D. 持續維持國營企業品牌形象，提升顧客滿意度，培養顧客忠誠度，增加營收。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依站點立地條件及特色採取不同的經營模式，辦理各項多元化營業項目，如發展綠能充換電服務、精緻洗車服務、太陽能發電、廣告出租、汽車代檢及汽機車用品銷售等，以增加營收。
- B. 成為中油自願加盟站，更換 CIS 直橫招，吸引中油客群到站加油，提升發油量及營收。
- C. 建置雲端 VIP 會員系統，推展各項促銷活動及加油積點兌換贈品，持續吸引及鞏固客源，提升發油量。
- D. 結合本公司其他事業部產品做為會員積點兌換及促銷之贈品，可有效降低採購成本，且能增進本公司產品曝光度與知名度。
- (6)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民國 85 至 89 年間設站法規大幅放寬，加油站點快速增加，而國內總體發油量無法相對成長，業者績效成長有限。
- B. 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具供油、通路及成本優勢；全國、統一精工、山隆、北基等集團站，促銷手法靈活，致油品市場競爭激烈。
- (7) 因應對策
- A. 持續與 10 個公益團體結合推出加油溫馨積點卡，並舉辦各項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品

牌形象，穩固及增加來客數，增進消費者好感度及黏著度。

- B. 積極招攬大宗客戶，拓展新客源，辦理各項促銷活動，以提高發油量，另發展電動車電池充換電設備、太陽能光電發電、精緻洗車及汽車代檢等多元化營運業務，增加營收。
- C. 加強服務 SOP 教育訓練考評、公廁整潔、站容創意綠美化等措施，提供顧客舒適的加油場所，並落實執行工安環保檢測工作，確保營運安全。
- D. 精實人力，節省費用，並檢討可控制費用，以降低成本。
- E. 加強洗車訓練，持續改善洗車品質，以增加營收。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產製過程

主要銷售商品為超級柴油及無鉛汽油等車輛用油，由台灣中油公司進口原油提煉。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由台灣中油公司直接將油品運送至本公司加油站油槽儲放，經加油機出油販售。依據契約油品供應無短缺之虞。

4.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銷）商之交易情形

(1) 供貨情形

油品最近 2 年主要供應商資料（附表十六之一）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259,754	100.00	供應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27,728	100.00	供應商
	進貨淨額	6,259,754	100		進貨淨額	6,827,728	100	

註：111 年進貨淨額增加，主要係國際油價上升，進貨單價增加。

(2) 銷貨情形

油品近 2 年主要客戶銷貨淨額均未達銷貨總額 10% 以上。111 年銷貨淨額 7,847,817 千元，較 110 年 7,268,688 千元增加，主要係國際油價上升，銷售單價增加。

(八) 土地開發產業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 營建業務：

本公司營建業務主要集中在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區。111 年度營建業務營收實績為 18.91 億元，未來將持續配合都市發展及住宅市場需求，自行開發或與民間業者合作興建房屋，提供國人優質居住環境。

B. 租賃住宅：

學生宿舍及住宅出租在市場上主要競爭對象為民間出租宅，因國人少子化趨勢，致大專院校招生人數逐年下降，影響學苑出租率，目前已轉型可供一般社會人士入住，部分學苑並配合政策轉型為社會住宅，另因應高房價年代，年輕族群尚無能力購屋，出租住宅有其需求，故本公司近年來已於都會地區選擇合適地點，興建住宅出租。本公司 112 年提供之租賃住宅有台糖苗栗學苑、臺中公營學苑、彰化溪州學苑、雲林斗六學苑、嘉義祥和學苑、臺南安南學苑、歸仁學苑、長榮學苑、高雄楠梓學苑及屏東椰林學苑等 10 處，及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及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等 5 處租賃住宅。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營建業務：

本公司所有住宅區土地大多為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後分回之土地，因區塊完整、產權清楚，周邊公共設施規劃完善，具競爭優勢。

B. 租賃住宅：

(a) 國營企業信譽優良，安全形象佳，租屋者認同度高。加強改善軟硬體設備，提高營運附加價值，強化品牌形象。

(b) 塑造安全及專業管理形象，強調專人管理與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讓本公司租賃住宅成為家長最優先選擇。

(c) 價格透明化，穩定合理，租期具彈性選擇性高。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 營建業務

受通貨膨脹影響，中央銀行 111 年合計升息 2.5 碼，銀行房貸利率持續攀升，且 112 年 2 月 8 日開始實施《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全面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同時要求預售屋解約須 30 日內申報登錄、管制私法人購屋將採許可制，並於 5 年內不得移轉等，將可能影響未來房地產發展。

B. 租賃住宅

因少子化趨勢，學校招生人數下滑，又學苑選址為學校附近，生活機能未必完善，不利轉型招租。另新建住宅出租工程興建期間，因疫情情勢蔓延全球，又戰爭影響供應鏈短缺，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致成本增加不利投資效益。

(4) 因應對策

A. 營建業務

選擇釋出小面積合建，合理作價，並積極洽訪潛在建商，提升成標機會。

B. 租賃住宅

(a) 積極開發新客源，改善環境設施，提升服務等級。

(b) 建築物、電梯、消防設備定期安全檢查及維修，並取得學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等，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

(c) 積極行銷，增加網路資訊、看板廣告及主動拜訪各機關團體。

(d) 營運績效不佳之學苑，積極規劃轉型，以整棟出租或委外經營等替代方案。

(e) 配合政府政策，學苑轉型社會住宅，除可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並可獲得政府修繕等補助，降低管理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在營建業務方面，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促進城鄉繁榮發展為主，並興建出租大樓，提供優良出租居住環境。租賃住宅方面，本公司配合政府提升住宿環境政策，提供完善設施及良好住宿環境，進而提升生活住宿水準。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在營建業務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與民間廠商合建之土地為 5.70 公頃。租賃住宅方面，截至 111 年底有 12 處營運，提供 3,029 戶住宅。目前具開發潛力可建築住宅用地仍有約 180 公頃，可滿足未來合建或租賃住宅投資需求。

4.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銷商之交易情形

- (1) 近 2 年因台商回流建廠及外商投資，帶動國內房地產需求大增，投資業者對未來市場仍具信心，參與本公司合建案投標意願增加，標脫率相對提高，交易成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 (2) 租賃住宅

最近 2 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附表十六之二)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道大學	24,747	18.60	客戶	台積電	66,240	32.31	客戶
	其他	108,331	81.40	客戶	其他	138,770	67.69	客戶
	銷售淨額	133,078	100		銷售淨額	205,010	100	

註：109 至 111 年雖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承租人全年租金減收 20%，惟經加強行銷促銷，持續擴大招租客源，111 年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提升。

(九) 有機產業

1. 市場分析

(1) 有機米

- A. 國內有機水稻驗證面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為 3,432 公頃 (依據農糧署最新統計)，占國內稻米種植面積 22.4 萬公頃之 1.53%。
- B. 台糖有機米碾米廠已於 99 年 12 月正式啟用，取得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並通過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ISO 22000 及 HACCP 國際品質雙認證。在製程方面有機稻穀烘乾至產品包裝都具獨立空間，確保公司有機米不受外在污染，提供消費者安全、無污染及高品質之有機米。
- C. 本公司有機水稻生產基地分佈於屏東及花東等 2 區處，111 年度有機水稻驗證面積為 88.79 公頃，占國內有機稻米種植面積之 2.59%。
- D. 依適地適種原則，選擇食味質優之水稻品種栽培，產品朝精緻化及多元化發展。
- E. 國內有機米以花蓮銀川米、花蓮富麗米及台東池上米等品牌知名度最高，鋪銷通路亦最廣。
- F.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自營有機米碾米廠，一貫化生產流程，有利產量及品質之管控。
 - 土地資源豐富，生產基地區塊大且完整，且隔離條件佳。
 - 品牌信任度高。
 - 擁有自有行銷管道及通路。
- G.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固定成本較高，不利市場競爭。
 - 農產行銷概念與通路亟待強化。
- H. 因應措施
- 落實原料及產品分級，開發團膳及加工廠業務用之大包裝米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
 - 積極參與展售相關活動及網路行銷，提高公司在有機消費市場曝光度。

(2) 有機肥

- A. 臺灣地處高溫多濕，土壤有機質分解速度較快，合理施用有機肥料可以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減少化學肥料及農藥造成土壤劣化及酸化。
- B. 競爭利基

- (a) 有機肥為栽培高經濟作物經常性使用的資材，使用頻繁且有其週期性，顧客群穩定。
- (b) 政府為推廣有機農業，提撥經費補助，鼓勵農民採購國產驗證合格之有機肥料品牌。本公司新營及善化等 2 處有機肥場已通過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

C.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有機肥及有機複合肥可有效改良土壤肥力，已逐漸被農民接受。
- (b) 強調安全、衛生、健康飲食及環保意識興起，加速有機肥料與微生物產品需求的成長。
- (c) 現代人生活型態改變，促使有機及休閒農業的成長。

D.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農產品持續開放進口，致國內農產品面臨進口農產品的競銷，影響肥料銷售量。

E. 因應對策

- (a) 提升經銷商的銷售意願，加強東部地區經銷商之開發。
- (b) 積極於瓜果產區、果樹產銷班辦理推廣說明會，爭取有機肥料補助市場。
- (c) 增加有機液肥及有機粒肥銷售量。
- (d) 開發具功能性及差異化有機肥產品，提高產品價值。

2. 有機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有機米

- A. 有機水稻選擇良質米之梗稻品種，適地適種為原則。
- B. 有機水稻之品種、土壤及水質皆須經過檢測，符合有機生產作業標準，生產過程不得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採收前驗證單位至田間進行採樣，經過具有公信力之檢驗單位農藥檢測合格，再經有機驗證之碾米廠碾製成有機米商品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
- C. 本公司有機稻穀採收後，經烘乾去除水分、低溫儲存、脫殼碾製及真空包裝，確保有機米品質。

(2) 有機堆肥

本公司新營及善化等 2 處有機肥場，以製糖之副產品 - 蔗渣、添加糖蜜水誘導天然發酵補助菌繁殖，經充分發酵腐熟製成生產有機質含量高之蔗渣有機肥，改善土壤理化性質效果佳。

3. 主要原料供應及產銷情形

- (1) 有機米主要供應國內大型連鎖零售通路(全聯福利中心、量販店及超市)、有機連鎖店、區域零售通路、經銷商及加工業者。
- (2) 111 年度有機質肥料銷售量 7,871 公噸，加上國營事業企業形象及國家級品質保證為農民種植經濟作物提供優良基肥。

4. 最近 2 年與主要進、銷商之交易情形

有機業務最近 2 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附表十六之二)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麻豆農會	9,654	11.74	客戶
	其他	104,576	100.00	客戶	其他	72,543	88.26	客戶
	銷售淨額	104,576	100		銷售淨額	82,197	100	

註：111 年有機業務銷售淨額減少，主要係有機肥虎尾廠停運及有機蔬果逐步退出市場。

(十) 最近 2 年度生產量值表 (附表十七)

單位：公噸、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砂 糖		327,907	304,430	5,229,572	327,907	305,126	6,165,525
公 司 糖		46,457	46,953	1,272,349	46,457	35,816	1,191,827
精 煉 糖		281,450	257,477	3,957,223	281,450	269,310	4,973,698
豬 隻		44,939	29,581	2,301,763	39,960	23,167	2,210,863
加 油 站 油 品				6,488,834			7,089,420
營 建				217,847			300,310
合 計				14,238,016			15,766,118

說明 1：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公司糖產能係以總糖量表達（因公司糖與收購蔗農糖之產能無法明確區分，虎尾糖廠甘蔗壓榨量 300,000 公噸 / 年，善化糖廠甘蔗壓榨量 280,000 公噸 / 年，折合總糖量 51,880 公噸；包括公司糖 46,457 公噸，收購糖 5,423 公噸），小港廠精煉糖產能係以煉製糖量 280,000 公噸 / 年，加計大林場冰糖產量 1,450 公噸 / 年，合計煉糖量 281,450 公噸。

說明 2：11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

說明 3：110、111 年度油品產值包含存貨評價、盤盈虧及出售下腳收入。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十一) 最近 2 年度銷售量值表 (附表十八)

單位：公噸、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砂 糖		290,556	5,954,086	59	1,863	293,293	6,820,385	79	2,525
豬 隻		22,155	1,637,144	14	852	16,007	1,231,566	99	5,858
加 油 站 油 品			7,268,688				7,847,817		
營 建			1,252,089				1,891,095		

說明 1：11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

說明 2：砂糖銷量包括公司糖、精煉糖及收購農民糖。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附表十九)

112 年 3 月 1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派用人員	1,678	1,692	1,668
	僱用人員	1,512	1,432	1,386
	約聘僱人員	51	47	43
	合 計	3,241	3,171	3,097
平均年齡		47.76	47.46	48.09
平均服務年資		24.08	23.57	23.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7%	0.88%	0.87%
	碩 士	24.65%	25.92%	26.55%
	大 專	54.06%	53.36%	53.76%
	高 中	19.75%	19.27%	18.34%
	國 中 以 下	0.77%	0.57%	0.4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環保支出、損失與改善對策）

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的環保標準，除各單位應持續做好防污設備操作管理，並加強土地巡查以防範被棄置廢棄物外，仍需針對相關之污染防治（治）設備予以持續改善或更新，111 年度環境保護購建固定資產（資本支出）投資金額為 307,189 千元。

未來 2 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購建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分別為：

112 年度 2,917,247 千元。

113 年度 284,007 千元。

上述投資係因應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修正日趨嚴謹，或設備已逾齡不堪再使用，故需進行後續投資改善或更新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設備進行汰舊換新。

本公司 111 年度因違反環保法規受裁處 12 件，裁處金額共 75 萬 5,500 元，（詳表 4-1）其中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 1 件、善化糖廠 1 件、高雄區處 1 件、畜殖事業部 8 件及油品事業部 1 件，詳如下表。本年度遭裁罰情形較 110 年度（15 件、罰鍰金額合計 829,500 元）減少 2 件、金額金額減少 74,000 元。

本公司戮力強化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防範未然，未來各單位在環保方面所投資及改善重點，除積極致力於源頭管理、製程減廢與污染預防外，落實設備操作及妥善管末處理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另加強專業人員訓練以遵循最新環保法規要求，把對環境污染的衝擊降至最低程度，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未來仍以無重大裁處案件為首要目標。

表 4-1 111 年度各單位罰單統計表

項次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元)
1	2022/01/03	23-111-01000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	本公司辦理「國泰重劃區華泰段 5、11、11-1 地號等 3 筆土地廢棄物破碎及清運作業工程」，經環保局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稽查發現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共記缺失點數 28 點，業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180,000
2	2022/01/13	40-111-010015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環保局 110 年 11 月 22 日會同保七總隊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 380 地號查察，稽查當時發現堆置大量廢塑膠混合物，經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未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6,000
3	2022/06/27	111-326-5710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大響一畜殖場係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受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經檢測異味值為 74（排放標準值 50），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150,000

項次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元)
4	2022/07/04	20-111-07000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畜殖事業部小港飼料工場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受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異味稽查，發現異味污染物濃度值 3090 高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值 2000，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20,000
5	2022/07/19	30-111-070038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畜殖事業部新厝育種場於兼氣污水塘 (四) (三) 之間，設有一不明軟管，以馬達相互抽送污泥使用，有未依許可操作之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63,000
6	2022/08/29	30-111-080064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6 條	大響營第二畜殖場廢水處理設施未依規定紀錄累計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已違反水污法之規定，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10,000
7	2022/08/29	30-111-080065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大響營第一畜殖場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受屏東縣環保局稽查，發現場內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操作流程與所申請排放許可證內容不符，有未依許可操作之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60,000
8	2022/09/27	30-111-090050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6 條	洗滌塔與脫硫塔未於許可登載，逕將其產生廢水納入廢水處理設施，有未依許可操作之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60,000
9	2022/11/03	40-111-11000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嘉義縣環保局抽查 11102~11107 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11107 製成廢棄物 (R-004、R0908) 申報質量不平衡，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6,000
10	2022/12/09	30-111-120006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從事豬隻飼育作業，場內廢水處理設施暫存區有未經許可核准之污泥迴流管設置及回流使用，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	60,000
11	2022/12/15	30-111-12000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	95 無鉛汽油外溢至周邊排水溝，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	37,500
12	2022/12/20	21-111-1200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	本公司權管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經儀器測定結果黑煙 (不透光率)1.7m-1，超過排放標準，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	3,000
裁處件數共 12 件，裁處金額合計					755,500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11 年度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110101~1111231)

單位：元 / 新臺幣

編號	福利措施	運作情形
1	薪酬	從業人員薪資應依當月支薪等級按薪點薪給表計算，並於每月 15 日發放，維持同仁家庭生活所需費用。
2	休假補助	同仁於年度內休假旅遊，達 3 日 (含) 以上未滿 6 日者，補助 4,000 元，達 6 日 (含) 以上者，補助 8,000 元。
3	生活照顧	台糖公司所轄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均設職工福利社供銷門市部，辦理各項日用品或生活必需品之供應業務。
4	生活貸款	為協助職工改善生活品質，經洽各銀行爭取最優惠利率，並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職工可辦理專案貸款。
5	節慶慰贈	職工終年辛勤，致力各項營運活動，為慰辛勞，福利會於年節購買台糖產品致贈全體同仁。
6	醫藥補助	職工及眷屬疾病住院，可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醫藥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職工本人因健保規定未能負擔之醫療費用及眷屬住院醫療費用給予補助，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請補助 2 萬 5,000 元。
7	生育補助	職工本人及配偶生育第 1-2 胎，每胎補助 1 萬元，第 3 胎起，每胎補助 2 萬元。
8	職工本人自費健康檢查補助	職工本人自費健康檢查予以補助半數，年度累計最高補助 1 萬元，惟該項補助金額仍納入每一職工全年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之限額內，且限定於健保醫院始得申請，眷屬不予補助。
9	急難救助貸款	職工或眷屬因疾病住院其醫療費用達 5 萬元以上者，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規定予以補助外，其超過部分得向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貸款最高 12 萬元，分 24 個月免息扣還。
10	癌症暨重大傷病慰問金	一、職工本人罹患癌症者即發給慰問金 5 萬元。 二、重大傷病且已請特准病假達 7 個月者： (一) 取得健保局重大傷病卡者發給慰問金 3 萬元。 (二) 未取得重大傷病卡者發給慰問金 2 萬元。 職工本人在職期間，已依前項規定之一，申請發給慰問金 3 萬元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慰問金，但已申請發給慰問金 2 萬元之重大傷病者，如在職期間取得重大傷病卡，得於取得之日起 60 日內，再申請發給慰問金 1 萬元。
11	幼兒保育	一、成立台糖公司崇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托育需求。 二、職工子女就讀幼兒園，補助每位學童每學期 2,500 元。
12	獎助學金	就讀碩士、大專、高中 (職) 及國中之職工暨子女學業成績優良合乎獎勵標準者核發獎學金，國中組每名 1,500 元，高中 (職) 組每名 2,000 元、碩士、大專組每名 3,000 元。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 碩士班、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得申請助學金 3,000 元。
13	教育貸款	為協助職工於各級學校開學時籌措教育費用之困難，除公司借貸學費外，配合辦理職工及其子女教育貸款，凡就讀碩士班、大專院校每人每學期可申請借貸公立學校 2 萬元、私立學校 4 萬元、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 碩士班、大專院校 4 萬元，分 24 個月本息償還。
14	鼓勵同仁赴公司自有旅遊景點住宿補助	補助對象為各單位繳納福利金之編制內員工及陪同前往之直系血親及配偶 (限一人)，每位員工每年申請補助金額 1,000 元。
15	團體保險	1. 團體意外保險 (含重大燒燙傷險)，每位職工投保 150 萬元。 2.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每一事故理賠限額 1 萬 5,000 元。 3. 團體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日額險：1,500 元 / 日；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 90 天為限。

編號	福利措施	運作情形
16	職工父母配偶死亡慰問金	補助職工父母、配偶死亡慰問金 5,000 元。
17	康樂設施	為促進職工福利，充實各單位文教康樂設備，補助各單位購置各種電化器材、康樂用具及公共福利所需用品等。
18	育樂活動	本公司為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同仁情感交流，不定期辦理公司盃球類比賽及健行活動。
19	災害救助 職工天災慰問金	對於職工遭受風、水、火、地震等災害及其他重大災難意外事故發生，致生活極度艱難時，除予撥款緊急救助及生活貸款外，並適時派員前往救助慰問，天災慰問金：一般財務損失達 5 萬元以上，每戶 5,000 元。
20	退休聯誼	每年春節前由照護單位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活動。
21	天災貸款	職工本人居住之房屋範圍內，其自有而非屬生財設備或器具之財產（包括房屋與汽、機車），因天災致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者。每一案件得申請貸款之最高額度如下： （一）受損財物超過 10 萬元者，可申貸 10 萬元。 （二）受損財物超過 15 萬元者，可申貸 15 萬元。 （三）受損財物超過 20 萬元者，可申貸 20 萬元。
22	糖聯會會員（含贊助會員）在職喪亡互助金	參加互助之糖聯會會員（含贊助會員）在職喪亡者，其他會員每人繳交 100 元互助金，予以互助。
23	諮商輔導鐘點費補助	職工需諮商輔導者，每年最高得申請補助 6 小時之諮商鐘點費，每小時之諮商鐘點費以 1,600 元為限。
24	職工結婚禮金	職工結婚禮金 3,600 元，如夫妻均服務於本公司，以一人申請為限。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有系統發展與提升員工的工作知能與技術，並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規範本公司員工統籌、自辦及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以培育人才。

另為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進修與職務相關學位或學分、報考與業務相關證照或語言檢定，依據「教育訓練作業要點」及「台糖公司從業人員外語進修補助暨獎勵要點」規定補助相關費用，以強化員工職能。

考量培育人力資源、強化專業技能，落實選、訓、用合一精神以應經營發展需要，頒布「台糖公司人力資源培育與發展實施要點」，依據從業人員職位及職等之不同，訂定每人每年最低訓練時數，落實推動升遷制度與教育訓練結合措施，強化訓練成效與人力素質。

3. 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使從業人員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人員退休事宜，從業人員於退休時，均依法領取退休金。本公司另依第十九號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予以監督管理，截至 111 年底止，職工退休基金專戶餘額為 3,573,778 千元、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1,574,689 千元及 111 年依勞退新制提撥退休金為 64,298 千元。

4.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

- (1)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兩年度（110、111 年度）無重大勞資爭議發生。
- (2) 本公司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資雙方除訂有團體協約外，為保障雙方權益，提高工作效率，並相互尊重經營權與勞動權之行使，共創事業之發展，茲於 99 年訂定年度協約，供雙方信守與努力，員工受團體協約保障比例為 100%。另因應勞基法公布部分勞動條件變更，爰本公司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再重啟協商，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勞資雙方完成第 6 次簽訂團體協約。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跨部門「資通安全會報」，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處督導副總經理擔任資通安全長，各一級單位正主管（含區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核與頒行資通安全政策，以及監督資通安全業務運作。資訊處設有資訊處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和各組組長擔任委員，其下設有資通安全組和技術服務組之任務型組織，負責推動和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一級單位設有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單位副主管及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其下設有推動執行組之任務型組織，配合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竊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表列如下，以供全體從業人員共同遵循：

- (1) 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 (2)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3)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
- (4) 防護未經授權之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
- (5) 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
- (6) 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 (7) 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 (8) 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 (9) 落實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機制。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管理面

- A. 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國際認證證書。
- B.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各單位均能遵循資通安全相關規範及管控措施。
- C. 每年度進行資訊資產盤點和風險評鑑，識別與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 D. 人力配置：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3656544 號令，比照上市（櫃）公司配置資通安全長，由資訊處督導副總經理擔任，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設置資通安全組，配置專責主管及二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推動和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 E. 資通系統資安管理機制：本公司自行和委外開發資通系統必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要求。
- F. 工控系統資安管理機制：本公司工控系統必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
- G. 情資分享機制：接收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經濟部資安情資分享網站等最新情資，經分析後提供各資訊部門進行資安聯防。
- H. 資安通報機制：建立與主管機關聯繫管道，如發生資安事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
- I. 資安內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ISO 27001 內部稽核。
- J. 委外廠商稽核機制：定期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以了解受託業務之執行狀況。

(2) 技術面：

- A. 資訊設備資安防護機制：定期針對重要主機更新作業系統和資料庫版本。
- B. 導入資安設備和工具：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軟體、SOC 偵測服務、MDR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持續更新原始碼掃描工具、第三方套件檢測服務，並每年度執行各項安全性檢測。
- C. 資通安全健診：委外專業資安廠商針對網路架構、惡意活動、資訊設備進行檢視，並針對建議進行改善。
- D. 遠端控管機制：原則禁止，例外允許。透過防火牆、側錄主機和跳板主機之管控降低遠端連線資安風險。

(3) 其他：

- A. 資安訓練：每年度辦理資通安全宣導班，培養員工資安能力。
- B.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定期委外專業資安廠商進行社交工程郵件測試服務，提高員工資安意識。
- C. 不定期 Mail 宣導各項資安觀念：提升員工資安觀念。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共發生 4 件資通安全事件（2 件一級資安事件和 2 件三級資安事件），說明如下。

1. 台糖公司商銷事業部高地小農咖啡 QRcode 跳轉至成人網頁一級資安事件

本公司同仁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掃描商銷事業部高地小農咖啡 IMPCT Coffee 產品包裝上所附活動登錄 QR Code，發現連結至色情網站，本公司立即成立應變小組進行後續應變措施，並展開資通安全相關通報作業程序。該活動已於 110 年底結束，通路已無販售，故本案無遭受損失。

為管理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對外活動時所提供的公開網頁有效性，已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下新增「對外活動網頁轉址」功能，避免因活動結束，活動網頁未能配合關閉或被作為其他用途，造成管理上之缺失。

2. 台糖公司公益路跑報名網站電腦個資外洩三級資安事件

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本公司接獲通知，有民眾反應日前至「2022 台糖公益路跑」網站報名後，接獲詐騙電話，詐騙集團謊稱為台糖路跑主辦單位，表示報名系統誤植金額，要求再行輸入匯款帳號及款項。本公司隨即洽路跑委外承包商釐清事件發生情形，立即展開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等相關通報作業程序，並啟動後續因應機制。本案共 2 位報名者接到詐騙電話，未遭受財務損失，故本案無遭受損失。

為強化委外廠商個人資料保護能力，確保相關廠商已具備個人資料管理和防護，本公司法務室和資訊處因應本次資通安全事件訂定「契約個人資料保護附加條款」，強化廠商個人資料管理和防護能力，保障消費者和本公司權益。

3.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火災造成網路中斷一級資安事件

本公司中彰區處機櫃辦公室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凌晨發生火災，導致部分電力及網路服務中斷，於當日 12 點 56 分恢復網路服務。本案電腦室火災復舊工程直接損失金額為 787,478 元整。

為確保本公司各單位電腦機房等重要資通設備放置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已於 111 和 112 年度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檢查本公司各單位電腦機房等重要資通設備放置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並於各項會議向資訊部門宣導易燃物堆置和電源安全性考量等議題，確保資通服務之持續運作。

4. 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蔗裏走走網路商店電腦個資外洩三級資安事件

111 年 10 月 14 日晚上本公司休閒遊憩事業接獲同仁告知，其接到詐騙電話，告知訂購者在「蔗裏走走」網路平台訂購豬腳，因付款金額錯誤致取消交易，詢問是否再訂購。當晚本公司立即以 Mail 與簡訊告知「蔗裏走走」網路商店所有訂購者予以提醒，關閉網路商店服務，展開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等相關通報作業程序，並啟動後續因應機制。評估影響範圍為「蔗裏走走」網路商店所有訂購者，共計 135 名，本案有 6 位訂購者反映接到詐騙電話，未遭受財務損失，故本案無遭受損失。

為避免電腦個資外洩事件發生，資訊處已修訂「委外作業資通安全管理要點」，以利日後選任廠商、營運作業和終止合作各階段皆能把資通安全防護和個人資料保護納入考量和執行，並要求以台糖公司名義處理、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各項委外服務，相關個人資料存放於廠商電腦、系統或雲端時，需以台糖公司名義與廠商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禁止以其他形式取得委外服務，以保障消費者和本公司權益。

七、重要契約 (附表二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加油站轉售汽柴油採購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1日至121年4月30日	供應本公司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	無
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194-3地號等5筆土地(大樓)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及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111年9月12日簽約, 預計至120年12月15日	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	投標資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新建工程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5月16日開工, 預計至112年6月28日	地上13層、地下1層, 總樓地板面10,340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	甲等綜合營造業。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315地號合建契約	崧嶺實業有限公司	112年3月3日簽約, 預計至114年12月31日	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	投標資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
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29地號合建(大樓)	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4月1日簽約, 預計至115年10月30日	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	投標資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939地號土地合建案(透天)	昌祝實業有限公司	111年2月7日簽約, 預計至113年2月26日	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	投標資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
新竹市東區東橋段600.601地號土地合建案(大樓)	豐邑建設(股)有限公司	111年8月26日簽約, 預計至116年1月20日	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	投標資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139-161地號合建案(透天)	新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0月31日簽約, 預計至114年3月15日	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	投標資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401地號土地合建案(大樓)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5日簽約, 預計至115年4月21日	台灣糖業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契約	投標資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新建工程	偉基營造有限公司	110年4月26日開工, 預計至112年5月14日完工	地上7層、地下1層, 總樓地板面積9936.10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 負責土建工程相關之執行。	投標資格: 甲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廠商
土地出租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6日簽約, 預計至133年5月5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臺東縣池上鄉)	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上, 太陽光電實績2MW以上。
土地出租	天樞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22日簽約, 預計至136年6月21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花蓮縣鳳林鎮)	實收資本額2億元以上, 太陽光電實績20MW以上。
土地出租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0日簽約, 預計至133年9月10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南投縣名間鄉)	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 太陽光電實績3MW以上。
土地出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0日簽約, 預計至133年9月10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嘉義縣東石鄉)	實收資本額3億元以上, 太陽光電實績20MW以上。
土地出租	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0日, 預計至133年9月10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高雄市路竹區)	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 太陽光電實績2MW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出租	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27日，預計至134年7月27日	公開甄選北港滯洪池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廠商招商案	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上，太陽光電實績15MW以上。
土地出租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7日，預計至132年12月27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嘉義縣大林鎮)	實收資本額2億元以上，太陽光電實績20MW以上。
土地出租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7日，預計至132年12月25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嘉義縣大林鎮)	實收資本額2億元以上，太陽光電實績20MW以上。
出租土地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2日，預計至133年8月31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花蓮縣)	實收資本額3億元以上，太陽光電實績20MW以上。
出租土地	新展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2日，預計至133年5月31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臺南市關廟區)	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上，太陽光電實績10MW以上。
出租土地	鉅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2日，預計至133年5月31日	出租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臺南市仁德區)	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上，太陽光電實績5MW以上。
勞務契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年7月1日~112年6月30日	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其相關業務	無。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依廠商於投標文件所送服務建議書上，所編訂「各場施工進度表」之完工期限完工，且於完工後試運轉6個月，並須於各豬場建場完工交付機關後之次日起1年6個月內完成試運轉工作。月眉一(540天)、月眉二(537天)、虎尾(450天)肉豬場及善化(697天)、南沙崙(698天)、斗六(700天)種仔豬場。	月眉一、月眉二、虎尾肉豬場及善化、南沙崙、斗六種仔豬場等6座豬場改建。	1. 工程實績：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或在建國內外營建工程實績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5億元(限單一廠商)。 2. 廢水沼氣處理能源設施興建實績：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或在建國內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系統工程或沼氣發電設施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5億元(限單一廠商)。 3.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5億元證明文件。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之施工：各場應分別於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依乙方於投標文件載明各場施工進度表承諾符合或優於需求之完工期限完工，且於完工後負責完成試運轉6個月。四林二(600天)、南靖(600天)、大響一(600天)、大響二(600天)肉豬場及四林一(700天)、鹿草(700天)種仔豬場、新厝(650天)育種場。	四林二、南靖、大響一、大響二肉豬場及四林一、鹿草種仔豬場、新厝育種場等7場豬場改建。	1. 工程實績：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或在建國內外營建工程實績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5億元(限單一廠商)。 2. 廢水沼氣處理能源設施興建實績：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或在建國內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系統工程或沼氣發電設施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8,00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億元(限單一廠商)。 3.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5億元證明文件。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表二十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 3)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41,255,420	47,211,637	42,776,674	45,215,087	52,807,111	本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無需編製季報，故本欄不予揭露。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50,380,380	253,849,869	259,134,484	264,356,441	266,965,285	
無形資產		22,596	18,226	21,115	19,863	30,492	
其他資產 (註 2)		369,088,557	358,700,189	356,032,120	350,804,630	346,736,193	
資產總額		660,746,953	659,779,921	657,964,393	660,396,021	666,539,0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445,557	24,398,469	16,092,124	19,423,261	20,045,034	
	分配後	24,445,557	24,398,469	22,292,549	22,805,311	30,191,184	
非流動負債		175,902,752	175,868,243	176,364,860	176,992,300	176,757,8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348,309	200,266,712	192,456,984	196,415,561	196,802,875	
	分配後	200,348,309	200,266,712	198,657,409	199,797,611	206,949,0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6,367,499	56,367,499	56,367,499	56,367,499	56,367,499	
資本公積		250,153	245,749	245,749	222,055	213,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872,851	395,745,195	401,924,836	400,470,228	408,042,966	
	分配後	395,872,851	395,745,195	395,724,411	397,088,178	397,896,816	
其他權益		7,908,141	7,154,766	6,969,325	6,920,678	5,112,621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0,398,644	459,513,209	465,507,409	463,980,460	469,736,206	
	分配後	460,398,644	459,513,209	459,306,984	460,598,410	459,590,056	

說明：107 至 110 年度為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日期及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0 及 111 年度以國營事業當年度盈餘當年度分配為基準，不迴轉相關盈餘分派金額。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以後之數字列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表二十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 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8,823,585	27,122,957	25,435,173	26,409,607	27,558,207	本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無需編製季報，故本欄不予揭露。
營業毛利		5,978,563	5,482,449	5,500,410	5,426,523	6,163,577	
營業損益		1,750,986	1,355,243	1,369,515	1,245,034	2,017,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271	2,435,733	2,253,380	2,029,680	5,219,469	
稅前淨利		2,456,257	3,790,976	3,622,895	3,274,714	7,236,6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28,189	3,907,637	4,567,149	3,416,209	7,510,893	
停業單位損失					673,680	342,614	
本期淨利 (損)		2,428,189	3,907,637	4,567,149	2,742,529	7,168,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1,217	139,829	148,377	1,624,307	10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9,406	4,047,466	4,715,526	4,366,836	7,271,4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8,189	3,907,637	4,567,149	2,742,529	7,168,2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699,406	4,047,466	4,715,526	4,366,836	7,271,4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每股盈餘		0.43	0.69	0.81	0.49	1.27	

說明 1：107 至 110 年度均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重分類後之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

說明 2：審定決算數與財務報告查核數之差異係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及停業單位重分類損益。

說明 3：107 年度審定決算數與財務報告查核數之差異係 107 年度財務報告重編停業單位損益。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 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許晉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許晉銘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許晉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 (附表二十三)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2	30.35	30.19	29.74	2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4.13	250.30	245.31	242.47	242.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76	193.50	191.89	232.79	263.44
	速動比率	143.85	171.45	167.31	207.93	234.44
	利息保障倍數	195,041.03	367,798.93	69,292.04	45,431.04	109,217.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05	25.32	24.05	25.51	25.85
	平均收現日數	12.56	14.42	15.18	14.31	14.12
	存貨週轉率 (次)	3.67	3.49	3.27	3.51	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38	36.24	36.63	28.84	21.30
	平均銷貨日數	99.41	104.61	111.61	104.01	11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09	0.08	0.07	0.08	0.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3	0.03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7	0.59	0.69	0.41	1.07
	權益報酬率 (%)	0.53	0.85	0.99	0.59	1.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36	6.73	6.43	5.81	12.84
	純益率 (%)	8.42	14.41	17.96	10.38	26.01
	每股盈餘 (元)	0.43	0.69	0.81	0.49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8	23.57	0.00	16.11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50	22.19	19.15	41.00	4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7	10.01	9.35	11.00	7.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其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主要係稅前淨利下降。
2. 獲利能力比率下降：
主要係本期淨利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要係其他應付款減少，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註 1：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107-110 年度依行政院 76.8.14 台 (76) 孝授二字第 0509 號函規定：審計部對國營事業盈餘有最終審定之權，審計部最終審定數如與股東常會之決議有增減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調整之。

註 2：本表存貨之計算包含財務報告之存貨及生物資產 - 流動。

註 3：本表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資料，其中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資料，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出具此報告；惟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宗璿

審計委員：李祥榮

審計委員：林元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佔資產總額約90%，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該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管理當局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可回收金額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當有減損跡象並評估可回收金額估計及其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執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結果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部分列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64%及0.57%，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8.03%及17.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0.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46,402	1	7,503,19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8,784	-	788,8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00,323	-	3,063,96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784,230	-	823,2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3,750	-	229,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89	-	65,32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175,334	1	3,490,095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558,639	-	1,539,844	-	
1410 預付款項	355,741	-	352,31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2,863	-	25,5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6,129,173	4	29,398,37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18,240	-	
流動資產總計	41,255,420	6	47,211,637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023,454	2	13,320,91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987,590	1	505,6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6,302,433	1	5,967,2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50,380,380	38	253,849,86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503	-	224,9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0,618,285	52	335,947,595	51	
1780 無形資產	22,596	-	18,22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67,503	-	302,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9,575	-	959,61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	94,237	-	434,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1,327,977	-	1,037,60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9,491,533	94	612,568,284	93	
資產總計	\$ 660,746,953	100	\$ 659,779,9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	4,698,505	1	4,589,729	1	
	654,821	-	529,272	-	
	10,230,452	2	11,999,406	2	
	47,343	-	48,787	-	
	8,808,064	1	7,225,922	1	
	6,372	-	5,353	-	
	24,445,557	4	24,398,469	4	
流動負債總計	22,892	-	29,374	-	
	2,309,178	-	2,405,361	-	
	171,579,043	26	171,676,545	26	
	124,382	-	168,940	-	
	360,046	-	278,416	-	
	1,507,211	-	1,309,607	-	
	175,902,752	26	175,868,243	26	
	200,348,309	30	200,266,712	30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367,499	9	56,367,499	9	
	250,153	-	245,749	-	
	17,144,878	3	16,825,817	3	
	378,622,644	57	378,867,227	57	
	105,329	-	52,151	-	
	395,872,851	60	395,745,195	60	
	7,908,141	1	7,154,766	1	
	460,398,644	70	459,513,209	70	
負債總計	\$ 660,746,953	100	\$ 659,779,92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昭



經理人：王 國 華



會計主管：呂 正 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458,567	74	19,835,952	7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891,095	7	1,252,089	5
4600 勞務收入	1,143,249	4	2,317,564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30,674	15	3,717,352	14
	<u>28,823,585</u>	<u>100</u>	<u>27,122,95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9,459,980	68	17,610,401	65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00,310	1	217,847	1
5600 勞務成本	1,236,828	4	2,165,785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57,645	6	1,648,977	6
	<u>22,854,763</u>	<u>79</u>	<u>21,643,010</u>	<u>80</u>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附註六(八))	9,741	-	2,502	-
營業毛利	<u>5,978,563</u>	<u>21</u>	<u>5,482,449</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5,909	7	1,957,324	7
6200 管理費用	1,973,712	7	1,948,5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56	1	221,323	1
	<u>4,227,577</u>	<u>15</u>	<u>4,127,206</u>	<u>15</u>
營業淨利	<u>1,750,986</u>	<u>6</u>	<u>1,355,24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714,940	2	645,8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5,338)	(4)	945,407	4
7050 財務成本	(1,260)	-	(1,0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6,929	4	845,489	3
	<u>705,271</u>	<u>2</u>	<u>2,435,733</u>	<u>9</u>
稅前淨利	2,456,257	8	3,790,97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8,068	-	(116,661)	-
本期淨利	<u>2,428,189</u>	<u>8</u>	<u>3,907,637</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969	2	251,3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2,536	2	(153,78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127)	-	16,5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220,378</u>	<u>4</u>	<u>114,20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9	-	(2,968)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0	-	28,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0,839</u>	<u>-</u>	<u>25,62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1,217	4	139,82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99,406</u>	<u>12</u>	<u>4,047,466</u>	<u>1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u>0.43</u>	\$	<u>0.6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昭義



經理人：王國禧



會計主管：呂正欣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56,367,499	-	-	-	6,969,325	459,306,984
本期淨利	-	3,907,637	-	-	-	3,907,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67,988	25,622	(153,781)	(128,159)	139,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5,625	25,622	(153,781)	(128,159)	4,047,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原提列原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313,600)	-	313,600	313,600	-
原提列原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570,467	-	-	-	-
現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3,250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3,945,724)	-	-	-	(3,945,72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56,367,499	378,867,227	(153,032)	7,307,798	7,154,766	459,513,209
本期淨利	-	52,151	-	-	-	2,428,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428,189	-	-	-	2,428,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842	50,839	702,536	753,375	1,271,217
原提列原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46,031	50,839	702,536	753,375	3,699,4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83)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319,061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319,061)	-	-	-	-
提列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818,375)	-	-	-	(2,818,37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367,499	378,622,644	(102,193)	8,010,334	7,908,141	460,398,64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原提列原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原提列原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現金股利

 提列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 昭 義



經理人：王 國 福



會計主管：呂 正 欣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6,257	3,790,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4,132	964,927
攤銷費用	9,370	10,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162,108	45,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2,190	(71,778)
利息費用	1,260	1,031
利息收入	(371,048)	(310,110)
股利收入	(343,892)	(335,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36,929)	(845,4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44)	51,6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2,128)	(2,346,7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766	(7,407)
生物資產報廢損失	14,497	15,02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9,741)	(2,5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33,459)</u>	<u>(2,831,1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2,661)	(333,39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885	19,2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326	(5,723)
存貨(增加)減少	(610,948)	229,556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7,018)	(11,5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6)	(63,7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848	4,8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294	93,9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5,549	74,7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3,627)	2,764,59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4,786	(95,44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2,142	1,370,9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9	(3,61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u>81,630</u>	<u>116,207</u>
調整項目合計	<u>(684,660)</u>	<u>1,329,3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1,597	5,120,341
收取之利息	362,249	338,578
收取之股利	343,892	335,757
支付之利息	(1,304)	(1,040)
支付之所得稅	<u>(110,036)</u>	<u>(41,81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66,398</u>	<u>5,751,81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昭義



經理人：王國禧



會計主管：呂正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審定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回原始投資款	-	8,31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5,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450,000	2,1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3,983)	(5,705,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105	45,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736	181,430
取得無形資產	(12,845)	(6,4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8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05,579	3,120,509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7,079	(51,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69,205	6,167,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7,537)	(236,882)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822,627	569,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184	6,241,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9,540)	(53,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7,604	(75,890)
發放現金股利	(3,908,345)	(6,135,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0,281)	(6,264,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96)	5,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6,795)	5,733,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3,197	1,76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6,402	7,503,1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昭義



經理人：王國禧



會計主管：呂正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係將二次大戰前日人經營的大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砂糖產銷、豬隻銷售、房地建售及相關多角化經營事業，並肩負配合穩定社會經濟之政策責任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金融債券及擔保公司債券)、A-(次順位金融債券)及BBB+(無擔保公司債券)，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及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自生物資產轉入存貨之成本，係以收成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5~60年
(2) 機器設備	5~40年
(3) 運輸設備	5~40年
(4) 其他設備	5~40年
(5) 生產性植物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一至七年之耐用年限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貨收入來自商品、製成品及農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製成品及農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依雙方協議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製成品及農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商品、製成品及農產品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網路銷售之商品、製成品及農產品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網路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本公司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金收入

本公司租金收入係依租賃契約條款認列收入。

(5)營建工程收入

本公司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於不動產控制權移轉予客戶，即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收入。

(十八)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損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本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一)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民股持股占62%且均屬於東和鋼鐵集團(東鋼公司36%、遠東鋼鐵公司16%及嘉德技術公司10%)。經考量股東間已協議約定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決策單位為董事會，而綜合考量東和鋼鐵集團持股比率、董事席次及主要管理人員等，認為其對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法主導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相關事業單位及企劃處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八)，生物資產
- (二)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79	80,1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16,933	3,066,117
銀行定期存款	<u>3,116,390</u>	<u>4,356,968</u>
	<u>\$ 6,546,402</u>	<u>7,503,19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1,148,784</u>	<u>788,313</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39,626	7,861,44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6,283,828</u>	<u>5,459,473</u>
合 計	<u>\$ 14,023,454</u>	<u>13,320,91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國外基金受益憑證清算並回收原始投資款，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認列313,600千元則已轉入該年度之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設定質押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國內政府公債	\$ -	601,371
國內公司債	<u>400,323</u>	<u>2,402,595</u>
	<u>400,323</u>	<u>3,003,966</u>
非 流 動：		
國內政府公債	1,787,682	103,813
國內公司債	<u>4,199,908</u>	<u>401,824</u>
	<u>5,987,590</u>	<u>505,637</u>
合 計	<u>\$ 6,387,913</u>	<u>3,509,603</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轉列存出保證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總帳面金額	\$ 6,398,277	3,770,163
減：備抵損失	<u>(162)</u>	<u>(60)</u>
攤銷後成本	<u>\$ 6,398,115</u>	<u>3,770,103</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具前瞻性之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102千元及60千元。

(五)其他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 24,532,220	29,394,026
短期票券及其他	<u>1,596,953</u>	<u>4,352</u>
	<u>\$ 26,129,173</u>	<u>29,398,378</u>

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39,598	37,957
應收帳款	745,558	787,069
減：備抵損失	<u>(926)</u>	<u>(1,780)</u>
	<u>784,230</u>	<u>823,246</u>
其他應收款	<u>83,750</u>	<u>229,350</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75,618	1,143,303
減：備抵損失	<u>(281,381)</u>	<u>(708,708)</u>
	<u>94,237</u>	<u>434,595</u>
總計	<u>\$ 962,217</u>	<u>1,487,191</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估計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對該客戶往來之歷史經驗及帳齡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針對不同銷售對象為三十天至七十五天不等。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轉入催收款，列於長期應收款項下，並採個別評估減損狀況認列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二年，經報董事會核准後沖銷相關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未逾期	\$ 744,082	779,088
逾期90天以下	1,476	882
逾期90~180天	-	-
逾期180天以上	<u>375,618</u>	<u>1,150,402</u>
	<u>\$ 1,121,176</u>	<u>1,930,37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備抵損失</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0,48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2,00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90,607)
外幣換算損益	<u>42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30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7,47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5,7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567)
外幣換算損益	<u>(14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48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七)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	\$ 317,257	294,580
原料	1,441,356	971,288
物料	189,635	173,280
在製品	221,894	171,215
農產品	20,914	22,864
製成品	960,009	853,351
副產加工品	17,574	50,450
副產品	7,490	10,947
營建用地	170,749	241,734
在建及待售房地	<u>828,456</u>	<u>700,386</u>
	<u>\$ 4,175,334</u>	<u>3,490,095</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760,290千元及17,828,248千元；其中包含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93,243千元及75,482千元。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負有照顧蔗農及發展農村經濟之政策性因素，雖經濟環境改變，惟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院臺經字第0940004075號函及經濟部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經營字第09402601840號函，有關「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規定，本公司未民營化前，不得強迫蔗農放棄續約或強制減少種蔗。本公司為維持糖廠之營運，以保障收購蔗農糖之契作種蔗並能兼顧促進農村繁榮、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保存製糖歷史文化等目標，及配合糖廠之營運必須維持適當之自營農場種蔗量所造成之成本攀升，致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增加政策性負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99,204千元及348,305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生物資產

	甘蔗			合 計
	家 畜	蘭 花	及其他作物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3,623	448,620	349,027	1,841,270
增添	3,470,118	801,324	617,861	4,889,303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14,169)	23,910	-	9,74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589	-	5,589
出售	(1,344,264)	(755,880)	-	(2,100,144)
收成轉列存貨	(2,186,027)	-	(592,447)	(2,778,474)
報廢	(14,497)	-	-	(14,497)
本期提列折舊	(40,045)	-	-	(40,0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3	13,166	-	13,3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4,972</u>	<u>536,729</u>	<u>374,441</u>	<u>1,826,142</u>
流動	\$ 758,769	445,295	354,575	1,558,639
非流動	<u>156,203</u>	<u>91,434</u>	<u>19,866</u>	<u>267,503</u>
	<u>\$ 914,972</u>	<u>536,729</u>	<u>374,441</u>	<u>1,826,142</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家畜	蘭花	甘蔗 及其他作物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090	488,567	364,042	1,897,699
增添	2,778,458	674,447	777,521	4,230,426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20,776)	23,278	-	2,502
減損損失提列	-	(9,256)	-	(9,256)
出售	(1,613,857)	(710,611)	-	(2,324,468)
收成轉列存貨	(1,101,879)	-	(792,536)	(1,894,415)
報廢	(131)	(14,897)	-	(15,028)
本期提列折舊	(43,221)	-	-	(43,2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	(2,908)	-	(2,9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623</u>	<u>448,620</u>	<u>349,027</u>	<u>1,841,270</u>
流動	\$ 867,470	345,268	326,476	1,539,214
非流動	<u>176,153</u>	<u>103,352</u>	<u>22,551</u>	<u>302,056</u>
	<u>\$ 1,043,623</u>	<u>448,620</u>	<u>349,027</u>	<u>1,841,27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生物資產報廢損失分別為14,497千元及15,028千元均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分別為利益9,741千元及2,502千元，列於營業毛利項下。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家畜、蘭花、甘蔗及其他生物資產。家畜主要係用於供應肉品，蝴蝶蘭母本（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一)）主要係用於繁殖蝴蝶蘭苗以供出售之用。本公司家畜及蘭花數量如下：

	111.12.31	110.12.31
家畜	144 千頭	180 千頭
蘭花	6,135 千株	4,804 千株

本公司家畜及蘭花產量數量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家畜產量	197 千頭	264 千頭
蘭花產量	8,239 千株	6,645 千株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標的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關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家畜及蘭花	售價比較法： 售價比較法之估計值，為比較相關市場上之生物資產之體型及尺寸、品質、種類及成熟度等，並考慮多種因素，如飼養及培育成本、市場需求度及匯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育種及植株之分類。 ● 評估超過平均體型及尺寸大小之種類。 ● 評估品質及成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育種及植株之分類，評估公允價值之變動。 ● 以體型及尺寸大小、品質及成熟度之高低，評估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公允價值下跌風險，本公司為因應此風險，隨時掌握生物資產之市場價格，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生產量及庫存量，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簽訂「三方協議備忘錄-股權轉讓」合約將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原台越廠)之股權轉讓與第三方，據此將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原台越廠)相關資產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為22,863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78
使用權資產	855
其他應收款	659
其他	6,271
總計	\$ 22,863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302,433	5,967,2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36,929	845,489
其他綜合損益	<u>(19,137)</u>	<u>45,18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792</u>	<u>890,67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分別於越南、加拿大、美國及荷蘭等地設立子公司，業報經行政院核備以「內部往來」科目列帳，並於編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另相關之內部交易業已消除。荷蘭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關閉，另因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處分荷蘭子公司之剩餘資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清算完成。因非洲豬瘟影響越南子公司之營運甚鉅，針對漢管廠民國一〇九年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函報國營會，為配合越南當地實務，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越南子公司分割為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原台越廠)及平福台越農產有限公司(原漢管廠)，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分割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簽訂「三方協議備忘錄-股權轉讓」合約將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原台越廠)之股權轉讓與第三方，本公司將相關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平福台越農產有限公司(原漢管廠)與其他廠商合作經營，待越南子公司分割程序完成後，再與合作廠商簽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生產性植物</u>	<u>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2,073,636	13,169,266	16,177,292	1,819,698	4,002,750	55,298	8,171,131	295,469,071
增 添	-	1,686,347	434,004	154,694	336,704	3,038	2,663,615	5,278,402
減 少	-	(519,247)	(1,070,520)	(48,306)	(109,768)	(4,614)	-	(1,752,455)
重 分 類	(5,311,129)	(114,731)	(47,734)	(13,592)	20,263	-	(2,604,419)	(8,071,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993</u>	<u>33,163</u>	<u>6,364</u>	<u>2,506</u>	<u>1,751</u>	<u>-</u>	<u>-</u>	<u>53,77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772,500</u>	<u>14,254,798</u>	<u>15,499,406</u>	<u>1,915,000</u>	<u>4,251,700</u>	<u>53,722</u>	<u>8,230,327</u>	<u>290,977,453</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生產性植物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2,519,262	13,040,551	16,948,801	1,871,364	3,998,226	51,641	3,630,314	302,060,159
增 添	11	481,536	487,047	40,030	152,820	3,657	5,761,739	6,926,840
減 少	-	(279,594)	(1,309,216)	(91,446)	(164,843)	-	-	(1,845,099)
重 分 類	(10,442,999)	(66,400)	51,959	392	17,038	-	(1,220,922)	(11,660,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8)	(6,827)	(1,299)	(642)	(491)	-	-	(11,8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73,636</u>	<u>13,169,266</u>	<u>16,177,292</u>	<u>1,819,698</u>	<u>4,002,750</u>	<u>55,298</u>	<u>8,171,131</u>	<u>295,469,0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34,187	8,266,632	14,281,027	1,422,389	3,374,569	40,398	-	41,619,202
提列折舊	-	271,663	284,161	47,091	119,272	5,412	-	727,599
提列減損	-	97,749	53	-	323	-	-	98,125
減 少	-	(417,248)	(1,039,466)	(47,471)	(110,618)	(4,614)	-	(1,619,417)
重 分 類	(141,083)	(92,517)	(41,096)	(14,414)	25,371	-	-	(263,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85	5,895	2,348	1,075	-	-	35,3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3,104</u>	<u>8,152,264</u>	<u>13,490,574</u>	<u>1,409,943</u>	<u>3,409,992</u>	<u>41,196</u>	<u>-</u>	<u>40,597,07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54,794	8,333,958	15,198,125	1,481,913	3,422,771	34,114	-	42,925,675
提列折舊	-	266,944	277,130	47,243	105,772	6,284	-	703,373
減損迴轉	(17,994)	(43,000)	(8,012)	(19,345)	(72)	-	-	(88,423)
減 少	-	(249,103)	(1,251,805)	(87,549)	(159,978)	-	-	(1,748,435)
重 分 類	(202,613)	(36,785)	66,773	679	6,331	-	-	(165,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82)	(1,184)	(552)	(255)	-	-	(7,3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34,187</u>	<u>8,266,632</u>	<u>14,281,027</u>	<u>1,422,389</u>	<u>3,374,569</u>	<u>40,398</u>	<u>-</u>	<u>41,619,2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2,679,396</u>	<u>6,102,534</u>	<u>2,008,832</u>	<u>505,057</u>	<u>841,708</u>	<u>12,526</u>	<u>8,230,327</u>	<u>250,380,38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48,064,468</u>	<u>4,706,593</u>	<u>1,750,676</u>	<u>389,451</u>	<u>575,455</u>	<u>17,527</u>	<u>3,630,314</u>	<u>259,134,48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7,839,449</u>	<u>4,902,634</u>	<u>1,896,265</u>	<u>397,309</u>	<u>628,181</u>	<u>14,900</u>	<u>8,171,131</u>	<u>253,849,869</u>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若有減損跡象，評估方法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資產之可回收之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2.27%~3.60%。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其中與損益相關部分分別為減損損失98,125千元及減損迴轉利益70,915千元，非與損益相關部分分別為調增特別盈餘公積0千元及14,533千元，及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0千元及2,97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7,181	235,241	29,167	10,238	682	372,509
增 添	1,293	-	-	708	364	2,365
減 少	(5,258)	-	-	(4,546)	(682)	(10,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9	393	-	107	-	2,2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5</u>	<u>235,634</u>	<u>29,167</u>	<u>6,507</u>	<u>364</u>	<u>366,67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441	219,235	8,994	9,168	455	335,293
增 添	-	26,535	20,476	2,087	227	49,325
減 少	-	(10,256)	(303)	(943)	-	(11,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	(273)	-	(74)	-	(6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7,181</u>	<u>235,241</u>	<u>29,167</u>	<u>10,238</u>	<u>682</u>	<u>372,5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302	92,192	2,579	5,152	379	147,604
提列折舊	10,561	33,957	1,923	2,785	334	49,560
減 少	(4,403)	-	-	(4,468)	(682)	(9,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9	67	-	67	-	1,5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89</u>	<u>126,216</u>	<u>4,502</u>	<u>3,536</u>	<u>31</u>	<u>189,1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825	67,554	1,221	3,075	38	110,713
提列折舊	10,421	34,951	1,661	3,073	341	50,447
減損迴轉	(1,828)	-	-	-	-	(1,828)
減 少	-	(10,256)	(303)	(943)	-	(11,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57)	-	(53)	-	(2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02</u>	<u>92,192</u>	<u>2,579</u>	<u>5,152</u>	<u>379</u>	<u>147,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116</u>	<u>109,418</u>	<u>24,665</u>	<u>2,971</u>	<u>333</u>	<u>177,50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8,616</u>	<u>151,681</u>	<u>7,773</u>	<u>6,093</u>	<u>417</u>	<u>224,5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879</u>	<u>143,049</u>	<u>26,588</u>	<u>5,086</u>	<u>303</u>	<u>224,905</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1,858,911	10,250,007	18,000	352,126,918
增 添	-	5,082	-	5,082
處 分	(337,565)	(46,077)	-	(383,642)
重 分 類	5,250,506	37,908	-	5,288,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1	-	-	2,0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773,943</u>	<u>10,246,920</u>	<u>18,000</u>	<u>357,038,86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2,420,595	10,252,241	18,000	342,690,836
處 分	(852,765)	(1,162)	-	(853,927)
重 分 類	10,291,633	(1,072)	-	10,290,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	-	-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858,911</u>	<u>10,250,007</u>	<u>18,000</u>	<u>352,126,9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25,826	5,153,497	-	16,179,323
折 舊	744	166,184	-	166,928
處 分	(53,972)	(44,987)	-	(98,959)
重 分 類	141,598	31,688	-	173,2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4,196</u>	<u>5,306,382</u>	<u>-</u>	<u>16,420,5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28,868	5,017,269	-	16,046,137
本年度折舊	1,126	166,760	-	167,886
減損迴轉	(128,479)	(1,368)	-	(129,847)
處 分	(79,014)	(1,161)	-	(80,175)
重 分 類	203,325	(28,003)	-	175,3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25,826</u>	<u>5,153,497</u>	<u>-</u>	<u>16,179,32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5,659,747</u>	<u>4,940,538</u>	<u>18,000</u>	<u>340,618,2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21,391,727</u>	<u>5,234,972</u>	<u>18,000</u>	<u>326,644,69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0,833,085</u>	<u>5,096,510</u>	<u>18,000</u>	<u>335,947,5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迴轉利益，其中與損益相關部分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627千元，非與損益相關部分分別為調增特別盈餘公積0千元及89,950千元，暨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0千元及38,270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土地淨公允價值之評估，經報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處會二字第0940006672號函核准，對於其土地屬無法取得現時要價、最近交易價格，或悉數鑑價不符成本效益者，基於重要性、性質特殊及成本效益之考量，同意以公告現值為其淨公平價值之基礎。據此，本公司同時依據內政部公告之「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估計土地公允價值。除土地以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人員採用常用之評價方式評估，本公司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1,070,780千元及817,930,852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有部分土地有設定地上權五年至五十年間，然相關預收權利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預收款項明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5,989	1,033,767
應付股利	4,310,340	5,400,309
應付工程款	3,941,830	4,331,648
應付稅捐	230,078	260,923
應付減資股款	228,991	229,024
其他	<u>463,224</u>	<u>743,735</u>
	<u>\$ 10,230,452</u>	<u>11,999,406</u>

2.預收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預收土地權利金收入	\$ 6,958,109	5,949,226
預收出租土地租金款	1,250,409	837,329
其他	<u>599,546</u>	<u>439,367</u>
	<u>\$ 8,808,064</u>	<u>7,225,922</u>

3.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存入保證金	\$ 1,274,550	1,091,857
應付保管款	224,989	200,673
其他	<u>7,672</u>	<u>17,077</u>
	<u>\$ 1,507,211</u>	<u>1,309,607</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47,343	48,787
非流動	\$ 124,382	168,94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9	99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8,497	253,38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 4,432	4,31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738	73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0,822)	(309,585)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商場，租賃期間為四~十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一年間。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十六)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準備(附註六(十七))	\$ 2,044,957	2,347,618
工程保固準備	37,942	37,201
土地復原成本之負債準備	209,580	-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14,995	19,087
其他	1,704	1,455
合計	\$ 2,309,178	2,405,36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間發現，本公司坐落於臺南市新市區、安定區及佳里區之部分土地，遭掩埋事業廢棄物，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一一一年四月提起訴訟，被告包括共同行為人、失職員工、與廢棄物來源上游公司及其負責人，請求相關損害賠償。被告應連帶清除廢棄物回復土地原狀返還本公司，並連帶給付相關應賠償金額，本案尚在審理中。經評估被告無力清除廢棄物並將土地回復原狀，或無法支付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可能性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土地復原成本之負債準備209,580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崁頂垃圾焚化廠之代操作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因風災及垃圾處理類別比重改變而產生鉅額虧損，經評估此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已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底提列356,430千元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本公司經評估其改善情形並測試運轉效能，陸續迴轉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屏東縣政府交廠時運轉效能已達合約規定的目標，故迴轉剩餘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172,145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13,679	7,030,3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48,467)	(5,202,698)
轉列預付退休金－工員	<u>779,745</u>	<u>519,98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044,957</u>	<u>2,347,6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專戶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總統令公布修訂新增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訂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訂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本公司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以後退休之參加公保人員得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並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負擔每月養老年金給付中超過按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稱公保超額年金)。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訂規定，前述超額年金係屬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應委任精算師提交精算報告，設算每年應認列之費用、負債及精算損益。本公司現階段並未針對公保超額年金成立獨立於本公司之基金。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專戶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共計5,148,467千元及5,202,698千元。計畫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30,335	7,641,4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0,466	127,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0,538)	(220,941)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8,962	20,542
— 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6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5,546)	(503,981)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40,0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13,679</u>	<u>7,030,33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2,698)	(5,556,490)
利息收入	(31,216)	(16,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393)	(56,610)
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1,800)	(76,9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96,640	503,9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48,467)</u>	<u>(5,202,698)</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5,565	104,689
利息成本	44,901	22,9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1,216)</u>	<u>(16,669)</u>
	<u><u>\$ 119,250</u></u>	<u><u>110,952</u></u>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36,501	35,798
推銷費用	13,172	12,172
管理費用	59,458	56,374
研究發展費用	5,553	4,941
營業外費用	<u>4,566</u>	<u>1,667</u>
	<u><u>\$ 119,250</u></u>	<u><u>110,952</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47,921	1,199,317
本期認列	<u>(560,969)</u>	<u>(251,39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86,952</u></u>	<u><u>947,921</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9%~2.0 %	0.5%~0.9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5,7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3年~2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915)	136,606
未來薪資增加	107,568	(104,01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2,053)	157,866
未來薪資增加	120,753	(116,9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本公司工員退休辦法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已低於該退休金辦法之公允價值，故將工員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分別為779,745千元及519,981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於國外地區分支機構之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分支機構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298千元及69,2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124,103	111,0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67	3,905
	<u>125,570</u>	<u>115,004</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7,502)	(231,665)
所得稅費用	<u>\$ 28,068</u>	<u>(116,66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2,456,257</u>	<u>3,790,97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1,251	758,195
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334,737)	(597,701)
免稅股利所得	(67,183)	(67,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283)	(161,9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371	(3,015)
前期低(高)估	1,467	3,905
其他	137,182	(48,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068</u>	<u>(116,66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1,676,545
認列於損益	(97,5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579,04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1,866,965
認列於損益	(231,665)
累計減損迴轉調減土地增值稅	41,2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1,676,545</u>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課稅損失	\$ 1,000,228	1,100,10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06,676	2,181,279
	<u>\$ 3,306,904</u>	<u>3,281,379</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214,47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27,94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027,9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30,7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5,001,142</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56,367,4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636,7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受領贈與之所得	\$ 33,564	33,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6,190	206,190
逾請求權期間之應付股利	10,399	5,995
	<u>\$ 250,153</u>	<u>245,7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餘為股東股息。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國營營利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並於章程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外，不得配發員工紅利。依前述規定，本公司於章程中未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78,622,644千元及378,867,22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決議內容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3,945,724	6,200,425	0.7	1.1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032)	7,307,798	7,154,766
外幣換算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26,849	-	26,849
關聯企業	23,990	-	23,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02,536	702,5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193)	8,010,334	7,908,1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654)	7,147,979	6,969,325
外幣換算差額(稅後淨額)：			
本公司	(2,968)	-	(2,968)
關聯企業	28,590	-	28,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59,819	159,8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53,032)</u>	<u>7,307,798</u>	<u>7,154,766</u>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2,428,189</u>	<u>3,907,637</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636,750</u>	<u>5,636,7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3</u>	<u>0.69</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	\$ 21,458,567	19,835,952
營建工程收入	1,891,095	1,252,089
勞務收入	1,143,249	2,317,56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023,576	3,407,788
其他營業收入	307,098	309,564
	\$ <u>28,823,585</u>	<u>27,122,957</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非流動)	\$ <u>878,467</u>	<u>1,257,841</u>
合約負債(含非流動)		
預收房地款	\$ 4,194,803	4,105,472
商品及勞務銷售	503,702	484,257
客戶忠誠計畫	22,892	29,374
	\$ <u>4,721,397</u>	<u>4,619,10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非流動)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74,017	237,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61	64,149
其他	34,370	8,269
股利收入	<u>343,892</u>	<u>335,757</u>
	<u>\$ 714,940</u>	<u>645,8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1,775	(149,4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22,128	2,346,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82,190)	71,7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44	(51,601)
生物資產報廢損失(附註六(八))	(14,497)	(15,0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766)	7,407
停工損失	(202,887)	(219,846)
閒置資產費用	(1,248,069)	(1,159,167)
其 他	<u>(624,876)</u>	<u>114,513</u>
	<u>\$ (1,145,338)</u>	<u>945,407</u>

本公司將已關閉糖廠及荷蘭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清算完成)之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帳列停工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停工損失202,887千元及219,846千元。

3.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51	41
租賃負債利息	<u>909</u>	<u>990</u>
財務成本淨額	<u>\$ 1,260</u>	<u>1,031</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8,784	788,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3,454	13,320,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6,402	7,503,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6,387,913	3,509,60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62,217	1,487,191
存出保證金	289,575	959,612
其他金融資產	26,129,173	29,398,378
	<u>40,315,280</u>	<u>42,857,981</u>
合 計	<u>\$ 55,487,518</u>	<u>56,967,212</u>

(2)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54,821	529,272
其他應付款	10,230,452	11,999,406
其他流動負債	6,372	5,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7,211	1,309,60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1,725	217,727
合 計	<u>\$ 12,570,581</u>	<u>14,061,36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有關本公司來自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具體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3個月 以 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91,183	12,391,183	1,960,930	7,192,296	3,237,957
租賃負債	171,725	173,849	12,150	35,939	125,760
	<u>\$ 12,562,908</u>	<u>12,565,032</u>	<u>1,973,080</u>	<u>7,228,235</u>	<u>3,363,717</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817,968	13,817,968	1,794,988	4,794,607	7,228,373
租賃負債	217,727	220,750	12,384	37,359	171,007
	<u>\$ 14,035,695</u>	<u>14,038,718</u>	<u>1,807,372</u>	<u>4,831,966</u>	<u>7,399,38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534	30.7100	661,315	99,020	27.6800	2,740,873
加 幣	1,407	22.6700	31,892	2,238	21.6200	48,382
越 盾	27,695,278	0.0013	164,088	34,709,206	0.0012	41,478
人 民 幣	-	-	-	266,357	4.3440	1,157,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20	30.7100	310,777	5,495	27.6800	152,113
加 幣	1,642	22.6700	37,214	1,979	21.6200	42,781
越 盾	626,612	0.0013	805	500,935	0.0012	59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04千元及37,1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59千元及11,17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所產生。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140,235	-	133,209	-
下跌1%	\$ (140,235)	-	(133,209)	-

5.公允價值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48,784	-	-	1,148,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39,626	-	-	7,739,62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283,828	6,283,828
	7,739,626	-	6,283,828	14,023,454
合計	\$ 8,888,410	-	6,283,828	15,172,238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88,313	-	-	788,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61,445	-	-	7,861,4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459,473	5,459,473
	7,861,445	-	5,459,473	13,320,918
合計	\$ 8,649,758	-	5,459,473	14,109,231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國內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係以當地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後之淨值，依持有單位計算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5,459,47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4,3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83,82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90,92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8,54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59,473</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0%~30%及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10.12.31為14.80%) 永續成長率(110.12.31為1.9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28.00%) 少數股權折價(110.12.31為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現率	+0.25%			(11,328)	
		-0.25%	-	-	11,743	-
	永續成長率	+0.25%	-	-	6,056	-
		-0.25%	-	-	-	(5,82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之會計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之暴險分析來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了監督與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以減輕暴險，會計處每季均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242,431千元及6,216,61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應收出售款項分別減少118,070千元及增加117,270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相關應付款項分別增加2,818,375千元及3,945,724千元，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應付款項分別減少389,817千元及增加3,021,792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以內部往來帳處理，並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11年度	110年度
	\$ <u>56,102</u>	<u>29,296</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售價係依議定價格，交易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土地改良物予關聯企業，此交易處份價款及處分利益皆為1,169千元。

3.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蘭園，租賃期間為六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每半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加幣3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認列26千元及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323千元及6,416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33	18,964
退職後福利	488	515
	<u>\$ 18,821</u>	<u>19,4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國營事業薪酬標準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交易及假扣押保證金	\$ 173,500	590,09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公債	履約及假扣押保證金	10,202	260,500
		<u>\$ 183,702</u>	<u>850,5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美金)	\$ <u>1,855</u>	<u>23,11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歐元)	\$ <u>-</u>	<u>602</u>

2.其他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約項目	111.12.31	110.12.31
勞務提供	\$ 690,803	1,089,265
各項存貨採購	876,559	1,656,225
租賃合約	119,102	104,074
工程合約	5,538,949	10,149,999
其他	1,939	3,488
	<u>\$ 7,227,352</u>	<u>13,003,051</u>

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或有負債)各有12,692,495千元(12,692,495千元)及11,216,910千元(11,216,910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告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本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而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十二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與四月八日召開四次準備程序庭，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宣判駁回。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於同年八月六日遞件聲明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8,744	1,486,768	6,583	2,722,095	1,239,748	1,422,718	3,134	2,665,600
勞健保費用	107,781	116,216	48,698	272,695	114,440	118,907	48,601	281,948
退休金費用	78,190	100,588	4,770	183,548	81,236	97,255	1,746	180,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5,944	652,688	3,881	1,192,513	542,472	639,571	3,148	1,185,191
折舊費用	807,766	155,863	20,503	984,132	780,504	161,584	22,839	964,927
攤銷費用	1,578	7,792	-	9,370	1,765	8,464	-	10,22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171人及3,2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股數)/新台幣千元
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 (0056)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167	385,242	-	385,242	
"	富邦台灣采吉 50(006208)	"	"	2,622	162,826	-	162,826	
"	元大台灣卓越 50(0050)	"	"	3,417	376,553	-	376,553	
"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00717)	"	"	1,549	22,228	-	22,228	
"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 股息ETF(00878)	"	"	2,175	35,170	-	35,170	
"	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 精選30(00701)	"	"	3,180	70,946	-	70,946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 動ETF(00713)	"	"	2,222	81,792	-	81,792	
"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	"	"	556	8,866	-	8,866	
"	新光創新科技	"	"	209	5,161	-	5,161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89	123,787	2.33 %	123,787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 司	"	"	32,582	829,211	4.12 %	829,211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	"	"	200,000	5,750,000	3.55 %	5,750,000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	"	43,883	704,323	6.12 %	704,323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	"	"	19,898	332,305	12.28 %	332,305	
"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	"	8,470	586,996	9.99 %	586,996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	"	30,756	5,591,546	3.00 %	5,591,546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	"	"	10,080	34,463	17.74 %	34,463	
"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40	70,823	9.34 %	70,823	
"	02中油1C	"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0	200,326	-	199,993	
"	P11輪銀4	"	"	2,000	199,997	-	199,99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	P11台電3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99,993	-	300,422	
"	P11台電3B	"	"	3,000	299,993	-	299,989	
"	P11台電3C	"	"	3,000	299,993	-	299,988	
"	P11輸銀3	"	"	1,000	99,998	-	98,727	
"	P11台電4A	"	"	4,000	399,991	-	396,316	
"	P11台電4B	"	"	3,000	299,993	-	295,713	
"	P11台電4C	"	"	3,000	299,993	-	299,990	
"	P11鴻海2A	"	"	1,000	99,998	-	99,997	
"	P11鴻海2B	"	"	1,000	99,998	-	99,997	
"	P11土銀2	"	"	2,000	199,996	-	199,995	
"	P11台積5B	"	"	1,000	99,998	-	99,110	
"	P11統一1A	"	"	1,000	99,998	-	99,998	
"	P11統一1B	"	"	1,000	99,998	-	99,997	
"	P11一銀3	"	"	2,000	199,996	-	199,998	
"	P11台達電3	"	"	2,000	199,996	-	199,167	
"	P11台電5A	"	"	3,000	299,993	-	299,993	
"	P11台電5B	"	"	2,000	199,996	-	199,995	
"	P11台積6B	"	"	1,000	99,998	-	99,997	
"	P11中油3A	"	"	3,000	299,993	-	299,994	
"	P11中油3B	"	"	2,000	199,996	-	199,996	
"	93央債甲三	"	"	1,000	101,815	-	101,878	質押10,202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111央債甲6	"	"	5,000	498,165	-	495,816	
"	111央債甲8	"	"	10,000	998,596	-	1,004,555	
"	111央債甲10	"	"	2,000	199,106	-	208,56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股數)/新台幣千元
千單位數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P11台電3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000	300,000	-	-	-	-	3,000	300,000
"	債券P11台電3B	"	"	無	-	-	3,000	300,000	-	-	-	-	3,000	300,000
"	債券P11台電3C	"	"	無	-	-	3,000	300,000	-	-	-	-	3,000	300,000
"	債券P11台電4A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4,000	400,000	-	-	-	-	4,000	400,000
"	債券P11台電4B	"	"	無	-	-	3,000	300,000	-	-	-	-	3,000	30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	債券P11台電4C	"	"	無	-	-	3,000	300,000	-	-	-	-	3,000	300,000
"	債券P11台電5A	"	"	無	-	-	3,000	300,000	-	-	-	-	3,000	3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P11中油3A	"	合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000	300,000	-	-	-	-	3,000	300,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證券券商	無	1,352	169,898	2,335	303,496	270	0.1490	33,929	6,168	3,417	439,464

註：係依據該投資成本列示。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約定事項
本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29地號	111.3.8	93.8	120,189	1,110,000	依合建契約分期收取	989,811	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徵求合作興建房屋	合建分屋，並由廠商包買回房地。	公開招標競價	依合建契約辦理
"	新竹市東區東橋段600、601地號	111.8.2	35.5	193,435	1,688,890	依合建契約分期收取	1,495,455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徵求合作興建房屋	合建分屋，並由廠商包買回房地。	公開招標競價	依合建契約辦理
"	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194-3地號等5筆	111.8.17	45.10	1,085,001	4,311,110	依合建契約分期收取	3,226,109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公開徵求合作興建房屋	合建分屋，並由廠商包買回房地。	公開招標競價	依合建契約辦理
"	高雄市鳳山區保成段102地號	111.9.20	66.10	36,059	461,110	依合建契約分期收取	425,051	襄揚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徵求合作興建房屋	合建分屋，並由廠商包買回房地。	公開招標競價	依合建契約辦理
"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139-161地號	111.10.5	59.1	112,757	736,900	依合建契約分期收取	624,143	新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徵求合作興建房屋	合建分屋，並由廠商包買回房地。	公開招標競價	依合建契約辦理
"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401地號	111.11.9	93.1	111,627	1,038,900	依合建契約分期收取	927,27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徵求合作興建房屋	合建分屋，並由廠商包買回房地。	公開招標競價	依合建契約辦理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公開招標之決標日。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股數)/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健用品	9,613	9,613	279	45.00 %	1,437,016	1,615,023	726,761	
"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	"	家禽及家畜飼料之產銷	56,000	56,000	56	40.00 %	220,844	162,383	64,953	
"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倉儲、報關、理貨包裝及汽車貨運	197,021	197,021	18,634	26.00 %	328,876	307,388	79,923	
"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發電業	1,216,800	1,216,800	200,000	20.00 %	2,776,641	1,036,723	207,345	
"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發電業	611,275	611,275	60,000	20.00 %	1,149,361	193,281	38,656	
"	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肥料製造業及肥料銷售業	57,000	57,000	5,700	38.00 %	54,920	(3,221)	(1,224)	
"	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	酵素及微生物之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	40,000	-	4,000	40.00 %	40,000	(5,797)	-	
"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砂糖及糖蜜之製造及銷售	282,776	282,776	-	40.00 %	294,775	51,289	20,515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8,372,865	26,690,751
其他國家	<u>450,720</u>	<u>432,206</u>
	<u>\$ 28,823,585</u>	<u>27,122,957</u>
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臺 灣	\$ 592,415,241	590,931,311
其他國家	<u>201,500</u>	<u>224,038</u>
	<u>\$ 592,616,741</u>	<u>591,155,349</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生物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金及零用金				台幣	\$ 13,052
				美金0.6千元，匯率30.71	18
				加拿大幣0.4千元，匯率22.92	<u>9</u>
					<u>13,079</u>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幣	3,243,054
				美金1,216千元，匯率30.71	37,347
				越盾114,854,757千元，匯率0.0013	<u>136,532</u>
					<u>3,416,933</u>
定期存款				台幣	2,840,000
				美金9,000千元，匯率30.71	<u>276,390</u>
					<u>3,116,390</u>
合計					<u>\$ 6,546,402</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註1)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3,417	-	-	-	\$ 439,464	110.20	376,553	-	
元大台灣高股息	"	15,167	-	-	-	460,751	25.40	385,242	-	
富邦台灣采吉50	"	2,622	-	-	-	195,642	62.10	162,826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	2,222	-	-	-	92,064	36.81	81,792	-	
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	"	3,180	-	-	-	82,317	22.31	70,946	-	
其他(註2)	"	4,489	-	-	-	83,127	-	71,425	-	
合計						\$ 1,353,365		1,148,784	-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備註
					%			
其他(註2)		4,000	100	400,000	-	400,323	6	
流動一小計				400,000		400,323	6	
P11台電3A	到期日：2025/7/15	3,000	100	300,000	1.65%	299,993	7	
P11台電3B	到期日：2027/7/15	3,000	100	300,000	1.70%	299,993	7	
P11台電3C	到期日：2029/7/15	3,000	100	300,000	1.80%	299,993	7	
P11台電4A	到期日：2025/8/15	4,000	100	400,000	1.49%	399,991	9	
P11台電4B	到期日：2027/8/15	3,000	100	300,000	1.59%	299,993	7	
P11台電4C	到期日：2029/8/15	3,000	100	300,000	1.65%	299,993	7	
P11台電5A	到期日：2027/10/18	3,000	100	300,000	1.65%	299,993	7	
P11中油3A	到期日：2027/10/21	3,000	100	300,000	1.55%	299,993	7	
111央債甲6	到期日：2027/6/23	5,000	100	500,000	1.00%	498,165	17	
111央債甲8	到期日：2027/9/23	10,000	100	1,000,000	1.25%	998,596	36	
其他(註2)		20,000	100	2,000,000	-	2,001,089	45	
非流動一小計	減：存出保證金	-	-	-	-	(10,202)	-	註1
合計				6,000,000		5,987,590	156	
				\$ 6,400,000		6,387,913	162	

註1：係履約及假扣押之保證金，已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商品行銷事業部		\$	15,865
		砂糖事業部			22,299
		其他(註)			1,434
				\$	<u>39,598</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內銷產副品		商品行銷事業部		\$	230,863
		其他(註)			52,028
					<u>282,891</u>
應收租金		中彰區處			112,604
		高雄區處			49,700
		其他(註)			80,171
					<u>242,475</u>
應收其他銷貨款		油品事業部			64,698
		其他(註)			41,178
					<u>105,876</u>
應收信用卡款		其他(註)			23,962
應收其他帳款		精緻農業事業部			36,738
		其他(註)			53,616
					<u>90,354</u>
減：備抵損失					<u>(926)</u>
				\$	<u><u>744,632</u></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 45,444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	6,215
	其他(註)	<u>32,091</u>
		<u>\$ 83,75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註)
商品	進口及其他商品	\$ 317,295	317,257
原料		1,441,519	1,441,356
物料	廢金屬類、金屬原料、製作五金、管 及管接、小工具、機器配件、運 輸、電器、建築物料等	191,175	189,635
在製品		230,048	221,894
農產品	有機米	21,403	20,914
製成品	砂糖、轉化液糖、飲料、肉製品、罐 頭食品等	1,003,809	960,009
副產品加工品	飼料、酒精等	17,574	17,574
副產品	糖蜜、蔗渣	7,490	7,490
營建用地		170,749	170,749
在建及待售房地		<u>828,456</u>	<u>828,456</u>
小計		4,229,518	<u>4,175,33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4,184)</u>	
		<u>\$ 4,175,334</u>	

註：部份項目市價大於成本，以帳載數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公允價值	出售成本	帳面金額
消耗性生物資產		留種豬		\$ 30,872	277	30,595
	"	肉豬		553,076	4,952	548,124
	"	仔豬		180,049	-	180,049
	"	蝴蝶蘭苗		515,549	70,254	445,295
	"	甘蔗		354,203	-	354,203
	"	其他作物		373	-	373
				<u>\$ 1,634,122</u>	<u>75,483</u>	<u>1,558,639</u>

生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公允價值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蝴蝶蘭苗		\$ 91,434	-	-	91,434
	"	甘蔗		135	-	-	135
	"	其他作物		19,731	-	-	19,731
生產性生物資產		種豬		-	229,140	72,937	156,203
				<u>\$ 111,300</u>	<u>229,140</u>	<u>72,937</u>	<u>267,503</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用品盤存	儲運、醫療、包裝等用品及旅館營業設備雜項用品等	\$ 145,129
其他(註)		<u>210,612</u>
		<u>\$ 355,741</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代墊水電費、管理費、退休金及其他雜費	\$ <u>392</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78	
使用權資產		855	
其他應收款		659	
其他(註)		<u>6,271</u>	
		<u>\$ 22,863</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股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3)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89	\$ 115,409	-	8,378	-	-	2,889	123,787	無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32,582	803,145	-	26,066	-	-	32,582	829,211	"	
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920,000	-	-	-	(170,000)	200,000	5,750,000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883	675,799	-	28,524	-	-	43,883	704,323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512	347,092	1,386	-	-	(14,787)	19,898	332,305	"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70	715,608	-	-	-	(128,612)	8,470	586,996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210	4,640,059	5,546	951,487	-	-	30,756	5,591,546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45,291	-	-	-	(10,828)	10,080	34,463	"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	58,515	-	12,308	-	-	1,740	70,823	"	
		<u>\$ 13,320,918</u>		<u>1,026,763</u>		<u>(324,227)</u>		<u>14,023,454</u>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本期獲配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6,932千股及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1,026,763千元。

註3：本期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324,227)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總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輝瑞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279	\$ 1,185,883	-	726,761	-	475,628	279	\$ 1,437,016	1,437,016	無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	56	332,643	-	64,953	-	176,752	56	220,844	220,844	"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634	300,806	-	79,923	-	51,853	18,634	328,876	328,876	"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573,636	80,000	207,345	-	4,340	200,000	2,776,641	2,776,641	"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89,474	-	38,656	-	78,769	60,000	1,149,361	1,149,361	"	
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700	56,144	-	-	-	1,224	5,700	54,920	54,920	"	
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0,000	-	-	4,000	40,000	40,000	"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	328,682	-	44,505	-	78,412	-	294,775	294,775	"	未發行股票
		<u>\$ 5,967,268</u>		<u>1,202,143</u>		<u>866,978</u>		<u>\$ 6,302,433</u>	<u>6,302,433</u>		

註1：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成本40,000千元、認列投資之利益1,138,153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3,990千元。

註2：本期獲配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822,627)千元、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43,127)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224)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18,226	12,845	8,475	22,596	以直線基礎攤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出保證金		公用事業保證金		\$	22,306
		訴訟保證金			56,872
		交易及履約保證金			118,500
		其他保證金			<u>91,897</u>
				\$	<u><u>289,575</u></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代結轉之物料、已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 544,458
預付退休金	係預付工員之退休金	779,745
其他(註)	育樂園區植栽費等遞延費用	<u>3,774</u>
		<u><u>\$ 1,327,977</u></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商品價款		油品事業部		\$	323,300
		商品行銷事業部			50,392
		其他(註)			10,518
					<u>384,210</u>
應付材料價款		畜殖事業部			91,175
		砂糖事業部			106,633
		其他(註)			5,020
					<u>202,828</u>
其他(註)				<u>67,783</u>	
				<u>\$</u>	<u>654,821</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員工薪資、臨時工工資、加班費及績效獎金等		\$	1,055,989
應付股利		應付中央及地方政府股利、民股股利			4,310,340
應付工程款		應付設備工程、修復工程等			3,941,830
應付稅捐		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30,078
應付減資款		應付減資退還股款			228,991
其他(註)		應付租金、運費、修繕費及保險費等			463,224
				\$	<u>10,230,452</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收土地權利金收入		出租土地收入		\$	6,958,109
預收土地租金收入		出租土地收入			1,250,409
其他(註)					<u>599,546</u>
				\$	<u>8,808,064</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稅捐		代扣績效獎金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稅等		\$	3,521
其他(註)					2,851
				\$	6,372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337,115
其他(註)					22,931
				\$	<u>360,046</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出租土地、房屋及採購合約等保證金		\$	1,274,550
應付保管款		主係核撥至各單位之研究經費、代扣員工勞健保及員工自提退休金等			224,989
其他(註)					7,672
				\$	<u>1,507,211</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商品		\$	9,172,840
		成品			6,822,910
		畜殖品			1,237,424
		其他成品			2,532,392
		農產品			802,952
		其他銷貨收入(註)			<u>890,049</u>
		小計			<u>21,458,567</u>
營建收入		土地收入			1,068,446
		房屋收入			<u>822,649</u>
		小計			<u>1,891,095</u>
勞務收入		遊樂事業收入			370,464
		旅館事業收入			379,236
		物流事業收入			160,398
		停車場收入			135,779
		其他勞務收入(註)			<u>97,372</u>
		小計			<u>1,143,249</u>
其他營業收入		出租土地收入			2,167,746
		出租資產租金收入			796,203
		使用土地權利金收入			1,059,628
		學生宿舍租金收入			133,414
		其他營業收入(註)			<u>173,683</u>
		小計			<u>4,330,674</u>
				<u>\$</u>	<u><u>28,823,585</u></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成本	商品	\$ 8,117,622
	成品	5,917,600
	畜殖品	1,344,264
	其他成品	2,333,133
	農產品	755,648
	其他銷貨成本(註)	991,713
	小 計	<u>19,459,980</u>
營建成本	土地成本	153,934
	房屋成本	146,376
	小 計	<u>300,310</u>
勞務成本	遊樂事業成本	491,059
	旅館事業成本	416,609
	物流服務事業成本	175,330
	其他勞務成本(註)	153,830
	小 計	<u>1,236,828</u>
其他營業成本	出租土地成本	1,217,576
	出租資產成本	448,885
	出租學生宿舍成本	103,292
	其他營業成本	87,892
	小 計	<u>1,857,645</u>
		<u>\$ 22,854,763</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11,693,878
直接人工	616,342
製造費用	<u>2,623,329</u>
生產成本	14,933,549
減：副產品成本	<u>(902,089)</u>
淨生產成本	<u>14,031,460</u>
加：期初在製品及生物資產	904,302
減：期末在製品及生物資產	<u>(980,003)</u>
產品生產成本	<u>13,955,759</u>
加：期初農產品、製成品、副產加工品及生物資產	1,983,383
加工收購及其他	4,349,725
減：期末農產品、製成品、副產加工品及生物資產	(1,862,200)
自用及其他	<u>(7,475,974)</u>
小計	<u>10,950,693</u>
加：副產品成本	109,404
商品成本	8,140,280
閒置產能	106,852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00,470
內部領用作價差額	172,987
損耗	1,509
減：存貨盤盈	(25,741)
出售下腳收入	(3,2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93,243)</u>
	<u>\$ 19,459,980</u>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356,864	1,133,833	96,779	1,587,476
獎金	120,622	380,205	32,930	533,757
超時工作報酬	18,266	58,892	4,372	81,530
卹償金	263	-	-	263
租金支出	3,476	3,619	548	7,643
旅費	2,879	9,696	3,747	16,322
運費	406,570	271	67	406,908
郵電費	6,405	8,207	136	14,748
修繕費	23,339	76,521	3,112	102,972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68,830	9,583	618	179,031
水電費	20,052	17,185	4,158	41,395
稅捐	243,466	128,574	5,848	377,888
折舊及各項攤提	66,009	81,863	15,783	163,655
專業服務費	9,461	76,746	23,672	109,87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9,186	86,776	14,404	620,366
勞健保費用	27,117	82,153	6,946	116,216
其他-呆帳、交際費等	26,935	64,087	17,284	108,306
加：攤銷相關成本	6,169	(244,499)	(2,448)	(240,778)
	<u>\$ 2,025,909</u>	<u>1,973,712</u>	<u>227,956</u>	<u>4,227,577</u>

(二) 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1,255,420	47,211,637	流動負債	24,445,557	24,398,4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46,402	7,503,197	合約負債 - 流動	4,698,505	4,589,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48,784	788,313	應付帳款	654,821	529,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流動	400,323	3,003,966	其他應付款	10,230,452	11,999,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4,230	823,246	租賃負債 - 流動	47,343	48,787
其他應收款	83,750	229,350	預收款項	8,808,064	7,225,9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89	65,323	其他流動負債	6,372	5,353
存貨	4,175,334	3,490,095	非流動負債	175,902,752	175,868,243
生物資產 - 流動	1,558,639	1,539,214	合約負債 - 非流動	22,892	29,374
預付款項	355,741	352,315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2,309,178	2,405,3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2,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579,043	171,676,54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129,173	29,398,378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24,382	168,9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	18,240	遞延收入	360,046	278,416
非流動資產	619,491,533	612,568,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7,211	1,309,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023,454	13,320,918	負債總額	200,348,309	200,266,7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5,987,590	505,637	普通股股本	56,367,499	56,367,4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2,433	5,967,268	資本公積	250,153	245,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0,380,380	253,849,869	保留盈餘	395,872,851	395,745,195
使用權資產	177,503	224,905	法定盈餘公積	17,144,878	16,825,8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0,618,285	335,947,595	特別盈餘公積	378,622,644	378,867,227
無形資產	22,596	18,226	未分配盈餘	105,329	52,151
生物資產 - 非流動	267,503	302,056	其他權益	7,908,141	7,154,766
存出保證金	289,575	959,612	權益總額	460,398,644	459,513,2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4,237	43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7,977	1,037,603			
資產總額	660,746,953	659,779,9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0,746,953	659,779,921

註：110 及 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

(三) 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營業收入		28,823,585	27,122,957
銷貨收入		23,349,662	21,088,041
勞務收入		1,143,249	2,317,564
其他營業收入		4,330,674	3,717,352
減：營業成本		22,854,763	21,643,010
銷貨成本		19,760,290	17,828,248
勞務成本		1,236,828	2,165,785
其他營業成本		1,857,645	1,648,97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9,741	2,502
營業毛利		5,978,563	5,482,449
減：營業費用		4,227,577	4,127,206
行銷費用		2,025,909	1,957,324
管理費用		1,973,712	1,948,559
其他營業費用		227,956	221,323
營業利益		1,750,986	1,355,243
加：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705,271	2,435,733
財務收入		371,048	310,110
財務費用		-1,260	-1,0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483	2,126,654
稅前淨利		2,456,257	3,790,976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68	-116,661
本年度淨利		2,428,189	3,907,63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60,969	251,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2,536	-153,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3,127	16,5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9	-2,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0	28,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1,217	139,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9,406	4,047,466
普通股每股稅後盈餘		0.43	0.69

註：110 及 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

(四)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淨損 -)		2,456,257	3,790,9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333,459	-2,831,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648,799	4,160,564
營運流入之現金		1,771,597	5,120,341
收取之利息		362,249	338,578
支付之利息		-1,304	-1,040
收取之股利		343,892	335,757
(支付) 退回之所得稅		-110,036	-41,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366,398	5,751,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回原始投資款		-	8,31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5,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450,000	2,1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3,983	-5,705,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105	45,063
存出保證金 (增加 -) 減少		419,736	181,430
取得無形資產		-12,845	-6,4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8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05,579	3,120,5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增加 -) 減少		177,079	-51,428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 減少		3,269,205	6,167,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 減少		-297,537	-236,882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822,627	569,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44,184	6,241,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9,540	-53,619
發放現金股利		-3,908,345	-6,135,4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97,604	-75,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0,281	-6,264,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96	5,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 數		-956,795	5,733,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3,197	1,76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6,402	7,503,197

註：110 及 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

(五)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權益新臺幣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367,499	245,749	16,382,567	379,333,211	8,633	-178,654	7,147,979	459,306,984
本期淨利					3,907,637			3,907,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7,988	25,622	-153,781	139,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5,625	25,622	-153,781	4,047,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3,250		-443,25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45,724			-3,945,724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483				104,483
原提列原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570,467	570,4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3,600		313,60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367,499	245,749	16,825,817	378,867,227	52,151	-153,032	7,307,798	459,513,209
本期淨利					2,428,189			2,428,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7,842	50,839	702,536	1,271,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6,031	50,839	702,536	3,699,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9,061		-319,0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18,375			-2,818,375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404						4,404
原提列原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44,583	244,583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367,499	250,153	17,144,878	378,622,644	105,329	-102,193	8,010,334	460,398,644
每股權益								81.68

(六)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593,445,901			593,445,901
房屋及建築	24,501,718			24,501,718
機械及設備	15,499,406			15,499,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4,999			1,914,999
其他設備	4,352,242			4,352,242
生產性植物	53,722			53,72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8,000			18,000
減：累計折舊		-28,431,186		-28,431,186
減：累計減損			-28,586,465	-28,586,465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8,230,328			8,230,328
合計	648,016,316	-28,431,186	-28,586,465	590,998,665

註：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此表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255,420	47,211,637	-5,956,217	-1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380,380	253,849,869	-3,469,489	-1.37
投資性不動產		340,618,285	335,947,595	4,670,690	1.39
無形資產		22,596	18,226	4,370	23.98
其他資產		28,470,272	22,752,594	5,717,678	25.13
資產總額		660,746,953	659,779,921	967,032	0.15
流動負債		24,445,557	24,398,469	47,088	0.19
非流動負債		175,902,752	175,868,243	34,509	0.02
負債總額		200,348,309	200,266,712	81,597	0.04
股本		56,367,499	56,367,499	-	-
資本公積		250,153	245,749	4,404	1.79
保留盈餘		395,872,851	395,745,195	127,656	0.03
其他權益		7,908,141	7,154,766	753,375	10.53
權益總額		460,398,644	459,513,209	885,435	0.19

註：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財務報告查核數。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22,854,763	21,643,010	1,211,753	5.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9,741	2,502	7,239	289.33	
營業毛利	5,978,563	5,482,449	496,114	9.05	
營業費用	4,227,577	4,127,206	100,371	2.43	
營業利益	1,750,986	1,355,243	395,743	29.20	
營業外利益	705,271	2,435,733	-1,730,462	-71.04	
稅前淨利	2,456,257	3,790,976	-1,334,719	-35.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068	-116,661	144,729	-124.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428,189	3,907,637	-1,479,448	-37.86	
本期淨利	2,428,189	3,907,637	-1,479,448	-37.86	

111 年度本期淨利 2,428,189 千元，較 110 年度本期淨利 3,907,637 千元，減少 1,479,448 千元，主要係：

（一）營業利益增加 395,743 千元，主要係：

1. 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700,628 千元，主要係砂糖及營建等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1,211,753 千元，主要係砂糖及油品等成本增加所致。

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7,239 千元，主要係國內蝴蝶蘭存貨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4. 綜合上述收入成本變動情形，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96,114 千元。

(二) 營業外利益減少 1,730,462 千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1. 有利因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 291,440 千元，主要係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 不利因素：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 2,090,745 千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三) 所得稅費用增加 144,729 千元，主要係處分土地於重估提列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與實際繳納土地增值稅差額所致。

111 年與 110 年營業毛利比較增減變動數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前後期增減變 動數百分比	差異分析		
				收入差異	成本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	砂糖	-70,530	-7.23	866,961	937,491	2,758
	酒精	-28,156	-56.21	-48,244	-20,088	-732
	飼料	-17,296	-42.26	40,177	57,473	-3,710
	黃豆油	4,638	6.24	132,223	127,585	493
	豬隻	-124,574	-702.46	-400,572	-275,998	-6,063
	油品	-21,457	-2.75	579,129	600,586	
	營建	556,543	53.81	639,006	82,463	
	其他	30,412	10.61	452,942	422,530	
勞務及其他營業	勞務	-245,358	-161.65	-1,174,315	-928,957	
	其他營業	404,653	19.56	613,321	208,66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7,239	289.33			
合計		496,114	-593.00	1,700,628	1,211,753	

(一) 砂糖每公噸售價較 110 年度增加 2,763 元，每公噸銷貨成本增加 3,034 元，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售價幅度，且銷售數量較 110 年度增加 2,758 公噸，致砂糖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70,530 千元。

(二) 酒精每公乘售價較 110 年度增加 1,982 元，每公乘銷貨成本增加 9,129 元，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售價幅度，致酒精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8,156 千元。

(三) 飼料每公噸售價較 110 年度增加 2,138 元，每公噸銷貨成本增加 2,483 元，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售價幅度，致飼料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7,296 千元。

(四) 豬隻每公噸售價較 110 年度增加 2,942 元，每公噸銷貨成本增加 10,376 元，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售價幅度，致豬隻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24,574 千元。

(五) 營建房地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39,006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82,463 千元，致營建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556,543 千元。

(六) 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174,315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928,957 千元，致勞務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45,358 千元。

(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7,239 千元，主要係國內蝴蝶蘭存貨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全年現金流入量(流出-)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03,197	2,366,398	-956,795	6,546,402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一) 本年度來自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稅前淨利 2,456,257 千元，調整項目 -684,660 千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9,569,331 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450,000 千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105 千元，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736 千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05,579 千元，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77,079 千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69,205 千元，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822,627 千元；現金流出 9,125,147 千元，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5,700 千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千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3,983 千元，取得無形資產 12,845 千元，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82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537 千元。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197,604 千元，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7,604 千元，現金流出 3,957,885 千元，租賃本金償還 49,540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3,908,345 千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三) 未來現金流動性分析：112 年度預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557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5,791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8,214 千元，經以上增減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28,134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執行情形說明
	分年預算	計畫效益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08 年度 1,036,800 千元 109 年度 5,183,012 千元 110 年度 81,488 千元 111 年度 0 千元 112 年度 4,439,490 千元 投資總額 10,740,790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81% 淨現值 1,226,705 千元 回收年限 18.99 年	本案因嘉義岸內場及屏東六塊厝場地方政府不核發農許，已提報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與第二期工程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4 月完成發包，虎尾場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目前持續積極辦理其他畜殖場改建工程，全案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	108 年度 12,200 千元 109 年度 108,000 千元 110 年度 279,800 千元 投資總額 400,000 千元	現值報酬率 5.55% 淨現值 78,737 千元 回收年限 19.69 年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完工。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 年度 2,826 千元 109 年度 117,291 千元 110 年度 172,021 千元 投資總額 292,138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40% 淨現值 28,891 千元 回收年限 39.69 年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完工。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 年度 2,564 千元 109 年度 88,215 千元 110 年度 108,071 千元 投資總額 198,850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38% 淨現值 20,212 千元 回收年限 41.64 年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完工。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 年度 2,310 千元 109 年度 92,821 千元 110 年度 116,151 千元 投資總額 211,282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46% 淨現值 22,066 千元 回收年限 39.49 年	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完工。
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計畫	109 年度 30,619 千元 110 年度 45,901 千元 投資總額 76,520 千元	本案係配合政策辦理各年期現金流均為負數，將爭取列入政策性補助。	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完工。

計畫名稱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執行情形說明
	分年預算	計畫效益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 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108 年度 3,841 千元 109 年度 132,242 千元 110 年度 161,994 千元 投資總額 298,077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38% 淨現值 29,529 千元 回收年限 41.18 年	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 資計畫	109 年度 3,581 千元 110 年度 156,546 千元 111 年度 285,594 千元 投資總額 445,721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43% 淨現值 55,099 千元 回收年限 41.45 年	本案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作業，工程部分亦於 110 年 4 月完成發包，目前持續辦理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全案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臺南崇賢循環住宅 (銀髮) 投資計畫	109 年度 3,487 千元 110 年度 160,769 千元 111 年度 268,713 千元 投資總額 432,969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42% 淨現值 51,090 千元 回收年限 40.49 年	本案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作業，工程部分亦於 110 年 3 月完成發包，目前持續辦理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全案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 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	111 年度 9,300 千元 112 年度 88,061 千元 113 年度 437,661 千元 114 年度 128,748 千元 投資總額 663,770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46% 淨現值 82,397 千元 回收年限 24.68 年	本案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作業，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全案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 資計畫	111 年度 4,270 千元 112 年度 64,771 千元 113 年度 194,718 千元 114 年度 136,351 千元 投資總額 400,110 千元	現值報酬率 4.25% 淨現值 2,698 千元 回收年限 49.60 年	本案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作業，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全案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 南院觀光鐵路計畫 (嘉 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 駛故宮南院)	111 年度 75,000 千元 112 年度 151,000 千元 113 年度 24,000 千元 投資總額 250,000 千元	本案係配合政策辦理各年期現金流均為負數，將爭取列入政策性補助。	本案係配合政府政策，鐵道工程委由台灣鐵道局中工處辦理，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發包，目前辦理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全案預計可提前於 112 年完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截至 111 年底止，台糖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投資輝瑞生技等 17 家國內外民營事業，共計新臺幣 57.8 億元，在積極督導管理之下，歷年累計獲配現金 (含股利) 達新臺幣 189.63 億元，若以投資總額 57.8 億元，回收率 328%，回收良好。針對營運產生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台糖公司除繼續加強對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理外，並積極督促其改善營運、降低成本，以期早日轉虧為盈。

各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獲利或虧損原因與改善計畫，詳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響，提升免疫力保健食品需求增加，致獲利增加，歷年獲利穩定。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各種新金融商品及規則，增加市場交易活絡度，提升獲利，歷年獲利穩定。	-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	除家禽、家畜飼料販售外，並提供顧客非飼料銷售之服務，提升營收，歷年獲利穩定。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集團內外之工程取得獲利較高並積極拓展國內外業務，增加營收，歷年獲利穩定。	-

轉投資事業名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因高毛利之癌症用藥及代客研發與製造抗憂鬱用藥出貨量增加，並積極尋求製劑客戶合作，增加收入，歷年獲利穩定。	-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廠商已建立提早安全庫存，使倉儲需求穩定，營收提升，歷年獲利穩定。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因子公司新高成功開發多種較稀有變異斑葉植物，受消費市場青睞，提高銷售量，致整體獲利良好。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積極爭取國軍維修業務，另配合政府解除航空禁令，增加民航機來台維修意願，提升獲利，歷年獲利穩定。	-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因研發新冠肺炎疫苗 UB-612 未能獲得衛福部 EUA 許可，及子公司聯生藥的單株抗體藥品尚未上市，造成虧損。	研究利用 UB-612 疫苗配方治療新冠肺炎患者藥物，子公司聯生藥積極承接國內外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以增加營收及提升獲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順勢配合規劃疫後新生活型態，推動購買高鐵飯店聯票等，維持財務獲利，歷年獲利穩定。	-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環保封裝材料客戶需求穩定，進而開發高功率、指紋辨識等相關利基商品，獲利良好，歷年獲利穩定。	-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響，全臺用電量提高，台電增加調度電量，致獲利增加，歷年獲利穩定。	-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響，全臺用電量提高，台電增加調度電量，致有獲利，歷年獲利穩定。	-
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屏東內埔案場工程進度落後，目前未正式營運，且需負擔管理等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	加速完成案場建置及試車，並積極拓展業界合作機會，以利正式營運後創造營收。
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酵素公司成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台糖公司於 111 年 12 月間入股，目前尚於營運初期，業務持續拓展中，致產生虧損。	持續提升營運績效，拓展酵素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銷售市占率，以增加營收。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因越南國內市場整體糖價回升，及有效控制相關管理費，致獲利增加，歷年獲利穩定。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要係抗流感新藥進入第 2 期臨床試驗階段，需支付相關費用，致產生虧損。	太景公司除持續推進各項新藥研發進度外，積極與潛在客戶持續協議各項新藥之技術授權，且致力於引進外部之新藥技術，及內部開發新的產品線，以提高公司獲利。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結合策略股東合資成立研發設計型之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列 112 年預算共 1 億元，並於 111 年 12 月業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0.4 億元，擬於 112 年再投資 0.6 億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擁有多筆定期存款，當利率由低檔向上調整時，利息收入將增加，對本公司而言較為有利。

未來因應措施：秉持穩健原則，採靈活調度資金，配合利率走升增加定期存款，並在內控規定之額度內持續投資共同基金、公債及公司債，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2. 匯率變動對公司影響

本公司每年進口大宗穀物等購料支出約新臺幣 60 至 65 億元，採到單押匯改貸新臺幣或美元，新臺幣升值有利降低進口成本，新臺幣貶值則成本相對增加，惟外銷收入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極少，匯率變動，影響極微。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從事生產與銷售業務，通貨膨脹將使商品價格調漲、收入增加，如果生產成本能管控低於價格調漲，則可提高利潤，對本公司有利。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度台糖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經費 229,096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主要計畫名稱及摘要，說明如下：

研究計畫名稱	摘要
台糖菌種庫維護	追蹤菌株活性，更新庫存以利菌種庫永續運作及採用 DNA 序列比對法進行菌株的身分確認，建立品管複核繼代菌株之正確性。另將菌株名稱、培養條件、特性及 DNA 序列資料等相關資料結合資訊技術，開發內部資料管理系統，讓菌種庫資料適度共享。
自產糖廠清淨製程與品質優化之評估研究	導入濾汁快速沉澱，作為虎尾廠沉澱槽投資效益評估之依據。並增加碟式離心機之全排排渣自動控制系統，以提升長時間操作運轉穩定性，同時探討以等晶播種法實際量產高品質的二砂與三溫糖，並評估三溫糖冷卻及除濕方法。
液態糖低碳足跡與品質優化之製程研究（新）	將液糖製程重新設計，重啟小港廠目前閒置的粒狀活性碳（GAC）塔，評估引用經第 2 道 GAC 脫色處理之精糖漿直接作為轉化液糖和特製液糖的料源。另外亦擬定特製液糖製程的衛生重要管制點和衛生改善方針，達節能減碳與品質提升之效。
低成本豬隻減臭飼料之實場驗證	開發出 1 套不影響豬隻生長性能且顯著降低豬舍異味之低成本豬隻減臭飼料。透過精準營養策略，設計低成本豬隻減臭飼料，應用於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分析豬隻生長性能，進行豬舍異味檢測及豬肉感官品評，以驗證減臭飼料之成效。
精準微生物調控應用於畜殖廢水場淨零減碳與資源循環之技術開發（整合型計畫）	透過環境生物技術，精準調控生物反應器與現場環境條件之操作參數，以期提升整體的廢水處理效率，並評估微生物族群變化與關鍵指標，減少 MBR 系統之薄膜阻塞現象與優化減垢效率，達到操作系統優化之目標。
臺灣金線連茶生產技術與產銷體系建構	導入六級產業從原料生產、加工至產品與行銷的運作模式，進行種苗、鮮材及茶乾量產各階段產能評估，並由成本分析探討降低成本的可行方案。最後由產品品質管控、多元化產品及配方開發、包裝設計及行銷規劃，提供與現有市場具有區隔性的高價產品品項，增加產品進入市場之機會。

研究計畫名稱	摘要
蝴蝶蘭測試外購品種篩選成為商業品種	以海外分公司之需求品系及規格為目標，以對外合作之方式，篩選目前市面已流通之商業品種，進行組培苗對接生產或是蘭苗採購出貨，作為各階段生產、栽培、儲運及海外市場測試，有效快速提升經營績效及新商業品種產出效率。
台糖糖寶沃土作為園藝資材的應用	以「台糖糖寶沃土」為栽培介質，採籃耕方式栽培，藉由調查作物種植過程之生育性狀、產量及果實經濟性狀，了解本產品對不同蔬菜作物生長之影響，並找出適合之介質組合比例，建立相關參數與試驗結果資料，提供未來商品推廣、銷售之參考。
台糖公司淨零碳排研究—糖業領域	以台糖公司蔗園碳匯為標的，利用生命週期評估甘蔗種植於農碳法各項基礎之減碳熱點，建立合理化施肥機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循環利用農業廢棄物增加蔗園土壤有機碳含量，最終估算執行農碳法可得之減碳及固碳量，制定台糖種蔗之農碳標準作業程序及減量方法學。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全力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我國除積極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區協定，並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推估未來市場朝向自由化發展且越來越競爭，必須思考如何維持競爭優勢與利基。目前台糖公司已計劃朝建立核心技術、產業升級及拓展新事業方向努力，提供優質產品，建立通路與品牌，拓展國際市場，以提升企業價值。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淨零排放

除彙整國內外淨零排放重要政策、內部碳定價、碳交易及自願碳權交易趨勢，以評估淨零排放策略及在國家政策下可扮演的角色外，更將以台糖公司蔗園碳匯為標的，利用生命週期評估甘蔗種植於農碳法各項基礎之減碳熱點，並循環利用農業廢棄物增加蔗園土壤有機碳含量，制定台糖種蔗之農碳標準作業程序及減量方法學。

2. 綠色能源與循環經濟

地球暖化與石油耗竭逐漸受到世人重視，而各國政府亦訂定各項獎勵措施，推動綠色產業，綠色能源科技因此應運而生；而循環經濟是可恢復且可再生之產業體系，使用可再生能源、拒絕使用妨礙再利用的有毒化學物質，並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及商業模式，以消除廢棄物，並使資源能夠更有效率地被循環利用。

台糖公司擁有龐大土地優勢及大面積農作物栽植經驗，發展綠色及生質能源極具競爭力，因此將配合綠能多元化政策投入能源產業，此外結合綠色能源與循環經濟之概念，公司已著手利用養豬場所產生之沼氣進行發電、規劃成立沼氣能源公司，並積極評估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3. 農業轉型

高值農作物部分，以既有之農業基礎為核心，利用多階段篩選與產業情報調查，尋找具獲利潛力之藥食同源中草藥品項。並進行生產可行性評估及生產技術缺口、潛在競爭者現況、產業利基與公司生產條件等分析，作為公司評估投入藥食同源中草藥原料藥材生產之參考。

高值農產加工方面，研究以各種甘蔗原料生產蘭姆酒之流程及技術，並分析其市場競爭力與經濟效益，此外，亦規劃將甘蔗 2 級加工製酒結合 1、3 級產業，搭配區域文化觀光，形成 6 級產業，除效益倍增外，以台糖資源與地方創生合作，將更能達成國營企業應盡的

社會責任。

智慧農業研究已建立智慧化設施栽培實驗場域，完成各項設備測試與物聯網監測數據收集。以山葵根莖種植驗證調查與參數收集，並利用莖段培植體建立臺灣金線連組織培養系統，完成臺灣金線連不同栽培方式之農藝性狀及產量比較試驗，建立最適化栽培模式及參數，作為後續量化生產規劃運用之參考。

4. 資通安全

台糖公司成立跨部門「資通安全會報」，審核與頒行資通安全政策及監督資通安全業務運作，資訊處和各一級單位皆設有「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推動和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台糖公司建有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充分資源投入，如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國際認證證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各單位均能遵循資通安全相關規範及管控措施；每年度進行資訊資產盤點和風險評鑑，識別與降低資通安全風險；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配置專職人力，處理資通安全業務；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軟體、SOC 偵測服務、MDR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持續更新原始碼掃描工具、第三方套件檢測服務，並每年度執行各項安全性檢測；且對同仁施以資安訓練，提升資安意識，將持續執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並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糖公司致力於市場行銷及品牌經營，視提升企業形象為重要課題。多年來以國營企業建立口碑，已成為民生消費品之重要供應者，因此公司建立內控作業規範，對於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隨時監控、回應及處理，並訂有危機事件處理之權責主管單位、因應對策及解決方案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控制風險及危害損失程度，並開辦訓練教育全體員工正確的資訊與觀念，以防止風險及危害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台糖公司原物料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考量貨源取得快速、貨源之穩定、節省採購成本及議價能力等因素辦理採購原料，原料供應商仍需符合採購規範，始能成為開標資格供應商，且台糖公司之主要原料採購均有其他替代之供應商，保障供貨來源不致中斷。

2. 銷貨集中風險：

台糖公司面對自由競爭市場，由市場供需決定交易之形成，為因應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其因應措施如下：

(1) 積極開發新客戶。

(2) 加強應收帳款之控管，隨時注意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呆帳之風險。

(3) 加強存貨之控管，嚴格控管存貨週轉天數，以有效降低存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重大訴訟案件說明

112 年度股東常會年報重大訴訟案件彙總說明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	涉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p>主要爭議為對“農業工”定義的認知，一般工工作 8 小時以上須付加班費，農業工 10 小時以上須付加班費。原告認為分公司沒有付加班費。</p>	<p>原告認為整個公司不屬於農業工，工作 8 小時以上須付加班費，要求 190 萬美元。</p>	<p>108 年 10 月 30 日</p>	<p>C l a u d i a Badachi;</p>	<p>(Monterey 法院 19CV004396)</p> <p>一、108 年 10 月 30 日我們的合作律師 Scott Rechtschaffen 通知分公司的人事助理 Lori，離職員工 Badachi 提告分公司，他們公司 (littler) 可以幫忙，分公司同意委託他們幫忙處理，由 Mike McCabe 處理此事件。此訴訟有 4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付加班費。 2. 沒有及時付清最後一次工資。 3. 沒有給予正確的工資單。 4. 原告認為分公司轉賣植物不適用工資令 14，工資令 14 是工作 10 小時後要發給加班費，工資令 8 或 13 則是工作 8 小時後發給加班費。 <p>二、108 年 11 月 26 日 McCabe 來分公司實際了解分公司的運作，他想知道各部門的工作性質及包裝及運輸前各部門的相關性。</p> <p>三、109 年 12 月 18 日分公司與律師透過 zoom 開會，討論以 Stix 和解案進行和解。</p> <p>四、110 年 1 月 20 日分公司和原告律師同意透過 zoom 舉行調解會議，但沒有達成協議。</p> <p>五、110 年 1 月 25 日分公司與律師開會，決定以 Stix 和解，並由 Richard 為代表與目前員工和離職員工達成和解。</p> <p>六、110 年 1 月 27 日 Richard 開始會見目前員工和離職員工進行和解。</p> <p>七、110 年 3 月 9 日分公司與律師 McCabe 線上會議，討論集體認證。</p> <p>八、110 年 3 月 24 日原告律師提出限制我們進行 Stix 和解。</p> <p>九、110 年 4 月 5 日分公司送出申訴聲明。</p> <p>十、110 年 4 月 6 日法官否決原告限制我們進行 Stix 和解。</p> <p>十一、110 年 4 月 20 日集團認證。</p> <p>十二、110 年 10 月 19 日為使程序順利進行，更換律師為 Justin Thomas Campagne。</p> <p>十三、110 年 2-9 月目前共有 36 名員工達成和解 (約集體訴訟人數之一半)，和解金額 66,130 美元。</p> <p>十四、110 年 11 月我方律師已於 11 月提供原告律師要求的 4 年資料，待其審閱 3 個月後，我方律師與其洽商，以盡速達成和解。</p> <p>十五、111 年 11 月 17 日我方律師辦公室以視訊方式舉行和解會議，LA 退休法官 Ann Jones 為中間人，經過一整天的攻防戰，雙方以 500,000 美元達成和解，目前等待法院簽訂中。</p>
<p>「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案」徵收補償行政訴訟事件</p>	<p>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92 地號等 24 筆面積計 827,928 m² 補償地價 722,230,410 元</p>	<p>104 年 12 月 22 日提起行政訴訟</p>	<p>嘉義縣政府</p>	<p>一、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案」用地需要，10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徵收本公司所有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92 地號等 24 筆面積計 827,928 m² 土地補償款 721,814,050 元。</p> <p>二、因補償地價偏低，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後，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p>

112 年度股東常會年報重大訴訟案件彙總說明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	涉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p>104 年 12 月 22 日委任律師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6 年 8 月 10 日該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34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增加徵收補償地價部分均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三、嗣縣府重新查估徵收補償地價，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補發差額地價 416,360 元予本公司，惟補償地價仍屬偏低，本公司再提出異議、復議，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委任律師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9 年 4 月 29 日該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本公司之訴駁回。</p> <p>四、本公司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111 年 5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89 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p> <p>五、112 年 1 月 1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0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增加徵收補償地價部分均撤銷，並應依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後續俟嘉義縣政府上訴或另為適法之處分後再行續辦。</p>
「荷苞嶼排水幹線復興橋至快速道路橋段治理工程」徵收補償行政訴訟事件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34-5 地號等 6 筆面積計 13,530 m ² 補償地價 10,818,200 元	106 年 1 月 17 日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縣政府	<p>一、嘉義縣政府為辦理「荷苞嶼排水幹線復興橋至快速道路橋段治理工程」用地需要，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徵收本公司所有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34-5 地號等 6 筆面積計 13,530 m² 土地補償款 10,818,200 元。</p> <p>二、因補償地價偏低，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後，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委任律師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6 年 12 月 27 日該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 號判決本公司之訴駁回。</p> <p>三、本公司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108 年 2 月 27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83 號判決，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四、嗣嘉義縣政府通知本公司重新評定補償宗地市價與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之原補償市價完全未變動，本公司經異議及復議均被否准後，再提出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p> <p>五、嘉義縣政府再通知本公司重新評定補償宗地市價，因本次評定通過之徵收補償價格低於原徵收補償價格，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本案仍維持原徵收價格補償之，本公司不服提出異議、復議程序後，提起訴願遭駁回。</p> <p>六、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委任律師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11 年 5 月 31 日該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60 號判決本公司之訴駁回。</p> <p>七、本公司因不服判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提起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p>

112 年度股東常會年報重大訴訟案件彙總說明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	涉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p>永達技術學院設定地上權使用高雄區處經管仁武區仁新段 1768 地號等 8 筆面積計 84,260 m² 文教區土地 (原為農業區) 。期間自 94.7.22 至 144.7.21 止 50 年。目前租金繳至 108.7.21 止。108 年度租金 740 萬 9746 元 (含稅) 。現況興建教學大樓 (3F 建物) 及運動場等教學必要設施。該校因違約使用。經本區處 108.7.17 函通知自 108.7.22 起終止契約。惟該校仍未清除地上物。目前已進行返還土地訴訟。</p>	<p>一、不當得利：新臺幣 44,510,832 元 (求償每日 48,019 元。108 年 7 月 22 日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計 927 日) 。 二、裁判費：新臺幣 4,339,213 元。</p>	<p>109 年 8 月 11 日遞狀。</p>	<p>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p>	<p>法院：台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11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 一、110 年 7 月 15 日第 1 次言詞辯論。被告委由李奇芳律師任訴訟代理人出庭。表達欲行調解。法官訂同年 8 月 19 日調解及 9 月 17 日現勘。 二、110 年 8 月 19 日調解未成。續行訴訟。 三、110 年 9 月 17 日現勘。請本區處除草後會同地政人員測量建物位置及欲剷除之水泥位置。 四、110 年 12 月 6 日地政人員測量完竣。本區處應補繳測量費用 5 萬 5,600 元。 五、111 年 1 月 3 日繳納前揭測量費用。 六、111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言詞辯論。法官曉諭原告是否更正訴之聲明。並闡明聲明中請求被告移除電桿。以及以可供農業使用之自然土回填至比鄰土地相同高程。且回復可供原來農業使用之狀態。日後恐無法執行。故擬於仁武地政事務所完成複丈成果圖套繪後。為訴之變更 (111 年 8 月 4 日更正訴之聲明) 。 七、被告 111 年 8 月 2 日具狀請求法院將原訂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3 次言詞辯論延期。法院訂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庭。 八、被告 111 年 9 月 6 日提出和解條件。經原告 111 年 9 月 21 日糖法營字第 1110013976 號函同意辦理。 九、雙方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和解成立。被告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 1 年內 (即 112 年 10 月 5 日前) 處分麟洛校區之不動產。處分取得價款 15 日內主動通知原告。並於原告通知期限內 1 次繳清所欠款項 (即租金、利金、裁判費及測量費等) 。 十、和解筆錄業經公司 111 年 10 月 21 日糖法營字第 1110015686 號函同意備查。後續擬請結案。</p>
<p>高雄區處經管高雄市小港區中厝段 893 等 5 筆土地。103 年 3 月 15 日申請課徵田賦。103 年 7 月 29 日經稅捐稽徵處小港分處核准課徵田賦在案。惟小港分處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6 月 29 日來函撤銷 103 年 7 月 29 日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3 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p>	<p>新臺幣 45,234,733 元整。</p>	<p>110 年 5 月 14 日遞狀。</p>	<p>高雄市稅捐稽徵處</p>	<p>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案號：110 年度訴字第 162 號 一、110 年 9 月 30 日第一庭。 (一) 爭點一：「出租他人」。是否仍該當土地稅法第 22 條之「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法官心證似偏向不該當。 (二) 爭點二：系爭土地為「倉儲用地」。限建內容？影響免徵、減免 50% 或 30%？法官曉諭被告機關須舊都市計畫變動後。是否仍僅依 86 年財政局函減免 30% 提出證據及說明。(即我方準備狀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補徵處分證明蓋然率應達 75% 以上) (三) 爭點三：被告機關何時知悉出租之事實？影響除斥期間及被告機關可否撤銷原處分？ (四) 法官其他心證：倘 109.6.24 始知悉而可撤銷。補稅處分可否延長至 104 年整年？或 104 年只有半年可補徵？(五年時效。即可能爭取部分地價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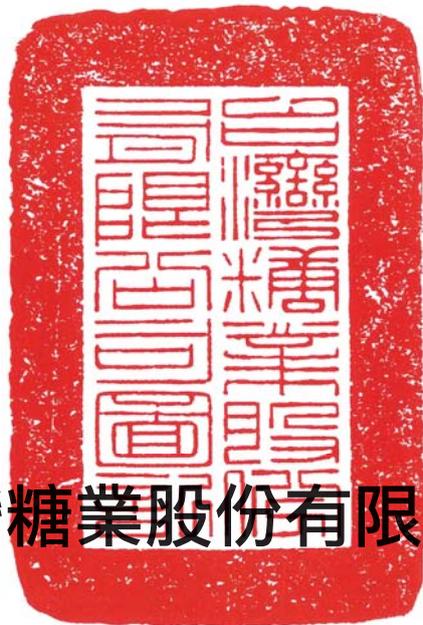
112 年度股東常會年報重大訴訟案件彙總說明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	涉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徵 104 至 108 差額地價稅，共計新臺幣 4,523 萬 4,733 元。本公司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爰依法提請行政訴訟。				<p>撤銷，近 500 萬)</p> <p>(五) 訂於同年 11.15 早上 10 點續開庭。</p> <p>二、110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庭</p> <p>(一) 爭點一：被告機關何時知悉出租之事實？影響二年除斥期間及被告機關可否撤銷原處分？</p> <p>(二) 爭點二：系爭土地為「倉儲用地」，限建內容？影響免徵、減免 50% 或 30%？法官再次曉諭被告機關須就都市計畫變動後，是否僅依 86 年財政局函減免 30% 提出證據及說明。(即我方準備狀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補徵處分證明蓋然率應達 75% 以上)</p> <p>(三) 法官再次曉諭被告：倘 109.6.24 始知悉而可撤銷，補稅處分可否延長至 104 年整年？或 104 年只有半年可補徵？</p> <p>三、110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庭</p> <p>(一) 法官請台糖公司可找系爭土地 103 年間承租人作證。</p> <p>(二) 請台糖公司詢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初會勘時，承租人是否在场？ 2. 是否願出庭作證？ 3. 作證能否證明會勘時有告知小港分處承辦人有承租系爭土地及系爭土地相鄰地號？ <p>(三) 開庭重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觀證據顯示系爭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地號是一同出租。 2. 小港分處承辦人當時有與台糖公司承辦人去會勘系爭土地。 3. 小港分處承辦人上次開庭亦自承另案不須看租約，表示知悉系爭土地須看租約。 <p>四、111 年 2 月 10 日第四庭</p> <p>(一) 審判長就被告機關是否已逾越二年除斥期間進行辯論。</p> <p>(二) 開庭重申：客觀證據顯示系爭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地號是一同出租，被告機關早於 103 年 1 月即知悉系爭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地號均有出租之事實，自己逾 2 年除斥期間而不得以原處分撤銷。</p> <p>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3.3 宣判原告之訴駁回，經報奉公司 111.3.24 同意提起上訴並於 111.4.1 遞狀。</p> <p>六、111 年 6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50 號判決書裁定上訴駁回，經報奉公司 111.7.27 同意不再續行行政救濟及同意備查。</p>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附表二十四）：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附表二十五）：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選舉楊明州先生為董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州





美肌關鍵的泉源

美人晶凍



精準型NAG
(玻尿酸前驅物)

100%萃取
魚鱗膠原蛋白

維他命C

蔓越莓
風味

綜合莓類
濃縮汁

- ✓ 100% 魚鱗膠原蛋白萃取 水漾澎潤↑
- ✓ NAG高效含量800mg/包 水潤晶亮↑
- ✓ Q彈晶凍 美麗隨行GO 便利攜帶↑